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UNEP/OzL.Pro/ExCom/79/51
10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第七十九次会议
2017年7月3日至7日，曼谷

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九次会议报告

导言

1.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3日至7日在泰国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
2.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八次会议第XXVIII/14号决定，执行委员会下述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
 - (a) 不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澳大利亚、奥地利（主席）、比利时、德国、日本、斯洛伐克和美利坚合众国；
 - (b) 按照《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阿根廷、波黑、喀麦隆、中国、黎巴嫩（副主席）、墨西哥和尼日利亚。
3. 依照执行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八次会议所作的决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作为基金执行机构和财务主任的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代表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了会议。
4. 执行秘书、执行委员会副主席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补充资金工作队的成员也出席了会议。
5. 全球环境基金的一名代表出席了会议。
6. 负责任大气政策联盟、环境调查机构、治理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和印度制冷剂气体制造商协会的代表也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议程项目 1： 会议开幕

7. 会议由主席 Paul Krajnik 先生主持开幕，他欢迎成员们参加 2017 年的第一次常会。他回顾说，2017 年 4 月举行的第七十八次会议是一次特别会议，专门讨论与《基加利修正案》有关的问题，其中一些问题这也将第七十九次会议上讨论。主席然后强调说，必须审议 2017 年业务计划中的活动，以确保在第八十次会议结束时尽可能地使 2015-2017 三年期预算的全部款项都已承付。这是一个特别重要的优先事项，因为尚有经费数额达 1.28 亿美元的活动没有提交第七十九次会议。根据业务规划，执行委员会将审议提交付款申请方面的拖延问题和 2017-2019 年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包括审议提交第七十九次会议的与氢氟碳化合物有关的活动的数目，这些活动没有列入业务计划，不是为履约所必需。

8. 主席说，执行委员会将在本次会议上审议收支情况、国家方案数据报告、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业绩评价、2017 年监测和评价方案修正案、具体项目报告、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关于企业名录数据库的报告以及行政费用体制及其核心单位供资预算审查报告。

9. 关于项目提案，执行委员会将审议的活动所申请的金额超过 7,300 万美元。主席提请成员们注意项目提案引起的两个政策问题。第一个问题是为氢氟碳化合物活动提交的资金申请，其中包括五个国家的项目编制活动和两个国家的投资项目，目的是在制冷设备制造中淘汰 HFC-134a。第二个政策问题涉及为确保在制造业部门全部淘汰氟氯烃的可持续性所需采取的监管措施。

10. 主席在开幕词的最后预先感谢大家的辛勤工作和承诺，并敦促他们以惯有的效率完成本次会议非常充实的议程。

议程项目 2： 组织事项

(a) 通过议程

11. 执行委员会根据 UNEP/OzL.Pro/ExCom/79/1 号文件所载临时议程通过本次会议的议程如下：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议程；
 - (b) 工作安排。
3. 秘书处的活动。
4. 财务事项：
 - (a) 收支情况；
 - (b)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5. 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6. 评价：
 - (a) 评价各执行机构落实2016年业务计划的业绩；
 - (b) 2017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的修正（第77/7(b)号决定）。
7. 方案执行情况：
 - (a) 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进度报告：
 - (一) 综合进度报告；
 - (二) 双边机构；
 - (三) 开发计划署；
 - (四)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 (五) 工发组织；
 - (六) 世界银行；
 - (b) 关于有特殊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 (c) 2017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 (d) 企业名录数据库的报告（第77/5号决定）。
8. 业务计划：
 - (a) 多边基金2017-2019年综合业务计划最新执行情况；
 - (b)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9. 项目提案：
 - (a) 项目审查期间发现的问题概述；
 - (b) 双边合作；
 - (c) 工作方案：
 - (一) 开发计划署2017年工作方案；
 - (二) 环境规划署2017年工作方案；
 - (三) 工发组织2017年工作方案；

- (d) 审查履约协助方案的总体结构（第77/38(c)号决定）；
 - (e) 投资项目。
10. 行政费用体制及其核心单位供资预算审查报告（第75/69号决定）
11.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有关的事项：
- (a) 向多边基金提供额外捐款的现况（第78/1(c)号决定）；
 - (b) 全面分析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物的调查结果（第74/53号决定）；
 - (c) 制订第5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费用准则：
 - (一) 供资标准草案（第78/3号决定）；
 - (二) 扶持活动准则草案（第78/4(a)号决定）；
 - (d) 与副产品 HFC-23的控制技术相关的关键问题（第78/5号决定）；
 - (e) 氢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基准年在2020至2022年之间的第5条国家为开展扶持活动获取额外自愿捐款的程序。
12. 化工生产问题分组的报告。
13. 其他事项。
14. 通过报告。
15. 会议闭幕。

(b) 工作安排

12. 执行委员会商定在议程项目 13，“其他事项”下审议应在 2018 年举行两次还是三次会议的问题，并审议这些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3. 执行委员会还商定重新召集在第七十八次会议上组建的化工生产问题分组，其成员如下：阿根廷、澳大利亚（协调人）、奥地利、中国、德国、黎巴嫩、墨西哥和美利坚合众国。
14. 一位成员敦促执行委员会成员尤其认识到将在本次会议议程下审议的第 5 条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和氢氟碳化合物逐步减少活动所涉重要事项，并协助这些国家为开展方案活动所进行的工作。

议程项目 3: 秘书处的活动

15. 主任欢迎执行委员会成员和其他与会人员出席本次会议。他特别欢迎作为世界银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协调股股长首次出席执行委员会会议的 Emilia Battaglini 女士。

16. 他随后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2 号文件，其中概述了自第七十七次会议以来秘书处完成的工作，但不包括第七十七次会议之后为处理与《基加利修正案》有关的事务以及已向第七十八次会议报告的向多边基金可能缴纳的额外捐款所进行的活动。

17. 秘书处继续与各组织互动，包括与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气候和清洁空气联盟秘书处、全球环境基金、臭氧秘书处和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互动，并继续为回答有关多边基金的监测和报告机制问题与基加利冷却效率方案进行非正式讨论。2017年4月，秘书处接待了来访的奥地利农林、环境和水利部长。

18. 一名成员要求有关秘书处活动的未来报告应在附件中载有与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相关组织进行讨论的所有信息，而非只提供新信息。这使执行委员会能有一个整体概念。

19. 一名成员鉴于基金秘书处进行的工作具有高度技术性质，要求提供信息，说明联合国员工的轮调政策可能对秘书处产生的影响。另一名成员指出，执行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工作之所以出色，大都是由于秘书处工作人员具有丰富的历史经验，因此，他敦促以适度和合理的方式执行轮调政策。主任说，此事涉及若干联合国组织，因此，将继续与环境规划署有关工作人员就此事进行讨论。秘书处根据若干成员的要求，会将此事的发展随时通知执行委员会。

2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9/2 号文件所载关于秘书处活动的报告；
- (b) 要求秘书处在未来有关秘书处活动的报告的附件一内提供与多边环境协定和其他相关组织进行的所有讨论的全面和整体概述，而非只提供新的信息；
- (c) 还要求秘书处随时向执行委员会通报就联合国的员工轮调政策适用于秘书处的问题进行的讨论。

(第 79/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4：财务事项

(a) 收支情况

21. 财务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3 和 Corr.1 号文件，并提供了截至 2017 年 6 月 1 日各国对多边基金捐款的最新资料。自本报告印发以来，财务主任又收到来自保加利亚、加拿大、芬兰、卢森堡、波兰、斯洛文尼亚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等国的捐款 14,659,962 美元。加上这些额外捐款，多边基金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余额为 76,644,221 美元，其构成是现金 62,746,479 美元和期票 13,897,742 美元，其中 62% 的期票将在 2018 年兑现。他说，目前固定汇率机制损失约为 3,000 万美元，财务主任和秘书处一直都在跟进未缴纳的捐款。

2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本报告附件一所载财务主任关于收支情况的报告、关于期票的说明以及 2015-2017 三年期期间选择使用固定汇率机制的国家；

- (b) 敦促所有缔约方尽早向多边基金全额缴纳捐款；
- (c) 请主任和财务主任继续跟进三年期内或更长时间未缴纳捐款的国家，并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报告。

(第 79/2 号决定)

(b) 关于余额和资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2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4 号文件。她说，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退还本次会议的资金为 1,856,059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其中包括为开发计划署调整 242,413 美元，反映同一项目已退还资金两次。意大利和西班牙政府也向第七十九次会议退还了 203,182 美元，包括支助费用。考虑到财务主任在议程项目 4(a) 下关于收入和资金发放情况的报告，本次会议可动用资金总额为 78,500,280 美元，足以支付与申请核准的项目相关的供资。

24. 她还提请执行委员会注意工发组织执行的 5 个项目退还的资金，这些项目尚未列入该文件附件三，但向会议保证，一并退还的资金对会议不具有财务影响。

25.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一) UNEP/OzL.Pro/ExCom/79/4 文件所载余额和基金供应情况的报告；

(二) 由各执行机构退还第七十九次会议的资金 1,960,282 美元，其中包括环境规划署 1,291,131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47,728 美元，以及工发组织 486,204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5,219 美元；

(三) 开发计划署的调整使该机构得到 97,064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7,159 美元，以改正将上述数额退还第七十六次会议的错误，因此，执行机构退还第七十九次会议的资金净额为 1,856,059 美元；

(四) 各双边机构退还第七十九次会议的资金净额为 203,182 美元，包括意大利政府 177,992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3,139 美元，西班牙政府 1,837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14 美元；

(五) 工发组织持有两年以前完成的项目的余额 10,062 美元，不包括支助费用；

(六) 环境规划署持有两年以前完成的 13 个项目的余额 486,443 美元，包括 146,435 美元已承付余额和 340,008 美元未承付余额，不包括支助费用；

(七) 工发组织持有两年以前完成的两个项目的余额 54,232 美元，不包括支助费用；

(八) 德国政府一个移交项目的未承付余额共计 5,961 美元，包括机构支助费用，将与第七十九次会议核准德国的任何双边项目冲抵；

(九) 日本政府持有一个已完成和两个“根据执行委员会决定”所完成项目的余额共计1,179,170美元，分别包括269,080美元已承付余额和910,090美元未承付，包括机构支助费用；

(b) 请：

(一) 财务主任敦促意大利和西班牙政府按照上文第(a) ④分段，向第七十九次会议退还现金203,182美元；

(二)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最迟在第八十次会议退还两年以前完成的所有项目的资金余额；

(三)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支付或撤销已完成项目或“根据执行委员会决定”所完成项目不需要的承付款，并将余额退还第八十次会议；

(四) 日本政府和环境规划署议将未来项目不再需要的未承付余额退还第八十次会议。

(第 79/3 号决定)

议程项目 5： 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

2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5 和 Corr.1 号文件。他特别指出在印发该文件后，没有依照规定提交 2015 年第 7 条数据的也门提交了 2015 年和 2016 年第 7 条数据。

2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文件后，回答了一些问题和做出了一些澄清，除其他事项外，指出没有报告二氧化碳和氨等新出现技术的信息，因为这项信息没有包括在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内。

28. 关于修订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以便包括氢氟碳化合物的问题，一名成员指出，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将在其下次会议讨论报告第 7 条数据的问题，并询问是否可能建立这两个报告活动之间的联系。大家建议，对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作出的修订应体现缔约方未来各次会议进行的相关讨论和/或作出的决定。秘书处代表指出，与臭氧秘书处就报告格式进行了内部讨论，认为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将与臭氧秘书处要求的信息取得一致。不过，秘书处认为，应在收到所有提交第八十次会议的调查报告后才开始编制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

29. 大家同意，本次会议有待处理的所有氢氟碳化合物问题，包括修订国家方案数据报告格式以便包括氢氟碳化合物的问题，都将在议程项目 11（与《基加利修正案》有关的事项）之下讨论。

30. 大家对国家报告的氟氯烃化合物和替代品的价格范围也进行了深入讨论。大家还注意到，此事已在以前若干次会议进行过讨论，认为许多因素都能影响价格，导致价格差异。大家建议，国家方案数据报告中的价格数据应与项目提案中提交的价格信息进行比较；就这项建议而言，秘书处代表指出，在提出项目时，对价格数据进行了有系统的审查，因此，

一般认为，项目信息比国家方案数据报告中的信息更加准确。也有人询问，文件中提出的价格数据是离岸价、零售价或这两种价格。主任在作出说明时指出，委员会第六十八次会议曾要求各国政府在自愿的基础上，报告消耗臭氧层物质及其替代品的平均进口离岸价。尽管如此，他说，各国以不同方式报告这项数据，这会影响价格，因此，报告中的平均价格只表示各国提交的数据。

31.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 (一) UNEP/OzL.Pro/ExCom/79/5号文件和 Corr.1所载关于国家方案数据和履约前景的文件；
- (二) 82个国家已提交2016年国家方案数据，其中75个国家是利用网上系统提交数据；
- (三) 关切地注意到截至2017年5月16日仍有62个国家尚未提交2016年国家方案数据，使得秘书处无法就2016氟氯烃的生产和消费情况作出分析；

(b) 请：

- (一) 环境规划署向第八十次会议报告布隆迪政府完成正式的氟氯烃配额制度的情况，并报告毛里塔尼亚政府修订关于加快实行淘汰氟氯烃管制措施的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 (二) 秘书处致函尚未提交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国家方案数据报告的国家政府，敦促它们立即提交报告；
- (三) 请有关执行机构继续协助摩洛哥、尼日利亚和土耳其政府说明2015年国家方案数据与第7条数据之间的数据差异问题，并向第八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 (c) 请秘书处在每次会议印发的“项目审查期间发现的问题概述”文件内载列申请供资的企业在新的项目提案中表明有待采用的受控物质和替代品的价格摘要，包括说明这些价格与国家方案数据报告中所列的价格之间的差异。

(第 79/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6： 评价

(a) 评价各执行机构落实 2016 年业务计划的业绩；

32.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6 号文件。

33. 在随后的讨论中，一名成员认为，这项业绩与 2015 年的业绩相比，取得的进展不大。她还说，很难了解提供的业绩指标是一种趋势，或只是一次性的具体情况。因此，她建议，未来应提供多年数据，以便能够查明趋势，作出更好比较。

34. 另一名成员希望赞赏工发组织如其业绩指标所示的出色总体表现，并鼓励所有执行机构提高它们的绩效，特别是在完成项目和及时提交项目完成报告的指标方面。

35. 在讨论之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一) UNEP/OzL.Pro/ExCom/79/6号文件所载对各执行机构2016年业务计划进行的业绩评价；

(二) 在总分100分中，所有执行机构2016年的定量绩效评估都达到68分或更高；

(三) 趋势分析表明，执行机构2016年的一些业绩指标与2015年相比，没有提高；

(b) 要求工发组织与巴西、格鲁吉亚、伊拉克、肯尼亚和塞内加尔的国家臭氧机构就其提供的服务不甚满意的领域进行公开和建设性的讨论，并就磋商结果向第八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c) 注意到在2016年，144个国家中仅有43个国家提交了问卷，鼓励国家臭氧机构每年及时提交有关协助其政府的执行机构的业绩定性评估报告。

(第 79/5 号决定)

(b) 2017 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的修正（第 77/7 号决定(b)段）

36.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7 号文件，该文件提议在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中列入一项对制冷维修行业的评价和相关预算，并提出工作范围以供案头研究。

37. 介绍之后，成员们表示支持将拟议案头研究和预算列入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条件是对工作范围进行一些修改，并由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根据成员在本次会议上的评论意见对聘用的案头研究顾问进行指导。

38. 根据成员在会议上的建议，对工作范围的修正是：在标题中说明工作范围是制冷维修行业评价的案头研究部分，并重拟案头研究的目的，以更准确地反映理想的结果。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向顾问提供的指导包括：为评价问题排定优先排序，确保这些问题是开放式的，而不是预期一个给定的答案；围绕某些议题合理地将问题分组。此外，应考虑到以下关键内容：活动是如何促进氟氯烃淘汰的，在制冷维修行业制定了哪些政策，这些政策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相关性？维修行业活动在多大程度上是可持续的，以及保持这些活动的方式；在保持这些活动和使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方面的主要经验教训；制定了哪些培训方案，特别是安全措施方面，哪些可以继续进行；执行方面拖延的程度，以及拖延的原因。随后对工作范围进行了修订，将其载于 UNEP/OzL.Pro/ExCom/79/7/Corr.1 号文件。

39. 经讨论，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核准：

(一) 根据第77/7 (b) 号决定，在2017年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中列入制冷维修行业评价案头研究和相关预算15,000美元，使2017年预算总额达到158,484美元；

(二) UNEP/OzL.Pro/ExCom/79/7/Corr.1号文件附件一所载此评价的工作范围。

(第 79/6 号决定)

议程项目 7. 方案执行情况

(a)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一) 综合进度报告

40.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8 号文件。

41. 一位成员提出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处置的试点示范项目的实施和报告出现拖延的问题和投资项目成本效益衡量的问题。另一名成员要求澄清某些项目执行发生拖延的原因，并对拖延提交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调查表示关切，敦促执行机构对尚未提交调查的国家采取后续行动。

42. 关于成本效益的衡量，主任表示，按照一些缔约方的要求，将来报告将采用 ODP 和公制单位。关于销毁的具体事宜，他指出，执行委员会已决定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处理项目需要提出详细报告，因此将在 议程项目 7(b)关于有特殊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下处理。

43.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a) UNEP/OzL.Pro/ExCom/79/8号文件所载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综合进度报告；

(b) 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报告2016年活动方面所做的努力，并对此表示赞赏；

(c) 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将向第八十次会议报告载于本文件附件二至六中的 109 个进行中的项目或付款活动，包括 11 个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以及 98 个建议提交补充情况报告的项目。

(第 79/7 号决定)

(二) 双边机构

4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9 号文件。

4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9/9 号文件所载澳大利亚、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和西班牙政府提交的进度报告，并对此表示赞赏；
- (b) 核准本文件附件二所载与存在具体问题的进行中项目有关的行动。

(第 79/8 号决定)

(三) 开发计划署

46.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10 和 Corr.1 号文件。

47.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答复一项询问时说，印度没有完成对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调查，因为正如印度在委员会第七十八次会议上所表示的，印度感到没有义务提供只要求第 5 条国家而不要求非第 5 条国家提供的信息。

48. 开发计划署的代表回应关于哥伦比亚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处置项目拖延的问题时说，已经开展了焚烧试验，为完成该项目的销毁消耗臭氧物质的许可证程序正在审查中。补充信息将在可以获得时提供。另一位成员说，她可以以双边的方式向关心的方面提供进一步的信息，以澄清巴西和哥伦比亚项目拖延的原因以及执行这类项目的困难。随后，委员会决定在议程项目 7(b)关于有特殊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下，审议这些项目。

49. 此外，关于尚待提供报告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处置项目，另一名成员说，对具有报告要求的此类项目的一般时间安排是否适当进行审查是有益的，以便为在议程项目 7(b)关于有特殊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下的讨论提供信息。

5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9/10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开发计划署进度报告；
- (b) 核准本文件附件三所载与存在具体问题的进行中项目有关的行动。

(第 79/9 号决定)

(四) 环境规划署

51. 环境规划署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11 号文件。

52. 在答复为何 2016 年完成了 65 个项目，却没有报告同一年淘汰消费量的问题时，环境规划署代表解释说，该机构只执行了项目的非投资部分，而这部分与 ODP 吨数无关。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 84 个获准项目中的 35 个项目的报告已经提交秘书处，其余项

目的报告将在今后几个月提交。尼泊尔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最后报告已提交秘书处，该项目资金发放率达 99%。为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技术援助方案提供的资金已全额发放。环境规划署代表还解释说，由于实施“团结”项目的支付系统，2014 年的执行率暂时下降，但 2015 年以来，执行率已有改善，环境规划署在 2016 年发放了 1386 万美元，多于计划发放的 1306 万美元，发放率为 106%。他还解释说，环境规划署的小额供资协定规定分三次付款，第一次是预付现金。但是，在“团结”系统中，在收到支出报告之前不再将这些现金预付款记录为已发放资金。

5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9/11 号文件所载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 (b) 核准对本报告附件四所载有具体问题的进行中项目采取的相关行动。

(第 79/10 号决定)

(五) 工发组织

54. 工发组织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12 号文件。

55. 一位委员要求说明为何现在的项目在核准后平均用时 50 个月才完成，而以往的项目平均完成时间是 36 个月。工发组织代表说，他将审查 2016 年期间完成的项目，之后将以双边方式答复该成员。他还在回答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的询问时解释说，这些项目的提交日期是与秘书处协商后商定的。

5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9/12 号文件所载工发组织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 (b) 核准对本报告附件五所载有具体问题的进行中项目采取的相关行动。

(第 79/11 号决定)

(六) 世界银行

57. 世界银行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13 号文件。

58.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载于 UNEP/OzL.Pro/ExCom/79/13 号文件的世界银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进度报告；
- (b) 核准对本报告附件六所载有具体问题的进行中项目采取的相关行动。

(第 79/12 号决定)

(b) 关于有特殊报告要求的项目的报告

59.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14 号文件，其中包括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

应提交第七十九次会议但未提交的具体报告

60. 执行委员会决定敦促有关执行机构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尚未提交的关于古巴、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越南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报告。

(第 79/13 号决定)

退还出售为亚美尼亚 SAGA 公司购置的设备所得资金余额（开发计划署）

61.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退还了出售在亚美尼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为 SAGA 公司购置的设备所得 95,479 美元余额。

(第 79/14 号决定)

智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年度进度报告）（开发计划署）

6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开发计划署提交的关于智利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 2016 年执行进度报告；
- (b) 请开发计划署按照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要求，最迟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 2016 年氟氯烃消费情况核查报告。

(第 79/15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开发计划署）

63. 在主席介绍之后，一位成员指出，DunAn Environment 公司在信中承诺不使用全球升温潜能值高于 HFC-32 的制冷剂生产空调设备，但是其措辞不同于第 77/35 号决定的措辞。该决定要求提交一封信，申明企业承诺仅使用核准供资的技术来制造产品和/或设备；就 DunAn Environment 公司而言，该技术是 HFC-32 技术。他担心因此树立一个为企业供资改用某种物质，却允许其开始使用另一种物质的先例。这意味着企业将获得资本费用供资，并且可能获得增支经营费用，而这些费用本来是无权得到的。一些成员在回应他的评论时强调，必须尽可能帮助使用更加环保的技术。

64. 秘书处代表在答复关于澄清如何处理技术变动的请求时说，根据目前政府与执行委员会达成的协议，技术变动被视为重大变化，需要执委会核准。此外，技术变动产生的任何增加的节省都应退还多边基金。她补充说，DunAn Environment 公司已经完成了向指定技术的转换，但增支经营费用尚未完全支付。

65. 执行委员会决定注意到:

- (a) 企业 DunAn Environment 公司根据第 77/21 号决定(c)段通过开发计划署提交的承诺函, 其中确保由多边基金资助的生产线将继续仅使用核准供资的技术来制造设备;
- (b) 根据第 77/35 号决定, 在该企业采用商定的技术制造设备之前, 不会提供增支经营费用。

(第 79/16 号决定)

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世界银行)

66. 在主席介绍该分项目之后, 一位成员强调, 需要进度报告来充分反映 HFC-23 改造/热解技术方面的技术活动的目标, 即, 找到最具成本效益的 HFC-23 处置方案, 包括把该物质用于替代技术和产品的方案。

67. 经相关各方非正式协商后,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世界银行提交的关于“研究 HFC-23 转型/热解技术”以及“调查利用最佳做法降低副产品 HFC-23 的产生率”进行的技术援助活动的状况报告;
- (b) 请世界银行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
 - (一) 关于执行“研究 HFC-23 转型/热解技术”的进度报告, 其研究范围包括第 XXIII/12 号决定核准的销毁工艺清单内的所有 HFC-23 转型/热解技术;
 - (二) 起草“调查利用最佳做法降低副产品 HFC-23 的产生率”的最后报告。

(第 79/17 号决定)

第二部分: 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处置项目

68.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文件第 30 至 46 段。

69. 有人建议, 一旦收到了大部分关于已完成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处置试点示范项目的报告, 便应编写一份综述报告, 向执委会全面介绍重要的经验教训。

7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赞赏地注意到加纳和格鲁吉亚 (开发计划署提交) 以及尼泊尔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提交) 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试点项目最后报告;
- (b) 邀请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今后设计和执行类似项目时酌情注意到上文 (a) 分段所述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试点示范项目吸取的经验教训;

(c) 请开发计划署：

(一) 最迟于2022年12月完成巴西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处理试点项目，向2023年第一次会议提交项目的最后报告，最迟于2023年7月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并最迟于2023年12月退还资金余额，同时有一项谅解是，执行委员会将不再考虑推迟项目的完成日期；

(二) 最迟于2019年6月完成哥伦比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处理试点项目，向2019年最后一次会议提交项目的最后报告，并最迟于2020年6月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最迟于2020年退还资金余额，同时有一项谅解是，执行委员会将不再考虑推迟项目的完成日期；

(三) 将巴西和哥伦比亚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试点项目作为“有特殊报告要求的项目”，每年提交其进度报告，直到项目完成为止；

(d) 请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提交除上文(c)段所述项目以外其他未完成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试点项目的最后报告，并向第八十二次会议退还未向第八十和八十一次会议提交报告的项目的资金余额；

(e) 请秘书处向第八十二次会议提交当时已完成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试点项目的综述报告，在其中整理经验教训，并讨论项目设计、与其他项目间的协同增效、资源筹集机会和项目成本效益方面的问题。

(第 79/18 号决定)

第三部分：冷风机项目

71. 在讨论这个分项目时，有一位成员提出，鉴于最近在行政商定拖延，应把阿根廷一个冷风机项目的报告提交期限从 2018 年 6 月延至 2018 年 12 月。然而，另一位成员回顾说，冷风机项目是第四十七和四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并表示，现在应该尽快关闭这些项目并返还任何未动用的资金。

72. 一名成员还要求在提交第八十次会议的冷风机项目报告中说明如何发挥资金的杠杆作用，并说明这些项目在能效方面的效益是如何确定和计算的。

73.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重申第 77/8 号决定(e) (二)段；

(b) 要求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一) 把所有进行中的冷冻机项目作为“有特殊报告要求的项目”，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关于这些项目的报告；

(二) 最迟于2018年6月提交各冷风机项目的完成情况报告，并最迟于2018年12月退还资金余额，但世界银行执行的全球冷风机项目

(GLO/REF/47/DEM/268) 除外，该项目的完成情况报告应最迟于2018年12月提交，资金余额最迟于2019年6月退还。

(第 79/19 号决定)

第四部分：其他应该提交但尚未提交的项目报告

74. 主席请求说明应该提交但尚未提交情况报告的项目的最新情况，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的代表按照该请求表示，其各自项目的最新情况已列入进度报告。秘书处代表随后说明了多米尼加共和国可行性研究的最新情况，表示根据开发计划署的说法，该项目已经完成，正在编写最后报告。该报告预计将在第八十次会议上提交执行委员会。

75.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重申执行委员会有关决定；

(b) 敦促有关执行机构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关于以下项目的具体报告：

(一) 多米尼加共和国 (Punta Cana 公司) (开发计划署) 和埃及 (工发组织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署)) 的区域制冷可行性研究，以及科威特三项用于中央空调的非同类技术的比较分析 (工发组织和环境规划署)；

(二) 中国淘汰甲基溴生产的部门计划 (工发组织)；

(三) 多边基金在氟氯化碳生产行业下资助的研发项目 (世界银行)。

(第 79/20 号决定)

(c) 2017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76. 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15 号文件。

77. 在介绍了这份文件之后，一名成员重申，她期望不是执行委员会成员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都能从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得到有关以往经验教训的信息。她询问，是否可能在秘书处的网站公布这种信息。另一名成员指出，在提交了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后，执行机构减轻了加诸在它们自己、执行委员会成员和秘书处身上的负担，因为提交了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后就不需持续更新所需的审查。他进一步指出，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内有关经验教训的部分载有每一份提交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提供的个别经验教训，而不是一般性地论述这些经验教训。

78. 在讨论之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9/15 号文件所载 2017 年综合项目完成情况报告；

(b) 敦促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到期应提交的多年期协定和单个项目的完成情况报告，如不提交，须说明不这样做的原因并提供提交这份报告的时间表；

- (c) 敦促各牵头和合作机构密切协调，为各自在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中负责的那部分内容定稿，使牵头执行机构能够按照时间表提交报告；
- (d) 敦促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时列入明确、精心编写和全面的经验教训；
- (e) 邀请参与编制和执行多年期协定和单个项目的所有人员，在编制和执行今后的项目时，酌情考虑到从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提供的经验教训。

(第 79/21 号决定)

(d) 企业数据库目录报告（第 77/5 号决定）

7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16 号文件。高级监测和评价干事、秘书处和执行机构创建该数据库和向数据库输入资料的工作受到赞扬。

80.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9/16 号文件所载企业数据库目录报告（第 77/5 号决定）；
- (b) 又注意到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将把在多边基金协助下转换使用氟氯烃的企业的相关信息纳入企业数据库清单。

(第 79/22 号决定)

议程项目 8：业务计划

(a) 多边基金 2017-2019 年综合业务计划最新执行情况

81.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17 和 Add.1 号文件。介绍之后，一位成员希望澄清，根据第 78/3(g)号决定提交第七十九次会议的用于制造业氢氟碳化合物相关活动的 9,700,228 美元在本次会议没有列入综合业务计划。

8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9/17 和 Add.1 号文件所载 2017-2019 年综合业务计划的最新执行情况；
- (b) 还注意到，根据第 78/3(g)号决定用于制造业氢氟碳化合物有关活动的 9,700,228 美元已提交第七十九次会议，但尚未列入 2017-2019 年合并业务计划。

(第 79/23 号决定)

(b) 付款申请提交的拖延

8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18 号文件。

84. 一位成员说，作为应提交本次会议的总数的百分比，付款申请提交比例较低显示许多国家目前正在顺利地实施其政策和许可制度，从而履行了《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义务，不需要援助。

85. 执行委员会决定：

(a) 注意到：

(一) UNEP/OzL.Pro/ExCom/79/18号文件所载关于付款申请提交拖延的报告；

(二) 法国、德国和日本政府以及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下付款申请提交拖延的信息；

(三) 应提交第七十九次会议的有关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65项活动中有24项已按时提交，其中8项在与秘书处讨论后撤回；

(四) 有关执行机构表示，应在2017年第二次会议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迟交以及某些申请撤回，将不会或不太可能对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产生影响，并且没有迹象显示任何有关国家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管制措施；

(b) 请秘书处就本报告附件七中有关拖延提交付款申请的决定向有关政府发送信函。

(第 79/24 号决定)

议程项目 9：项目提案

(a) 项目审查期间已经明确的各项问题之概述

86.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19 号文件。

根据第 78/3(g)号决定，完成对淘汰氢氟碳化合物投资项目的提交

87. 秘书处代表称，根据第 78/3(g)号决定，秘书处已收到用于中国、厄瓜多尔、黎巴嫩、墨西哥和越南淘汰氢氟碳化合物的投资/示范项目筹备工作的相关拨款申请，拨款申请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提交。此外，秘书处已收到就孟加拉国和哥伦比亚发展完善的氢氟碳化合物相关投资项目的拨款申请。近三年期间，相关部门并未就该等活动分配资金。

88. 在介绍之后，几位成员国称，尽管投资项目和其他项目的氢氟碳化合物问题与下列事宜相互关联，且将会在第 11 项议程项下进行讨论：即《基加利修正案》（尤其第 11 (c) 分项目）的相关事项，以及制定第 5 条国家淘汰氢氟碳化合物的费用准则；但重要的是就项目自身因素给予充分考虑。成员国还提出若干有助于界定讨论的问题，其中包括：如何处理尚未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国家项目；淘汰事宜如何与国家战略和扶持活动相互关联；转换资源将来自何处；如何让早期项目的成果为进一步制定淘汰氢氟碳化合物消耗和生产的融资准则提供信息。

89. 在议程项目 11(c)(-) (制订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第 78/3 号决定)) 下设立的联系小组进行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商定推迟所有与氢氟碳化合物相关的活动的供资申请（见第 79/29、79/30、79/39 和 79/40 号决定）。

确保多边基金资助的在制造行业全面淘汰氟氯烃的可持续性的管制措施

90. 执行委员会审议了在墨西哥全面淘汰使用氟氯烃制造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的管制措施。由于该国制定的具体法律框架不允许在泡沫塑料行业禁止使用氟氯烃，墨西哥政府承诺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不再发放 HCFC-142b 的配额。为了解决对该行业可能使用 HCFC-22 的关切，墨西哥政府还承诺在发放的 HCFC-22 进口和消费配额中列入一项说明，即不得将这些数量用于制造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一些成员和秘书处一样认为，这些措施确保了在墨西哥这一特殊国情下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造行业进行全面淘汰的可持续性，表示尽管禁止进口和使用氟氯烃的政策适用于大多数国家，但也可采用墨西哥提出的这一政策实现确保全面淘汰的可持续性的目标。

91.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以及第 5 条国家在为制造行业全面淘汰氟氯烃计划编制资金申请时，纳入必要的管制措施，以确保该特定行业全面淘汰氟氯烃的可持续性，例如制定禁止进口和（或）使用氟氯烃的政策。

(第 79/25 号决定)

一揽子核准

低消费量国家遵守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的核查报告

92.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其提交第八十次会议的各自工作方案的修正案中，纳入给以下 15 个第 5 条国家中每个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核查报告的供资，金额为 3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伯利兹、博茨瓦纳、科摩罗、吉布提、厄立特里亚、加蓬、几内亚比绍、阿曼、帕劳、萨摩亚、所罗门群岛、苏丹、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多哥和汤加。

(第 79/26 号决定)

提交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

93. 关于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清单，执行委员会同意撤销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关于编制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第二阶段）（制冷制造行业）的申请和关于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的申请，以便在议程项目 9(c)(=)“工发组织 2017 年工作方案”下对其进行单独审议，并同意撤销毛里求斯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申请和多哥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申请，以便在议程项目 9(e)“投资项目”下对其进行单独审议。

9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按照本报告附件八所示供资金额核准提交供一揽子核准的项目和活动，以及相应项目评价文件中所列条件或规定和执行委员会对各项目附加的条件；同时注意到以下协定已经更新：

(一) 本报告附件九所载阿富汗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以考虑到既定的氟氯烃履约基准，以及德国政府已将该组成部分移交工发组织；

(二) 本报告附件十所载伯利兹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协定，以考虑到既定的氟氯烃履约基准；

(b) 决定，就与延长体制建设有关的项目而言，一揽子核准包括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一中所载将要通知受援国政府的意见。

(第 79/27 号决定)

(b) 双边合作

95.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20 号文件。

96. 执行委员会决定，请财务主任就第 79 次会议核准的下述双边项目费用进行冲抵：

(a) 在德国 2015-2017 年的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675,590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b) 在意大利 2017 年双边捐款余额中冲抵 282,500 美元（包括机构费用）。

(第 79/28 号决定)

(c) 工作方案

(一)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2017 年工作方案

97. UNEP/OzL.Pro/ExCom/79/21 号文件所载联合国开发署 2017 年工作方案包含 9 项活动，包括 3 项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请求，1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筹备请求，1 项编制核验报告技术援助请求，均已作为根据上文议程项目 9(a)提交的总括批准清单的一部分而获批；另有 4 项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筹备请求，需分别予以考虑。

中国：一家移动空调制造商从 HFC-134a 转用 HFO-1234yf 作为制冷剂的空调和生产线优化项目筹备

中国：一家冰箱制造商从 HFC-245fa 转用 HFO 作为起泡剂的项目筹备

中国：一家冷冻机制造商从 HFC-134a 转用 HC290 的项目筹备

墨西哥：墨西哥 Mabe 公司在生产冰箱过程中淘汰氢氟碳化物示范项目筹备

98. 执行委员会参照议程项目 11(c)(-)（制订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第 78/3 号决定)）下设立的联系小组进行的讨论，决定将开发计划署提交的与氢氟碳化合物有关的项目编制申请推迟到第八十次会议审议。

(第 79/29 号决定)

(二) 环境规划署 2017 年工作方案

99. UNEP/OzL.Pro/ExCom/79/22 号文件所载环境规划署 2017 年工作方案包含 9 项活动，包括 8 项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请求和 1 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筹备请求，均已作为根据上文的议程项目 9(a)提交的总括批准清单的一部分而获批。

(三) 工发组织 2017 年工作方案

100. UNEP/OzL.Pro/ExCom/79/23 号文件所载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2017 年工作方案包含 8 项活动，包括 2 项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的请求，均已作为根据上文议程项目 9(a)提交的总括批准清单的一部分而获批；4 项制造业氢氟碳化物相关示范项目筹备提案，需分别予以考虑；2 项朝鲜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项目筹备活动，已退出总括批准项目清单。

厄瓜多尔：Ecasa 和 Indurama 的企业制造业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筹备，以获取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有关的增支资本费用和增支经营费用经验

黎巴嫩：Lematic Industries 制造业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筹备，以获取与家用制冷设备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有关的增支资本费用和增支经营费用经验

墨西哥：Fersa 和 Imbera 的企业制造业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筹备，以获取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有关的增支资本费用和增支经营费用经验

越南：Nagakawa Vietnam Company 制造业氢氟碳化物相关项目筹备，以获取与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有关的增支资本费用和增支经营费用经验

101. 执行委员会参照议程项目 11(c)(-)（制订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第 78/3 号决定)）下设立的联系小组进行的讨论，决定将工发组织提交的与氢氟碳化合物有关的项目编制申请推迟到第八十次会议审议。

(第 79/30 号决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第二阶段）筹备（制冷设备制造业）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筹备

102. 关于朝鲜的项目筹备请求，联合国安理会 2321 号决议要求暂停执行委员会与该国的科学技术合作，对此一位成员表示担忧，另一位成员予以支持。此前对该国活动提案的批文需经根据 1718 号决议所设立的安理会委员会审核，而当时朝鲜的情况与今时不同。因此，需要把上述项目提案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工作方案中进行删除。

103. 经过讨论，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考虑朝鲜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第二阶段）筹备（制冷设备制造业）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筹备请求，直到可以确定这些项目不违反联合国安理会 2321 号决议或安理会可能就此事项通过的其他决议。

(第 79/31 号决定)

(d) 审查履约协助方案的总体结构(第 77/38 号决定(c)段)

104. 主席告知执行委员会没有印发 UNEP/OzL.Pro/ExCom/79/24 号文件。环境规划署要求将本报告同应在第八十次会议上提交的 2018 年履约协助方案工作方案一并提交。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主席提供的这一信息。

(e) 投资项目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安哥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开发计划署）

105.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26 号文件。

10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 2017 年至 2025 年安哥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该国的基准消费量减少 67.5%，数额为 904,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63,28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 (b)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9.18 ODP 吨氟氯烃；
- (c)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二所载安哥拉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根据淘汰氟氯烃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 (d) 核准安哥拉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第一次付款及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数额为 450,000 美元，外加给开发计划署 31,500 美元的机构支助费用。

(第 79/32 号决定)

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工发组织（牵头机构）/世界银行/意大利）

10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27 号文件。

108. 在非正式小组对执行这个项目的的时间和发放资金的情况进行非正式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为阿根廷 2017 年至 2022 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50% 供资 10,652,125 美元，包括给工发组织 3,641,07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254,875 美元、给世界银行 6,050,168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23,512 美元和给意大利政府 2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2,500 美元；

(b) 注意到阿根廷政府承诺：

- (一) 到2022年削减氟氯烃的基准消费量50%；

- (二) 在2022年1月1日以前禁止为制造聚氨酯泡沫塑料进口和使用纯 HCFC-141b 和在预混多元醇中的 HCFC-141b;
- (三) 在2022年1月1日以前禁止在维修时为冲洗制冷管道进口和使用 HCFC-141b;
- (四) 在2022年1月1日以前禁止为制造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进口和使用 HCFC-22和 HCFC-142b;
- (c) 从符合供资条件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15.19 ODP 吨氟氯烃;
- (d) 依照本报告附件十三所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核准阿根廷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为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签订的协定草案;
- (e) 核准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应的付款执行计划, 总额 1,944,500 美元, 其中包括给工发组织 645,746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45,202 美元、给世界银行 907,525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63,527 美元和给意大利政府 250,000 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32,500 美元。

(第 79/33 号决定)

埃及: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第一次付款 (工发组织(牵头机构)/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德国)

109.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32 号文件。

110. 在一个小型讨论组非正式讨论了如何安排每次付款以及该国开展家用空调行业活动的具体情况后,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原则上核准埃及2017-2025年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以减少占基准67.5%的氟氯烃消费量, 供资额为11,786,341美元, 包括工发组织5,996,841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419,779美元; 开发计划署3,695,722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258,701美元; 环境规划署1,055,000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126,050美元; 德国政府207,300美元, 外加机构支助费用26,949美元;
- (b) 注意到埃及政府还承诺到2020年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35%;
- (c) 注意到埃及政府承诺:
 - (一) 根据第65/38号决定自2018年1月1日起禁止引入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 (二) 自2020年1月1日起禁止散装 HCFC-141b 的进口、使用和出口, 并禁止出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 (三) 自2023年1月1日起禁止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造中使用氟氯烃及氟氯烃混合物;

- (四) 自2023年1月1日起禁止进口 HCFC-142b 及 HCFC-142b 混合物；
- (d) 采取例外做法，邀请埃及政府一旦选定技术，于2020年1月1日之前作为第二阶段的一部分，提交家用空调行业改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技术的提案；
 - (e) 注意到埃及政府如果在执行工作中认为必要，可灵活地向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中未申请资金但符合条件的企业分配资金；
 - (f) 从剩余有资格获得供资的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146.97 ODP 吨氟氯烃，包括根据第76/40号决定扣除的4.4 ODP 吨；
 - (g) 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核准本文件附件十四所载埃及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草案；
 - (h) 核准埃及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和相关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金额为4,964,403美元，包括工发组织3,356,641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234,965美元；开发计划署1,042,352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72,965美元；环境规划署230,000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27,480美元。

(第 79/34 号决定)

投资项目：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执行委员会与中国政府签订的协定草案 (开发署（牵头机构）/环境署/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德国/意大利/日本)

11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30 号文件，说明对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签订的协定草案作出的调整，并指出仍需解决的问题。他还指出，协定草案没有指明机构支助费用。

112. 若干成员支持秘书处对改变协定草案中有关提交付款申请的期限的建议。其中一名成员更广泛地指出，应确保及时提供会议文件并应重新考虑向秘书处提交文件的期限。

113. 还有成员支持在议程项目 10“行政费用机制及其核心单位供资预算审查报告”项下审议机构支助费用事宜。委员会同意设立一个联系小组，进一步审议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有关的问题，包括中国政府提议的各个行业重新分配资金以及机构支助费用的问题。

114. 联系小组召集人向执行委员会汇报说，已就所有悬而未决的问题达成共识，包括把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机构支助费率定为 6.5%。工发组织的代表以三个执行机构的名义发言说，将机构支助费率定为 6.5%的决定没有任何费用分析，秘书处第 79/43 号文件中的分析建议保留用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最后一次付款的支助费率。因此，各执行机构不同意行政费用的变化，但赞赏地注意到执行委员会表现出灵活性，同意在第八十一次会议上重新讨论支助费率的问题。

11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本报告附件十五所载中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协定，但有一项谅解是，如果由于未能遵守协定而考虑削减 2018 年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顾及对该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审议情况；
- (b) 将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在执行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时的机构支助费率定为 6.5%，但有一项谅解是，可能在第八十一次会议上重新审议机构支助费率；
- (c) 维持双边机构和环境规划署当前在行政费用制度下采用的机构支助费率；
- (d) 要求所有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2 个星期提交与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有关的付款申请，不论其供水水平如何。

（第 79/35 号决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申请

毛里求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德国）

116.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35 号文件并回顾说，与毛里求斯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项目已从项目 9(a)项目审查期间发现的问题概述下所建议的一揽子核准项目清单中删除。

117. 一位成员说，讨论商用制冷行业终端用户之一的技术转换示范项目是有益的，同时指出技师培训与可持续改造工作之间的联系。该成员还建议应通过共同融资来体现政府的承诺。

118. 经非正式小组进一步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毛里求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 (b) 核准毛里求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7-2020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332,750 美元，外加给德国政府的机构支助费用 40,140 美元，谅解如下：
 - (一) 毛里求斯仅维修行业有消费量，对维修机构的培训活动可导致更顺利和更迅速地采用鉴明的技术；
 - (二) 毛里求斯政府将为核准的转用具有低全球升温潜能技术的示范和用户激励方案提供共同供资，从而表明其坚定承诺支持采用这种技术；

- (三) 如果毛里求斯决定着手将原来设计使用非易燃物质的制冷和空调设备以及相关维修改型使用易燃和有毒的制冷剂，该政府将承担这样做的所有相关责任和风险，并且只能按照有关的标准和程序进行。

(第 79/36 号决定)

多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

119. 主席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42 号文件，并回顾说，与多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有关的项目已从项目 9(a)项目审查期间发现的问题概述下所建议的一揽子核准项目清单中删除。

120. 一位成员要求提供关于若干问题的进一步信息，包括所采用的技术类型、奖励方案下有无共同供资、除初始供资外计划的可持续性、以及如何通过该计划加强培训和能力建设。

121. 工发组织的代表回应说，预期私营部门的终端用户会共同供资，没有预见到政府或其他来源的额外共同供资。将为商用制冷行业，如超市和仓库，选择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技术。该计划的目的是收集依据增量成本而定的约占投资额 20%的关心的受益人的建议，以通过转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来促进淘汰 HCFC-22。关于可持续性问题的，虽然该项目未包括延长计划，但对技师的培训可建设能力，增加在该行业使用替代技术的亲手操作经验。

122. 经非正式小组进一步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关于多哥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
- (b) 核准多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和相应的 2017-2019 年付款执行计划，金额为 231,310 美元，其中包括给环境规划署 62,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8,060 美元，给工发组织 150,000 美元，外加机构支助费用 11,250 美元，并有以下谅解：
- (一) 多哥仅维修行业有消费量；
- (二) 财务激励计划将提高维修技师培训的可持续性，并且终端用户为参与该计划将提供共同供资。

(第 79/37 号决定)

淘汰氟氯烃的单独投资项目

墨西哥：淘汰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板应用中的氟氯烃（开发计划署）

123.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36 号文件。

124.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核准将墨西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预期节余 1,293,558 美元, 重新分配给两个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生产企业从 HCFC-142b 转化为 HFO-1234ze ;
- (b) 从符合供资的剩余氟氯烃消费量中扣除 1.0 ODP 吨氟氯烃;
- (c) 注意到:
 - (一) 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的剩余节余和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制造项目的任何剩余资金, 将按照墨西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第7(e)段, 在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完成时返还基金;
 - (二) 墨西哥政府承诺从2020年1月1日起不再发放任何 HCFC-142b 进口配额, 并限制在生产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时通过进口和消费配额制度, 可能使用 HCFC-22;
 - (三) 氟氯烃消费持续总减少量的修订起点是1,208.0 ODP 吨, 其计算依据是墨西哥政府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7条提交的2008年 HCFC-141b 和 HCFC-142b 的修正进口数据;
 - (四) 基金秘书处修订了本报告附件十六和附件十七所载墨西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协定, 具体而言是附录1-A、附录2 A 和第16段所列氟氯烃消费量持续总减少量的起点和剩余的合格消费量, 以表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订正的更新协定分别取代了第七十三和第七十七次会议达成的协定。

(第 79/38 号决定)

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具体投资项目

孟加拉国: 在 Walton Hitech Industries Limited (“Walton 公司”) 示范改造家用冰箱生产设施, 用异丁烷取代 HFC-134a 作为制冷剂, 并改造压缩机生产设施, 用异丁烷压缩机取代 HFC-134a 压缩机 (开发计划署)

125. 在议程项目 11(c)(-) (制订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费用准则: 供资标准草案(第 78/3 号决定)) 下设立的联系小组进行讨论后, 执行委员会决定把孟加拉国 Walton Hitech Industries Limited (“Walton 公司”) 改造家用冰箱生产设施, 用异丁烷取代 HFC-134a 作为制冷剂, 并改造压缩机生产设施, 用异丁烷压缩机取代 HFC-134a 压缩机的示范项目推迟到第八十次会议审议。

(第 79/39 号决定)

哥伦比亚：在 Mabe 公司的家用冰箱生产中用异丁烷取代 HFC-134a（开发计划署）

126. 在议程项目 11(c)(-)（制订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费用准则：供资标准草案(第 78/3 号决定)）下设立的联系小组进行讨论后，执行委员会决定把哥伦比亚在 Mabe 公司的家用冰箱生产中用异丁烷取代 HFC-134a 的项目推迟到第八十次会议审议。

(第 79/40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0：行政费用机制及其核心单位供资预算审查报告（第 75/69 号决定）

127.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43 号文件。在讨论议程项目 9 (e)（投资项目）下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机构费用时，她特别提请注意该文件表 2 和表 4，其中分别载有对中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机构支助费用的分析。

128. 在随后的讨论中，成员们对该文件提供的全面综合分析表示赞赏。然而，有成员指出，对于工作范围所述有关机构行政费用和项目管理费用的可能相似之处等项目，以及执行机构在多大程度上正在将用于项目管理的资金转给国家一级的金融中介机构、执行机构或政府，该文件所载信息和分析有限；要求秘书处将来更多地提供这些层面的资料。成员们还强调项目管理单位较新的和不断扩大的作用，并表示执行委员会将受益于对项目管理单位费用和责任的更多了解，尤其是因其与其他机构相关联。

129. 核心单位供资年度报告采用经修订的格式，要求提供更详细的报告，对此，一位成员告诫说，明确区分核心单位费用和项目支助费用可能并非总是可取的；各机构往往提取项目支助费用，为传统上界定为核心单位费用供资，应该允许它们有这种灵活性，只要它们履行了作为执行机构的总体作用和职能。

130. 在讨论中，一位成员强调了充足资金对于项目正常实施的重要性，指出试图削减机构支助费用可能最终使第 5 条国家不能履约。

131.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9/43 号文件所载关于行政费用机制及其核心单位供资预算的报告（第 75/69 号决定）；
- (b)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机构通过为收集行政费用信息制订的调查表提供的信息；
- (c) 2018-2020 三年期维持多边基金现行行政费用机制；
- (d) 请秘书处继续监测行政费用机制的利用情况，并在相关情况下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报告；
- (e) 请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和世界银行采用本报告附件十八所载订正格式，提交关于核心单位供资的年度报告；

(f) 请秘书处为 2018 年最后一次会议编写一份文件，介绍与项目管理单位相关的职责和费用，并分析：

(一) 它们与下列方面如何相关联：机构加强、履约协助方案、项目编制经费、项目执行和核查活动支助费用以及供资；

(二) 各机构在多大程度上向其他机构转移行政职责。

(第 79/41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1：《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有关事项

(a) 缴付至多边基金的额外捐款现状（第 78/1(c)号决定）

132. 财务主任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44 号文件和 Corr.1 号文件。执行委员会获悉，已从芬兰政府收到 200,000 欧元的额外捐款，瑞典政府已正式决定根据固定汇率机制提供 2,008,166.40 瑞典克朗的额外捐款。瑞士政府的捐款正在筹备之中。

133.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载于 UNEP/OzL.Pro/ExCom/79/44 号文件和 Corr.1 号文件，并在会议期间经过口头修订的财务主任关于向多边基金提供额外捐款的情况的报告（第 78/1 号决定(c)段）；
- (b) 进一步赞赏地注意到，以下六个非第 5 条国家已缴付相关资金，为逐步减少氟氯烃的实施提供快速启动支持：丹麦、芬兰、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和新西兰；
- (c) 请求财务主任在第八十次会议上就快速启动支持额外捐款的现状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这些捐款独立于相关方承诺给多边基金的其它捐款。

(第79/42号决定)

(b) 全面分析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物的调查结果（第 74/53 号决定）

134.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45 和 Corr.1 号文件。

135. 注意到以前会议核准供资的 127 份调查中，只收到不足 50%的答复，一名成员对这么低的回应表示失望。批准《基加利修正案》和制定管制氢氟碳化合物的政策和措施之前的一个重要步骤是收集氢氟碳化合物的数据，委员会对此表示特别的关注。重申 2017 年 9 月 18 日是严格的提交截止日期以及任何未完成调查的未动用余额退还第八十一次会议的要求。

136.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9/45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对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调查结果的全面初步分析（第 74/53 号决定）；

- (b) 敦促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与相关第 5 条国家合作，完成并不晚于 2017 年 9 月 18 日提交所有待交的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调查，同时指出，未提交第八十次会议的调查的未动用余额应根据第 78/2 号决定(c)段退还第八十一次会议；
- (c) 请秘书处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一份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调查结果的最新全面分析，将至 2017 年 9 月 18 日提交秘书处的各份报告列入其中。

(第 79/43 号决定)

(c) 起草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费用准则

(一) 供资标准草案 (第 78/3 号决定)

137.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46 号文件。

138. 在随后的讨论中，委员们表示有兴趣在供资标准草案上取得进展，但普遍同意扶持活动准则草案更加迫切，在本次会议上应优先处理。

139. 成员们强调在讨论供资标准草案时应考虑以下因素：生产和消费部门中的氢氟碳化合物；生产部门的替代品，包括非同类替代品；能源效率，不仅在增支成本方面，而且在潜在的增加节约方面，以及建设研究建立环境评估法和能源与环境设计先导等一般标准的作用；国家在执行《基加利修正案》方面的灵活性；第二次和第三次转型；制造业部门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供资和准则。

140. 讨论时有成员指出，这些建议包含的一些层面将成为准则的一部分，而另一些层面是程序性的；程序性层面可与供资标准草案分开讨论，另行审议和做出决定。有成员还请注意，严格遵守缔约方会议规定的任务至关重要。

141. 委员会同意在一个联系小组中进一步讨论此事项。

142. 执行委员会在联系小组召集人提出报告后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9/46 号文件所载第 5 条国家氢氟碳化合物逐步减少工作的费用准则：供资准则草案 (第 78/3 号决定) 的编制情况；
- (b) 编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和产量的供资准则，提交 2018 年缔约方第三十次会议，并在此之后考虑到缔约方提供的意见和投入，尽快为准则定稿；
- (c) 同意根据关于总体原则和时间安排的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11 段，由执行委员会主席就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有关情况提出以下报告：
 - (一) 向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提交报告，说明执行委员会制定氢氟碳化合物逐步减少工作的费用准则的进展情况；

(二) 向今后的缔约方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进展情况，包括提供执行委员会的审议工作导致向其提交国家战略或国家技术选择所发生变化的例子。

(第 79/44 号决定)

143. 关于根据第 78/3 号决定(g)段审议独立投资项目的标准，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重申第 78/3 号决定(g)段，并根据以下标准审议与氢氟碳化合物有关的独立投资项目提案：
- (一) 提交的项目应采用个案方式审议，应在决定改用成熟技术的单个企业中举办，应能在国家或地区或部门广泛复制，并应考虑到地域分布；
- (二) 这些项目必须在自批准之日起不超过两年的时间内充分实施；相关的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应该全面，并详细说明合格增支资本费用、增支经营费用、任何可能在改造期间节省的费用以及有助于执行的相关因素，任何剩余资金都应在项目提案所述项目完成日期之后一年内退还多边基金；
- (b) 应把可能举办的项目酌情纳入提交第八十次会议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2018-2020 年业务计划，或纳入随后的业务计划；
- (c) 在 2019 年第一次会议后以滚动方式审议更多的独立投资项目；
- (d) 任何提交第八十次会议以供核准供资的提案都应在优先考虑扶持活动后，尽可能使用非第 5 条缔约方提供的额外自愿捐款供资。

(第 79/45 号决定)

(二) 扶持活动准则草案 (第 78/4 号决定(a)段)

144.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47 号文件。

145. 在随后的讨论过程中，成员普遍支持文件所载实施扶持活动的先后顺序，数名成员督促委员会尽快采取行动促进扶持活动的实施。

146. 数名成员证实，需要按照秘书处的提议，优先实施能促进和支持《基加利修正案》尽早批准的活动。此外，成员总体上支持旨在启动支持体制安排、审议许可制度和氢氟碳化合物消耗及生产数据报告的国别活动；但一名成员提出，应准许各国根据自身国情灵活安排这类活动的先后顺序。

147. 关于制定逐步减少氢氟碳化物的国家计划，包括处理氢氟碳化物替代品的能力建设，以及投资和示范项目，成员表达了各不相同的意见。两名成员说，应优先实施示范项目，因为示范项目能清晰地展示氢氟碳化物替代品的使用，为制定国家战略提供基础。但一名成员表示，应先就扶持活动框架达成一致，费用准则的谈判取得进展，委员会审议近期批准的一些示范项目的初期成果后，才考虑示范项目。另一名成员质疑是否应该把投资项目和示范项目归类为扶持活动；虽然投资项目和示范项目很重要，但也可由未提出扶持活动方案的国家基于特定项目的质量及其对委员会或缔约方自身的益处而予以实施。

148. 个别成员还提到关于扶持活动的其它考量因素，包括：尚未收到氢氟碳化物调查资助的国家应该获得调查资助；扶持活动资助请求应伴随着有关政府表示愿意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信函；2700 万美元的快速启动捐款中，一部分应按照第 77/59 号决定，用于资助第 5 条第 1 组国家 2017 年的扶持活动；扶持活动应考虑向行业传达信号，激发行业参与项目筹备的兴趣。

149. 一名成员回顾说，财务主任报告称，至今为止只收到 10% 的快速启动支持额外捐款，并建议委员会应首先确定如何资助扶持活动。

150. 委员会同意在联系小组中就该事项作出进一步讨论。

151. 秘书处代表提出了关于联系小组讨论结果的报告，随后举行了非正式协商以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

152.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9/47 号文件所载第 5 条国家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费用准则：扶持活动准则草案的制定情况（第 78/4 号决定(a)段）；
- (b) 在以下基础上批准第 5 条缔约方的扶持活动：
 - (一) 允许各国灵活开展一系列扶持活动，帮助其国家臭氧机构根据《基加利修正案》履行逐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初步义务；
 - (二) 扶持活动可包括但不限于：
 - a. 协助和支持早日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活动；
 - b. 第 XXVIII/2 号决定第 20 段确定的初步活动，包括旨在启动支持体制安排的国家具体活动、对许可证制度的审查、氢氟碳化合物消费和生产数据报告和非投资活动示范，其中不包括已根据第 78/4 号决定(b)段处理的体制建设活动；
 - c. 上文 a 和 b 分段所述活动中载的国家战略；
 - (三) 在一个国家批准《基加利修正案》之后，可以在初步减少氢氟碳化合物的义务生效之前五年内，根据今后批准的准则提供资金，用于编制履行这些义务的国家执行计划；
 - (四) 可以根据第 79/45 号决定的规定为独立的初步投资项目提供资金；
- (c) 在编制有关国家的执行计划之前，根据其氟氯烃基准消费量，按照下表所示为上文(a) (二)段所述扶持活动提供资金，并有一项谅解是，在制定国家执行计划之前将不再为扶持活动，包括 HFC-23 活动提供更多资金：

氟氯烃基准消费量 (ODP 吨)	扶持活动供资上限 (美元)
低于 1	50,000
1 至 6	95,000
高于 6 直至 100	150,000
100 以上	250,000

(d) 扶持活动的供资申请应符合以下要求：

- (一) 提交申请的政府已批准《基加利修正案》，或收到该政府的信，表示打算做一切努力尽早批准《基加利修正案》；
 - (二) 根据执行委员会的准则，在项目提案中列入关于将开展的每项扶持活动的详细说明，包括说明体制安排、费用细目和执行时间表；
 - (三) 从核准之日起，项目持续时间不得超过 18 个月，资金余额应在结束日期后 12 个月内退还多边基金；
 - (四)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应在业务计划中列入任何有关扶持活动的资金申请，可以将这些计划提交第八十届会议或之后的会议，随后再将这些申请列入工作方案或工作方案的修正；
 - (五) 提交的任何文件还应包括有关国家和相关双边机构/执行机构的声明，指出不会由于开展扶持活动而造成氟氯烃淘汰项目执行工作的拖延；
- (e) 邀请各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在第八十次会议之前为那些希望及早采取氢氟碳化合物行动的国家提出扶持活动资金申请，供该次会议考虑供资的任何提案都应尽可能使用非第 5 条缔约方提供的额外自愿捐款。

(第 79/46 号决定)

(d) 与副产品 HFC-23 的控制技术相关的关键问题 (第 78/5 号决定)

153. 秘书处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48、Corr.1、Corr. 2 和 Add.1 号文件。

154. 委员会承认在审议副产品 HFC-23 的控制技术时面临若干挑战。成员们注意到已根据第 78/5(d) 号决定提供数据的国家上报的增支经营费用各种各样，原因是在设施类型、所用销毁方法、设施生命期以及是否可能现场销毁等方面各不相同。甚至同一国家内不同公司的费用也可能大不相同。如一位成员强调，对于发展中国家的公司而言，销毁或处置的单位成本可能给生产公司带来沉重负担，迫切需要资金协助进行处置和销毁活动。成员们确认，一些国家在此事项方面已取得进展，制定了相关的政策和控制措施。一位成员说，在没有控制措施之处查明和填补空白是个优先事项。还有成员指出，按照一个国家政府根据第 78/5(d) 号决定提供的信息，销毁 HFC-23 可视为开展业务的正常成本的一部分。有必要谨慎行事，以确保采用的供资方式不会造成不恰当的奖励措施，鼓励增加副产品产出，从而获得更多的淘汰经费。由于国家和行业一级的情况各种各样，成员们强调必须采取灵

活方法。关于制定费用准则时应适用的标准，成员们强调处理副产品 HFC-23 排放措施成本效益的重要性，以及气候惠益的考虑。

155. 成员们讨论了有关 HCFC-22 周期生产工厂关闭的各种问题，包括通过执行委员会提供相关资金支持，以及是否应从遵守《基加利修正案》规定的控制措施的角度，或从更具体的成本效益角度看待这个问题。其他需要进一步审议的事项包括涉及 2020 年 1 月 1 日控制义务的 HCFC-22 周期生产工厂关闭的时间；工厂关闭补偿的依据；赔偿的时间框架。一位成员说，提供有关 HCFC-22 周期生产工厂关闭的初步信息的要求与可能制定的任何供资或赔偿模式之间应该脱离关系。

156. 关于下一步行动，成员们提出，生产部门分组可能是进一步讨论的最合适的论坛，同时还提出，开展与政策更相关的讨论将加速决策。一位成员说，至少在最初阶段，这个问题值得进行更广泛的讨论，而不仅限于生产部门分组范围内。

157. 成员们讨论了聘用独立顾问对销毁 HFC-23 的费用进行案头研究的方式以及必要预算的估计，包括研究范围、完成研究时间的相关事项，以及费用。一些成员认为，准确界定案头研究的工作范围过于耗时，可能牵扯对扶持活动的注意力，尽管业已确定了某些需要进行研究的领域，包括不同类型工厂的控制方案。一位成员说，转换技术提出一些令人感兴趣的可能性，进行侧重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法的试点或示范项目，可以进一步了解现有各种选择方案。

158. 秘书处的代表回答了具体询问。关于除 HCFC-22 生产以外 HFC-23 的可能来源，他说正在继续有关这一事项的研究。关于案头研究，他说，制定工作范围取决于委员会可能希望开展的任何进一步工作。案头研究的范围将确定这项任务的费用、复杂性和所需时间。同样，关于 HCFC-22 周期生产工厂关闭事项及其供资，秘书处如何开展工作是由委员会作出决定。

159. 执行委员会商定设立一个联系小组，进一步讨论 HFC-23 排放控制的相关问题，包括如何最理想地继续处理这一事项，进一步调查的可能范围，未来案头研究可能的工作范围和所涉及的问题。

160. 经过联系小组讨论，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 UNEP/OzL.Pro/ExCom/79/48、Corr.1、Corr.2 和 Add.1 号文件，其中讨论了与副产品 HFC-23 的控制技术相关的关键问题（第 78/5 号决定）；
- (b) 赞赏地注意到下列方面提供的有关副产品 HFC-23 的资料：阿根廷、中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德国、印度、日本、墨西哥、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欧洲联盟；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一个氟化物生产厂商；一个独立研究咨询机构；
- (c) 审议可能的具有成本效益的方案，用于补偿 HCFC-22 周期生产工厂，使其能够履行《基加利修正案》下的副产品 HFC-23 管制义务；
- (d) 要求那些希望关闭本国 HCFC-22 周期生产工厂的第 5 条国家的政府提交以下初步数据，供执行委员会第八十次会议审议：

(一) 本国的 HCFC-22 周期生产工厂名单：

- a. 名称；
- b. 所在地；
- c. HCFC-22 产能；
- d. 关闭时间表；
- e. 成立时间；
- f. 业主名称；
- g. 所有权；
- h. 副产物 HFC-23 的排放量和比例；
- i. HCFC-22 最大产量；

(二) 全国过去三年的 HCFC-22 产量；

(三) 过去三年每个周期生产工厂的 HCFC-22 产量；

(四) 每个工厂向非第 5 条国家的出口量；

(五) HCFC-22 行业的员工总数：

- a. 化工生产部门（直接生产人员+行政人员+维修人员）；
- b. 包装部门；

(六) 过去三年每个 HCFC-22 周期生产工厂（每个工厂一张表）的员工总数：

- a. 直接生产人员；
- b. 行政人员；
- c. 实验室人员；
- d. 维修人员；
- e. 包装人员；

(七) 过去三年每个 HCFC-22 周期生产工厂的原料采购情况：

- a. 氟化氢（公吨）；
- b. 氯仿（公吨）；

- (e) 请秘书处外聘一名独立咨询人，对在 HCFC-22 生产设施销毁 HFC-23 的成本效益和环境可持续备选方案进行一次评价，将该咨询人的报告提交第八十一次会议，并从向多边基金提供的额外捐款中拨出不超过 100,000 美元的预算，用于上述评价和编写评价报告。该项研究的范围包括：
- (一) 根据设施的特点对现场销毁设施的焚烧费用进行评估，这些特点包括销毁能力、销毁 HFC-23 的数量和频率、预计剩余使用寿命、位置和其他相关因素，其中有：
 - a. 目前可能废弃的销毁设施的启动费用；
 - b. 如果目前没有已经安装的销毁设施，安装新设施所需费用；
 - c. 当前已安装设施的经营费用；
 - (二) 根据待销毁的 HFC-23 的数量、所在地和其他相关因素，对非现场销毁设施的焚烧费用进行评估，在其中包括收集、运输和焚烧费用；
 - (三) 在可以得到信息的情况下，根据待销毁的 HFC-23 的数量、所在地和其他相关因素，评估可通过不可逆转的转化方式及其他新技术销毁副产品 HFC-23 排放的费用；
 - (四) 根据设施特点，包括产能、产生的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设备的预计剩余寿命、所在地和其他相关因素，评估优化 HCFC-22 生产工序，以最大限度降低副产物 HFC-23 产生率，并最大限度地收集副产品 HFC-23 以供销毁的费用和措施；
 - (五) 评估不同监测和核查方法的费用；
 - (六) 评估不同销毁技术方案的性能和费用将如何根据当地条件和待销毁的副产品 HFC-23 的数量而变化；
- (f) 邀请所有生产 HCFC-22 的相关第 5 条国家在 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自愿向秘书处提供关于上文(e)段所述要素的资料；
- (g) 请各执行机构向第八十一次会议提交可行的关于副产品 HFC-23 减排或改造技术的技术示范提案，目的是展示有潜力以具有成本效益和环境可持续性的方式进行 HFC-23 改造的技术。

(第 79/47 号决定)

- (e) **氢氟碳化合物消费量基准年在 2020 至 2022 年之间的第 5 条国家为开展扶持活动获取额外自愿捐款的程序**

161.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49 号文件。执委会商定将这个事项交由在上文议程项目 11(c) (二) 下设立的扶持活动联系小组作进一步审议。

162. 这些审议工作的结论已在该议程项目下说明。

议程项目 12：化工生产问题分组的报告

163. 化工生产问题分组的协调人介绍了分组的报告（UNEP/OzL.Pro/ExCom/79/50），其中载有供执行委员会审议的建议。她说，分组在本次缔约方会议期间举行了 4 次会议，处理了自己议程上的所有项目。分组商定，将推迟进一步审议氟氯烃生产部门准则中仍在方括号内的案文（第(e)和(k)段），以待执行委员会完成与控制副产品 HFC-23 有关的问题。分组还商定推迟审议初步数据，并要求工发组织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氟氯烃生产行业进行一次技术审计，直到可以确认，该项目不违反联合国安理会第 2321 号决议或安理会可能通过的任何其他有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

164. 她说，分组把大部分时间用于讨论中国的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讨论内容包括：闲置能力的处理办法、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受控用途和原料用途之间的关系、中国政府生产和消费行业淘汰工作之间建立的联系、拟议的技术援助活动、提出的供资水平和供资依据。分组还讨论了秘书处提出的不同供资方案及其与世界银行所提方案之间的关系。然而，由于拟议的协定和第一次付款的执行计划草案提交得太晚，无法由秘书处审查，因此未能就其进行讨论。分组商定推迟进一步审议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以使世界银行能够与中国政府协商，提交经过修订的提案，在其中考虑到分组在本次会议期间进行的审议。分组赞扬中国政府达到了为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规定的目标，并非常期待在把该计划第二阶段的提案修订稿重新提交执行委员会后对其进行讨论。

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165.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注意到提交了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 (b) 请世界银行向今后某次会议重新提交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 79/48 号决定）

初步数据和关于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氟氯烃生产行业进行技术审计的请求

166. 执行委员会决定推迟审议提交的初步数据，并要求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氟氯烃生产行业进行技术审计，直到可以确认该项目不违反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321 号决议或安理会可能通过的任何其他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

（第 79/49 号决定）

议程项目 13：其他事项

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一和八十二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167. 秘书处代表介绍了 UNEP/OzL.Pro/ExCom/79/Inf.2 号文件，其中载有执行委员会第八十一和八十二次会议的备选日期和地点。她回顾说，执委会已商定在缔约方第二十九次会议前夕，于 2017 年 11 月 13 日至 17 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第八十次会议。她还回顾第

77/60号决定(b)段，执委会在其中商定，从2017年起每年召开两次会议，并有可能根据需要增加一次短会，来审议缔约方提交的项目提案或具体请求。因此，该文件提出了适合以下这两种情景的日期：一个情景是每年举行两次会议，另一个是举行三次会议。

168. 人们在随后的讨论中普遍认为，每年举行两次会议的方案更为可取。与会者们还商定，为了进行协商，其中一次会议在必要时可以延长一天。

169. 执行委员会决定：

- (a) 于2018年6月18日至22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第八十一次会议；
- (b) 于2018年12月3日至7日在加拿大蒙特利尔举行第八十二次会议。

(第79/50号决定)

议程项目 14：通过报告

170. 执行委员会在 UNEP/OzL.Pro/ExCom/79/L.1 和 Corr.1 号文件所载报告草稿的基础上通过其报告。

议程项目 15：会议闭幕

171. 按照惯例互致敬意之后，主席于2017年7月7日星期五下午6时45分宣布会议闭幕。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1991-2017年基金状况（美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

收入		
收到捐款：		
- 现金支付，包括期票		3,284,583,984
- 持有的期票		13,897,741
- 双边合作		162,645,360
- 所赚利息*		217,737,864
- 贷款和其他来源产生的额外收入		0
- 杂项收入		20,986,608
总收入		3,699,851,557
拨款**和供款		
- 开发计划署	853,493,390	
- 环境规划署	307,791,775	
- 工发组织	880,613,120	
- 世界银行	1,247,057,824	
未具体说明项目	-	
经调整后	-	
各执行机构拨款总额		3,288,956,109
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费用 (1991-2019)		
- 包括到2019年的员工合同供款		127,655,192
财务管理费用 (2003-2019)		8,556,982
监测与评价费用 (1999-2017)		3,529,461
技术审计费用 (1998-2010)		1,699,806
信息战略费用 (2003-2004)		
- 包括为2004年网络维修费用供款		104,750
双边合作		162,645,360
为固定汇率机制波动供款		
- 损（增）值		30,059,675
拨款和供款总额		3,623,207,336
现金		62,746,479
期票：		
	2017	5,238,717
	2018	8,659,025
	未事先安排的	0
		13,897,742
可供新拨款的余额		76,644,221

* 包括中国环保部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所赚724,141美元的利息。

** 金额反映了资金已转账的核准资金净额，包括各执行机构未兑现的期票。秘书处预算反映基金2015年最终账户的实际费用与2015-2019年的核定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2：1991 - 2016 年捐款和其他收入概览（美元）
 可供新拨款的余额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说明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2009-2011	2012-2014	2015-2017	1991-2017
认捐款	235,0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263,109	474,167,042	368,153,731	399,781,507	397,073,537	436,198,530	3,648,075,053
已收到现金缴款	206,611,034	381,555,255	418,444,981	408,243,483	418,334,355	340,191,140	375,367,656	371,762,329	364,073,750	3,284,583,984
双边援助	4,366,255	11,909,814	21,358,066	21,302,696	47,349,203	18,831,433	13,897,606	12,481,397	11,148,890	162,645,360
期票	0	-	-	-	0	(0)	(1)	909,204	12,988,538	13,897,741
付款总额	210,977,289	393,465,069	439,803,048	429,546,179	465,683,558	359,022,572	389,265,262	385,152,930	388,211,178	3,461,127,085
有争议捐款	0	8,098,267	0	0	0	32,471,642	405,792	3,477,910	1,301,470	45,755,081
未缴认捐	24,051,952	31,376,278	32,763,961	10,716,930	8,483,485	9,131,159	10,516,246	11,920,607	47,987,352	186,947,968
缴款占认捐的%	89.77%	92.61%	93.07%	97.57%	98.21%	97.52%	97.37%	97.00%	89.00%	94.88%
所赚利息	5,323,644	28,525,733	44,685,516	53,946,601	19,374,449	43,537,814	10,544,631	6,615,053	5,184,423	217,737,864
杂项收入	1,442,103	1,297,366	1,223,598	1,125,282	1,386,177	3,377,184	3,547,653	5,804,410	1,782,834	20,986,608
总收入	217,743,036	423,288,168	485,712,161	484,618,063	486,444,184	405,937,571	403,357,546	397,572,393	395,178,436	3,699,851,557
累计数	1991-1993	1994-1996	1997-1999	2000-2002	2003-2005	2006-2008	2009-2011	2012-2014	2015-2017	1991-2017
认捐总额	235,029,241	424,841,347	472,567,009	440,263,109	474,167,042	368,153,731	399,781,507	397,073,537	436,198,530	3,648,075,053
缴款总额	210,977,289	393,465,069	439,803,048	429,546,179	465,683,558	359,022,572	389,265,262	385,152,930	388,211,178	3,461,127,085
缴款占认捐的%	89.77%	92.61%	93.07%	97.57%	98.21%	97.52%	97.37%	97.00%	89.00%	94.88%
总收入	217,743,036	423,288,168	485,712,161	484,618,063	486,444,184	405,937,571	403,357,546	397,572,393	395,178,436	3,699,851,557
未缴捐款总额	24,051,952	31,376,278	32,763,961	10,716,930	8,483,485	9,131,159	10,516,246	11,920,607	47,987,352	186,947,968
占认捐的%	10.23%	7.39%	6.93%	2.43%	1.79%	2.48%	2.63%	3.00%	11.00%	5.12%
某些经济转型国家的未缴捐款	24,051,952	31,376,278	32,763,961	9,811,798	7,511,984	5,940,206	6,211,155	5,000,737	1,115,572	123,783,644
经济转型国家未缴捐款占认捐的%	10.23%	7.39%	6.93%	2.23%	1.58%	1.61%	1.55%	1.26%	0.26%	3.39%

注：经济转型国家为：阿塞拜疆、白俄罗斯、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塔吉克斯坦、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而且根据第XVI/39号决定，在2004年之前包括土库曼斯坦。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3: 1991-2017年捐款情况概览 (美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兑换(增)损。注: 负数 = 增
安道尔	118,987	102,819	0	0	16,168	0
澳大利亚*	76,324,097	74,713,189	1,610,907	0	0	2,833,293
奥地利	39,001,551	38,869,761	131,790	0	0	292,517
阿塞拜疆	1,212,894	311,683	0	0	901,211	0
白俄罗斯	3,411,487	213,174	0	0	3,198,313	0
比利时	48,490,049	48,490,050	0	0	-0	2,307,848
保加利亚	1,728,811	1,728,811	0	0	0	0
加拿大*	133,767,705	122,805,856	9,755,736	0	1,206,112	-494,729
克罗地亚	928,655	928,655	0	0	-0	158,056
塞浦路斯	1,077,529	1,077,529	0	0	0	55,419
捷克共和国	12,184,475	11,896,905	287,570	0	0	726,085
丹麦	32,214,562	32,053,509	161,053	0	0	213,394
爱沙尼亚	717,491	717,491	0	0	0	70,529
芬兰	25,179,275	24,780,117	399,158	0	0	63,002
法国	280,318,014	252,417,059	16,529,899	0	11,371,056	-5,631,033
德国	397,570,692	317,286,607	64,434,584	13,897,741	1,951,760	8,316,552
希腊	22,871,727	15,557,570	0	0	7,314,157	-1,340,447
罗马教廷	11,166	11,166	0	0	0	0
匈牙利	8,407,230	7,823,159	46,494	0	537,577	-76,259
冰岛	1,485,567	1,430,017	0	0	55,550	51,218
爱尔兰	14,484,631	14,484,631	0	0	0	1,092,611
以色列	15,928,220	3,824,671	70,453	0	12,033,096	0
意大利	221,035,026	203,248,401	17,786,625	0	-0	8,984,455
日光	686,716,690	667,107,478	19,609,215	0	0	-3
哈萨克斯坦	1,816,530	617,980	0	0	1,198,550	0
科威特	286,549	286,549	0	0	0	0
拉脱维亚	958,831	958,830	0	0	0	-2,483
列支敦士登	374,332	374,332	0	0	0	0
立陶宛	1,512,963	1,019,995	0	0	492,968	0
卢森堡	3,437,318	3,437,318	0	0	0	15,647
马耳他	364,540	332,205	0	0	32,335	15,485
摩纳哥	275,738	275,738	0	0	0	-572
荷兰	76,526,453	76,526,452	0	0	0	-0
新西兰	11,040,582	11,040,581	0	0	0	374,615
挪威	31,152,341	29,432,499	0	0	1,719,841	1,468,387
巴拿马	16,915	16,915	0	0	0	0
波兰	19,767,045	19,654,045	113,000	0	0	1,129,253
葡萄牙	18,402,025	11,191,959	47,935	0	7,162,132	198,162
罗马尼亚	2,713,469	2,256,731	0	0	456,738	0
俄罗斯联邦	128,029,736	14,637,330	666,676	0	112,725,730	4,636,765
圣马力诺	45,231	39,168	0	0	6,063	2,503
新加坡	531,221	459,245	71,976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4,177,902	3,815,795	16,523	0	345,585	160,096
斯洛文尼亚	2,537,276	2,537,276	0	0	0	0
南非	3,793,691	3,763,691	30,000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118,480,950	107,216,630	5,255,992	0	6,008,328	3,470,827
瑞典	48,903,798	47,329,445	1,574,353	0	-0	1,012,210
瑞士	53,253,733	51,340,503	1,913,230	0	0	-1,620,902
塔吉克斯坦	134,899	49,086	0	0	85,813	0
土库曼斯坦**	293,245	5,764	0	0	287,481	0
乌克兰	10,261,859	1,303,750	0	0	8,958,109	0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559,639	559,639	0	0	0	0
联合王国	255,194,381	254,629,381	565,000	0	-0	1,577,170
美利坚合众国	827,212,755	797,406,237	21,567,191	0	8,239,327	0
乌兹别克斯坦	832,574	188,606	0	0	643,968	0
小计	3,648,075,053	3,284,583,984	162,645,360	13,897,741	186,947,968	30,059,675
有争议捐款***	45,755,081	0	0	0	45,755,081	0
共计	3,693,830,135	3,284,583,984	162,645,360	13,897,741	232,703,050	

注: (*) 已记录的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双边援助在第三十九次会议上获得核准后作了调整, 同时亦须及秘书处审查提交给第四十次会议的进度报告后所作的核对, 两国的金额分别为: 1,208,219美元和6,449,438美元, 而不是1,300,088美元和6,414,880美元。

(**)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VI/5和第XVI/39号决定, 土库曼斯坦于2004年被定为按第5条行事的国家, 因此, 其2005年5,764美元的捐款不应计算。

(***) 数额系从未缴纳税款中推算出, 此处只作记录用。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4: 2015-2017年捐款情况 (美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48,504	32,336	0	0	16,168
澳大利亚	12,574,443	12,574,443	0	0	0
奥地利	4,838,190	4,838,190	0	0	0
阿塞拜疆	242,517	0	0	0	242,517
白俄罗斯	339,522	113,174	0	0	226,348
比利时	6,050,769	6,050,769	0	0	0
保加利亚	284,955	284,955	0	0	0
加拿大	18,091,677	16,885,565	0	0	1,206,112
克罗地亚	763,926	763,926	0	0	-0
塞浦路斯	284,955	284,955	0	0	0
捷克共和国	2,340,276	2,340,276	0	0	0
丹麦	4,092,453	4,092,453	0	0	0
爱沙尼亚	242,517	242,517	0	0	0
芬兰	3,146,643	3,146,643	0	0	0
法国	33,909,768	22,010,894	527,818	0	11,371,056
德国	43,295,127	21,647,563	6,648,144	12,988,538	2,010,882
希腊	3,868,128	0	0	0	3,868,128
罗马教廷	6,063	6,063	0	0	0
匈牙利	1,612,731	1,075,154	0	0	537,577
冰岛	163,698	108,148	0	0	55,550
爱尔兰	2,534,289	2,534,289	0	0	0
以色列	2,400,906	0	0	0	2,400,906
意大利	26,967,753	25,159,803	1,807,950	0	0
日本	65,679,333	65,359,260	320,073	0	0
哈萨克斯坦	733,611	0	0	0	733,611
拉脱维亚	284,955	284,955	0	0	0
列支敦士登	54,567	54,567	0	0	0
立陶宛	442,590	442,590	0	0	0
卢森堡	491,094	491,094	0	0	0
马耳他	97,005	64,670	0	0	32,335
摩纳哥	72,756	72,756	0	0	0
荷兰	10,028,028	10,028,028	0	0	0
新西兰	1,533,912	1,533,912	0	0	0
挪威	5,159,523	3,439,682	0	0	1,719,841
波兰	5,583,927	5,583,927	0	0	-0
葡萄牙	2,873,811	0	0	0	2,873,811
罗马尼亚	1,370,214	913,476	0	0	456,738
俄罗斯联邦	14,781,336	9,187,548	666,676	0	4,927,112
圣马力诺	18,189	12,126	0	0	6,063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36,755	691,170	0	0	345,585
斯洛文尼亚	606,288	606,288	0	0	0
西班牙	18,024,984	10,838,427	1,178,229	0	6,008,328
瑞典	5,820,378	5,820,378	0	0	0
瑞士	6,347,850	6,347,850	0	0	0
塔吉克斯坦	18,189	0	0	0	18,189
美利坚合众国	600,227	0	0	0	600,227
联合国	31,399,728	31,399,728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94,948,529	86,709,201	0	0	8,239,328
乌兹别克斯坦	90,942	0	0	0	90,942
小计	436,198,530	364,073,750	11,148,890	12,988,538	47,987,352
有争议捐款(*)	1,301,470	0	0	0	1,301,470
共计	437,500,000	364,073,750	11,148,890	12,988,538	49,288,822

(*) 与美利坚合众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5: 2017年捐款情况 (美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6,168				16,168
澳大利亚	4,191,481	4,191,481.00			0
奥地利	1,612,730	1,612,730			0
阿塞拜疆	80,839				80,839
白俄罗斯	113,174				113,174
比利时	2,016,923	2,016,923.00			0
保加利亚	94,985	94,985.00			0
加拿大	6,030,559	4,824,446.83			1,206,112
克罗地亚	254,642	254,642.00			0
塞浦路斯	94,985	94,985.00			0
捷克共和国	780,092	780,092			0
丹麦	1,364,151	1,364,151			0
爱沙尼亚	80,839	80,839			0
芬兰	1,048,881	1,048,881			0
法国	11,303,256				11,303,256
德国	14,431,709	2,886,342	875,460	8,659,025	2,010,882
希腊	1,289,376				1,289,376
罗马教廷	2,021	2,021			0
匈牙利	537,577				537,577
冰岛	54,566				54,566
爱尔兰	844,763	844,763.00			0
以色列	800,302				800,302
意大利	8,989,251	8,989,251.00			0
日本	21,893,111	21,893,110.85			0
哈萨克斯坦	244,537				244,537
拉脱维亚	94,985	94,985.00			0
列支敦士登	18,189	18,189.00			0
立陶宛	147,530	147,530.00			0
卢森堡	163,698	163,698.00			0
马耳他	32,335				32,335
摩纳哥	24,252	24,252.00			0
荷兰	3,342,676	3,342,676.00			0
新西兰	511,304	511,304.00			0
挪威	1,719,841				1,719,841
波兰	1,861,309	1,861,309.00			0
葡萄牙	957,937				957,937
罗马尼亚	456,738				456,738
俄罗斯联邦	4,927,112				4,927,112
圣马力诺	6,063				6,063
斯洛伐克共和国	345,585				345,585
斯洛文尼亚	202,096	202,096.00			0
西班牙	6,008,328				6,008,328
瑞典	1,940,126	1,940,126.00			0
瑞士	2,115,950	2,115,950.00			0
塔吉克斯坦	6,063				6,063
美利坚合众国	200,076				200,076
联合王国	10,466,576	10,466,576.00			0
美利坚合众国	32,083,333	23,844,005.00			8,239,328
乌兹别克斯坦	30,314				30,314
共计	145,833,333	95,712,339	875,460	8,659,025	40,586,509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6: 2016年捐款情况 (美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6,168	16,168			0
澳大利亚	4,191,481	4,191,481.00			0
奥地利	1,612,730	1,612,730			0
阿塞拜疆	80,839				80,839
白俄罗斯	113,174	113,174			0
比利时	2,016,923	2,016,923.00			0
保加利亚	94,985	94,985.00			0
加拿大	6,030,559	6,030,558.90			0
克罗地亚	254,642	254,642.00			0
塞浦路斯	94,985	94,985.00			0
捷克共和国	780,092	780,092			0
丹麦	1,364,151	1,364,151			0
爱沙尼亚	80,839	80,839			0
芬兰	1,048,881	1,048,881			0
法国	11,303,256	11,018,799	216,657		67,800
德国	14,431,709	7,215,854	2,886,342	4,329,513	-0
希腊	1,289,376				1,289,376
罗马教廷	2,021	2,021			0
匈牙利	537,577	537,577.00			0
冰岛	54,566	53,581.74			984
爱尔兰	844,763	844,763.00			0
以色列	800,302				800,302
意大利	8,989,251	7,463,801.00	1,525,450		0
日本	21,893,111	21,753,838.00	139,273		0
哈萨克斯坦	244,537				244,537
拉脱维亚	94,985	94,985.00			0
列支敦士登	18,189	18,189.00			0
立陶宛	147,530	147,530.00			0
卢森堡	163,698	163,698.00			0
马耳他	32,335	32,335.00			0
摩纳哥	24,252	24,252.00			0
荷兰	3,342,676	3,342,676.00			0
新西兰	511,304	511,304.00			0
挪威	1,719,841	1,719,841.00			0
波兰	1,861,309	1,861,309.00			0
葡萄牙	957,937				957,937
罗马尼亚	456,738	456,738.00			0
俄罗斯联邦	4,927,112	4,260,435.92	666,676		0
圣马力诺	6,063	6,063.0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345,585	345,585.00			0
斯洛文尼亚	202,096	202,096.00			0
西班牙	6,008,328	4,830,099.00	1,178,229		0
瑞典	1,940,126	1,940,126.00			0
瑞士	2,115,950	2,115,950.00			0
塔吉克斯坦	6,063				6,063
美利坚合众国	200,076				200,076
联合王国	10,466,576	10,466,576.00			0
美利坚合众国	31,233,927	31,233,927.00			0
乌兹别克斯坦	30,314				30,314
小计	144,983,927	130,363,560	6,612,627	4,329,513	3,678,228
有争议捐款(*)	849,406				
共计	145,833,333	130,363,560	6,612,627	4,329,513	3,678,228

(*) 与美利坚合众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7: 2015年捐款情况 (美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6,168	16,168			0
澳大利亚	4,191,481	4,191,481.00			0
奥地利	1,612,730	1,612,730.00			0
阿塞拜疆	80,839				80,839
白俄罗斯	113,174				113,174
比利时	2,016,923	2,016,923.00			0
保加利亚	94,985	94,985.00			0
加拿大	6,030,559	6,030,558.90			0
克罗地亚	254,642	254,642.44			-0
塞浦路斯	94,985	94,985.00			0
捷克共和国	780,092	780,092.00			0
丹麦	1,364,151	1,364,151.00			0
爱沙尼亚	80,839	80,839.00			0
芬兰	1,048,881	1,048,881.00			0
法国	11,303,256	10,992,095.00	311,161		0
德国	14,431,709	11,545,367.09	2,886,342		-0
希腊	1,289,376				1,289,376
罗马教廷	2,021	2,021.00			0
匈牙利	537,577	537,577.00			0
冰岛	54,566	54,566.00			0
爱尔兰	844,763	844,763.00			0
以色列	800,302				800,302
意大利	8,989,251	8,706,750.99	282,500		0
日本	21,893,111	21,712,311.00	180,800		0
哈萨克斯坦	244,537				244,537
拉脱维亚	94,985	94,985.00			0
列支敦士登	18,189	18,189.00			0
立陶宛	147,530	147,530.00			0
卢森堡	163,698	163,698.00			0
马耳他	32,335	32,335.00			0
摩纳哥	24,252	24,252.00			0
荷兰	3,342,676	3,342,676.00			0
新西兰	511,304	511,304.00			0
挪威	1,719,841	1,719,841.00			0
波兰	1,861,309	1,861,309.40			-0
葡萄牙	957,937				957,937
罗马尼亚	456,738	456,738.00			0
俄罗斯联邦	4,927,112	4,927,112.49			-0
圣马力诺	6,063	6,063.0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345,585	345,585.18			-0
斯洛文尼亚	202,096	202,096.00			0
西班牙	6,008,328	6,008,328.00			0
瑞典	1,940,126	1,940,126.00			0
瑞士	2,115,950	2,115,950.00			0
塔吉克斯坦	6,063				6,063
美利坚合众国	200,076				200,076
联合王国	10,466,576	10,466,576.00			0
美利坚合众国	31,631,269	31,631,269.40			-0
乌兹别克斯坦	30,314				30,314
小计	145,381,269	137,997,851	3,660,803		3,722,616
有争议捐款(*)	452,064				452,064
共计	145,833,333	137,997,851	3,660,803		4,174,680

(*) 与美利坚合众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8: 2012-2014年捐款情况 (美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35,720	35,787	0	0	-67
澳大利亚	9,863,697	9,863,697	0	0	0
奥地利	4,342,476	4,342,476	0	0	0
阿塞拜疆	76,542	0	0	0	76,542
白俄罗斯	214,317	0	0	0	214,317
比利时	5,485,501	5,485,501	0	0	0
保加利亚	193,906	193,906	0	0	0
加拿大	16,364,653	16,364,653	0	0	0
克罗地亚	164,729	164,729	0	0	0
塞浦路斯	234,728	234,728	0	0	0
捷克共和国	1,780,874	1,780,874	0	0	0
丹麦	3,755,655	3,755,655	0	0	0
爱沙尼亚	204,112	204,112	0	0	0
芬兰	2,888,180	2,888,180	0	0	0
法国	31,244,394	30,205,709	1,038,685	0	0
德国	40,914,185	31,822,144	8,182,837	909,204	0
希腊	3,526,029	80,000	0	0	3,446,029
罗马教廷	5,103	5,103	0	0	0
匈牙利	1,484,912	1,484,912	0	0	0
冰岛	214,317	214,317	0	0	0
爱尔兰	2,541,190	2,541,190	0	0	0
以色列	1,959,472	0	0	0	1,959,472
意大利	25,508,856	24,700,925	807,931	0	0
日本	63,937,981	62,379,038	1,558,944	0	0
哈萨克斯坦	386,718	0	0	0	386,718
拉脱维亚	193,906	193,906	0	0	0
列支敦士登	45,925	45,925	0	0	0
立陶宛	331,681	331,680	0	0	1
卢森堡	459,251	459,251	0	0	0
马耳他	86,747	86,747	0	0	0
摩纳哥	15,308	15,308	0	0	0
荷兰	9,465,679	9,465,679	0	0	0
新西兰	1,393,062	1,393,062	0	0	0
挪威	4,444,532	4,444,532	0	0	0
波兰	4,225,112	4,225,112	0	0	0
葡萄牙	2,607,527	0	0	0	2,607,527
罗马尼亚	903,194	903,194	0	0	0
俄罗斯联邦	8,174,672	5,449,782	0	0	2,724,891
圣马力诺	15,308	15,308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724,596	724,596	0	0	0
斯洛文尼亚	525,588	525,588	0	0	0
西班牙	16,211,570	15,318,570	893,000	0	0
瑞典	5,429,370	5,429,370	0	0	0
瑞士	5,766,155	5,766,155	0	0	0
塔吉克斯坦	10,206	0	0	0	10,206
美利坚合众国	443,943	0	0	0	443,943
联合王国	33,698,837	33,698,837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84,522,090	84,522,090	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51,028	0	0	0	51,028
小计	397,073,537	371,762,329	12,481,397	909,204	11,920,607
有争议捐款(*)	3,477,910				3,477,910
共计	400,551,447	371,762,329	12,481,397	909,204	15,398,517

(*) 与美利坚合众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9: 2014年捐款情况 (美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1,907	11,907			0
澳大利亚	3,287,899	3,287,899			0
奥地利	1,447,492	1,447,492			0
阿塞拜疆	25,514				25,514
白俄罗斯	71,439				71,439
比利时	1,828,500	1,828,500			0
保加利亚	64,635	64,635			0
加拿大	5,454,884	5,454,884			(0)
克罗地亚	164,729	164,729			0
塞浦路斯	78,243	78,243			0
捷克共和国	593,625	593,625			0
丹麦	1,251,885	1,251,885			0
爱沙尼亚	68,037	68,037			0
芬兰	962,727	962,727			0
法国	10,414,798	9,755,199	659,599		(0)
德国	13,638,062	4,546,021	2,688,494	909,204	5,494,343
希腊	1,175,343				1,175,343
罗马教廷	1,701	1,701			0
匈牙利	494,971	494,971			0
冰岛	71,439	71,439			0
爱尔兰	847,063	847,063			0
以色列	653,157				653,157
意大利	8,502,952	7,762,821	740,131		(0)
日本	21,312,660	21,193,682	118,979		0
哈萨克斯坦	128,906				128,906
拉脱维亚	64,635	64,635			0
列支敦士登	15,308	15,308			0
立陶宛	110,560	110,560			0
卢森堡	153,084	153,084			0
马耳他	28,916	28,916			0
摩纳哥	5,103	5,103			0
荷兰	3,155,226	3,155,226			0
新西兰	464,354	464,354			0
挪威	1,481,511	1,481,511			0
波兰	1,408,371	1,408,371			0
葡萄牙	869,176				869,176
罗马尼亚	301,065	301,065			(0)
俄罗斯联邦	2,724,891	2,724,891			0
圣马力诺	5,103	5,103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241,532	241,532			0
斯洛文尼亚	175,196	175,196			0
西班牙	5,403,857	5,403,857			0
瑞典	1,809,790	1,809,790			0
瑞士	1,922,052	1,922,052			0
塔吉克斯坦	3,402				3,402
美利坚合众国	147,981				147,981
联合国	11,232,946	11,232,946			0
美利坚合众国	28,619,010	28,619,010			0
乌兹别克斯坦	17,009				17,009
小计	132,912,645	119,209,968	4,207,203	909,204	8,586,270
有争议捐款(*)	714,323				714,323
共计	133,626,968	119,209,968	4,207,203	909,204	9,300,594

(*) 与美利坚合众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10: 2013年捐款情况 (美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1,907	11,907			0
澳大利亚	3,287,899	3,287,899			0
奥地利	1,447,492	1,447,492			0
阿塞拜疆	25,514				25,514
白俄罗斯	71,439				71,439
比利时	1,828,500	1,828,500			0
保加利亚	64,635	64,635			0
加拿大	5,454,884	5,454,884			0
克罗地亚	0				
塞浦路斯	78,243	78,243			0
捷克共和国	593,625	593,625			0
丹麦	1,251,885	1,251,885			0
爱沙尼亚	68,037	68,037			0
芬兰	962,727	962,727			0
法国	10,414,798	10,324,398	90,400		0
德国	13,638,062	13,638,062	2,766,731		(2,766,731)
希腊	1,175,343				1,175,343
罗马教廷	1,701	1,701			0
匈牙利	494,971	494,971			0
冰岛	71,439	71,439			0
爱尔兰	847,063	847,063			0
以色列	653,157				653,157
意大利	8,502,952	8,502,952			0
日本	21,312,660	21,312,660			0
哈萨克斯坦	128,906				128,906
拉脱维亚	64,635	64,635			0
列支敦士登	15,308	15,308			0
立陶宛	110,560	110,560			0
卢森堡	153,084	153,084			0
马耳他	28,916	28,916			0
摩纳哥	5,103	5,103			0
荷兰	3,155,226	3,155,226			0
新西兰	464,354	464,354			0
挪威	1,481,511	1,481,511			0
波兰	1,408,371	1,408,371			0
葡萄牙	869,176				869,176
罗马尼亚	301,065	301,065			0
俄罗斯联邦	2,724,891	2,724,891			0
圣马力诺	5,103	5,103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241,532	241,532			0
斯洛文尼亚	175,196	175,196			0
西班牙	5,403,857	5,403,857			0
瑞典	1,809,790	1,809,790			0
瑞士	1,922,052	1,922,052			0
塔吉克斯坦	3,402				3,402
美利坚合众国	147,981				147,981
联合国	11,232,946	11,232,946			0
美利坚合众国	28,364,323	28,364,323			0
乌兹别克斯坦	17,009				17,009
小计	132,493,229	129,310,901	2,857,131		325,197
有争议捐款(*)	969,010				969,010
共计	133,462,239	129,310,901	2,857,131		1,294,207

(*) 与美利坚合众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11: 2012年捐款情况 (美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1,907	11,974			(67)
澳大利亚	3,287,899	3,287,899			0
奥地利	1,447,492	1,447,492			0
阿塞拜疆	25,514				25,514
白俄罗斯	71,439				71,439
比利时	1,828,500	1,828,500			0
保加利亚	64,635	64,635			0
加拿大	5,454,884	5,454,884			0
克罗地亚	0				
塞浦路斯	78,243	78,243			0
捷克共和国	593,625	593,625			0
丹麦	1,251,885	1,251,885			0
爱沙尼亚	68,037	68,037			0
芬兰	962,727	962,727			0
法国	10,414,798	10,126,112	288,686		0
德国	13,638,062	13,638,062	2,727,612		(2,727,612)
希腊	1,175,343	80,000			1,095,343
罗马教廷	1,701	1,701			0
匈牙利	494,971	494,971			0
冰岛	71,439	71,439			0
爱尔兰	847,063	847,063			0
以色列	653,157				653,157
意大利	8,502,952	8,435,152	67,800		(0)
日本	21,312,660	19,872,696	1,439,965		0
哈萨克斯坦	128,906				128,906
拉脱维亚	64,635	64,635			0
列支敦士登	15,308	15,308			0
立陶宛	110,560	110,560			0
卢森堡	153,084	153,084			0
马耳他	28,916	28,916			0
摩纳哥	5,103	5,103			0
荷兰	3,155,226	3,155,226			0
新西兰	464,354	464,354			0
挪威	1,481,511	1,481,511			0
波兰	1,408,371	1,408,371			0
葡萄牙	869,176				869,176
罗马尼亚	301,065	301,065			0
俄罗斯联邦	2,724,891				2,724,891
圣马力诺	5,103	5,103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241,532	241,532			0
斯洛文尼亚	175,196	175,196			0
西班牙	5,403,857	4,510,857	893,000		0
瑞典	1,809,790	1,809,790			0
瑞士	1,922,052	1,922,052			0
塔吉克斯坦	3,402				3,402
美利坚合众国	147,981				147,981
联合王国	11,232,946	11,232,946			0
美利坚合众国	27,538,756	27,538,756			0
乌兹别克斯坦	17,009				17,009
小计	131,667,662	123,241,460	5,417,063		3,009,140
有争议捐款(*)	1,794,577				1,794,577
共计	133,462,239	123,241,460	5,417,063		4,803,717

(*) 与美利坚合众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12: 2009-2011年捐款情况 (美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34,764	34,697	0	0	67
澳大利亚	8,678,133	8,339,133	339,000	0	0
奥地利	4,307,501	4,307,501	0	0	0
阿塞拜疆	24,281	0	0	0	24,281
白俄罗斯	97,125	0	0	0	97,125
比利时	5,351,596	5,351,596	0	0	0
保加利亚	97,125	97,125	0	0	0
加拿大	14,457,080	14,028,245	428,835	0	0
塞浦路斯	213,675	213,675	0	0	0
捷克共和国	1,364,608	1,143,128	221,480	0	0
丹麦	3,588,775	3,588,775	0	0	0
爱沙尼亚	77,700	77,700	0	0	0
芬兰	2,738,929	2,738,929	0	0	0
法国	30,599,281	29,546,764	1,052,517	0	(0)
德国	41,652,124	33,321,699	8,330,424	-1	2
希腊	2,894,330	2,894,330	0	0	(0)
匈牙利	1,184,927	1,184,927	0	0	0
冰岛	179,682	179,682	0	0	0
爱尔兰	2,161,035	2,161,035	0	0	0
以色列	2,034,772	0	0	0	2,034,772
意大利	24,664,934	23,866,349	798,584	0	0
日本	80,730,431	78,896,665	1,833,766	0	0
哈萨克斯坦	140,801	62,580	0	0	78,221
拉脱维亚	87,413	87,413	0	0	0
列支敦士登	48,563	48,563	0	0	0
立陶宛	150,544	150,544	0	0	0
卢森堡	412,782	412,782	0	0	0
马耳他	82,556	82,556	0	0	0
摩纳哥	14,569	14,569	0	0	0
荷兰	9,095,771	9,095,771	0	0	0
新西兰	1,243,202	1,243,202	0	0	0
挪威	3,797,594	3,797,594	0	0	0
波兰	2,432,985	2,432,985	0	0	0
葡萄牙	2,559,248	932,219	0	0	1,627,029
罗马尼亚	339,938	339,938	0	0	0
俄罗斯联邦	5,827,509	0	0	0	5,827,509
圣马力诺	11,734	11,734	0	0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305,944	305,944	0	0	0
斯洛文尼亚	466,201	466,201	0	0	0
西班牙	14,413,373	12,955,373	893,000	0	565,000
瑞典	5,201,052	5,201,052	0	0	0
瑞士	5,905,210	5,905,210	0	0	0
塔吉克斯坦	4,857	0	0	0	4,857
乌克兰	218,532	0	0	0	218,532
联合王国	32,255,265	32,255,265	0	0	0
美利坚合众国	87,594,208	87,594,208	0	0	(0)
乌兹别克斯坦	38,850	0	0	0	38,850
小计	399,781,507	375,367,656	13,897,606	(1)	10,516,246
有争议捐款(*)	405,792	0	0	0	405,792
共计	400,187,299	375,367,656	13,897,606	-1	10,922,038

(*) 与美国相关的有争议捐款的额外数额。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13: 2011年捐款情况 (美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

缔约方	商定捐款	现金缴款	双边援助	期票	未缴捐款
安道尔	12,948	12,881			67
澳大利亚	2,892,711	2,553,711	339,000		0
奥地利	1,435,834	1,435,834			0
阿塞拜疆	8,094				8,094
白俄罗斯	32,375				32,375
比利时	1,783,865	1,783,865			0
保加利亚	32,375				0
加拿大	4,819,027	4,819,027			0
塞浦路斯	71,225	71,225			0
捷克共和国	454,869	415,319	39,550		0
丹麦	1,196,258	1,196,258			0
爱沙尼亚	25,900	25,900			0
芬兰	912,976	912,976			0
法国	10,199,760	9,634,760	565,000		0
德国	13,884,041	5,553,617	2,776,808	(1)	5,553,618
希腊	964,777	964,777			0
匈牙利	394,976	394,976			0.00
冰岛	59,894	59,894			0
爱尔兰	720,345	720,345			0
以色列	678,257				678,257
意大利	8,221,645	8,221,645			(0)
日本	26,910,144	26,440,498	469,646		0
哈萨克斯坦	46,934	62,580			0
拉脱维亚	29,138	29,138			0
列支敦士登	16,188	16,188			0
立陶宛	50,181	50,181			0
卢森堡	137,594	137,594			0
马耳他	27,519	27,519			0
摩纳哥	4,856	4,856			0
荷兰	3,031,924	3,031,924			0
新西兰	414,401	414,401			0
挪威	1,265,865	1,265,865			0
波兰	810,995	810,995			0
葡萄牙	853,083				853,083
罗马尼亚	113,313	113,313			0
俄罗斯联邦	1,942,503				1,942,503
圣马力诺	4,855	4,855			0
斯洛伐克共和国	101,981	101,981			0
斯洛文尼亚	155,400	155,400			0
西班牙	4,804,458	4,804,458			(0)
瑞典	1,733,684	1,733,684			0
瑞士	1,968,403	1,968,403			0
塔吉克斯坦	1,619				1,619
乌克兰	72,844				72,844
联合王国	10,751,755	10,751,755			0
美利坚合众国	29,333,333	29,333,333			0
乌兹别克斯坦	12,950				12,950
共计	133,398,070	120,068,304	4,190,004	(1)	9,155,410

表 14：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期票情况（美元）

国家	持有者			为其持有或向其分配期票的执行机构					
	A 世界银行	B 财务主任	C= A+B 共计	D 开发计划署	E 环境规划署	F 工发组织	G 世界银行	H 财务主任	D+E+F+G+H=I I=C 共计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净值
加拿大	-	-	-	-	-	-	-	-	-
法国	-	-	-	-	-	-	-	-	-
德国	-	13,897,742	13,897,742	-	-	-	-	13,897,742	13,897,742
荷兰	-	-	-	-	-	-	-	-	-
联合王国	-	-	-	-	-	-	-	-	-
美利坚合众国	-	-	-	-	-	-	-	-	-
总计	-	13,897,742	13,897,742	-	-	-	-	13,897,742	13,897,742

表 15：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2004-2017年期票分类账

收到													兑现			
提交日期 a/	捐款年	来源国	期票编码	金额/币种	金额 (原来面额值)	环境规划署记录的美元面值	转账日期	机构	原面额转账金额	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值 (美元)	对于预订值的增损 (美元)				
	2004 - 2012	加拿大		加元	37,801,368.39	31,377,892.52			37,822,572.11	2005 - 2012	34,479,816.33	3,101,923.81				
	2004 - 2012	法国		欧元	70,874,367.37	87,584,779.29			70,874,367.37	2006 - 2013	93,273,116.31	5,688,337.02				
Dec.2013	2013	法国		欧元	7,436,663.95	10,324,398.10		财务主任	7,436,663.95	17/09/2015	8,384,678.22	1,939,719.88				
	2014	法国		欧元	7,026,669.91	9,755,199.00		财务主任	7,026,669.91	17/09/2015	7,922,730.75	1,832,468.25				
						20,079,597.10										
						-										
09/08/2004	2004	德国	BU 104 1006 01	美元	18,914,439.57	18,914,439.57										
							03/08/2005	财务主任	6,304,813.19	03/08/2005	6,304,813.19	-				
							11/08/2006	财务主任	6,304,813.19	11/08/2006	6,304,813.19	-				
							16/02/2007	财务主任	3,152,406.60	16/02/2007	3,152,406.60	-				
							10/08/2007	财务主任	3,152,406.60	10/08/2007	3,152,406.60	-				
									18,914,439.57		18,914,439.58					
08/07/2005	2005	德国	BU 105 1003 01	美元	7,565,775.83	7,565,775.83										
							18/04/2006	财务主任	1,260,962.64	18/04/2006	1,260,962.64	-				
							11/08/2006	财务主任	1,260,962.64	11/08/2006	1,260,962.64	-				
							16/02/2007	财务主任	1,260,962.64	16/02/2007	1,260,962.64	-				
							10/08/2007	财务主任	1,260,962.64	10/08/2007	1,260,962.64	-				
							12/02/2008	财务主任	1,260,962.64	12/02/2008	1,260,962.64	-				
							12/08/2008	财务主任	1,260,962.63	12/08/2008	1,260,962.64	-				
									7,565,775.83		7,565,775.83					
10/05/2006	2006	德国	BU 106 1004 01	欧元	11,662,922.38	14,473,718.52										
						2,412,286.41	28/02/2007	财务主任	1,943,820.40	28/02/2007	2,558,067.65	145,781.24				
						2,412,286.41	10/08/2007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0/08/2007	2,681,305.85	269,019.44				
						2,412,286.42	12/02/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2/02/2008	2,821,066.54	408,780.12				
						2,412,286.42	12/08/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2/08/2008	2,930,114.87	517,828.45				
						2,412,286.42	17/02/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7/02/2009	2,492,560.89	80,274.47				
						2,412,286.44	12/08/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38	12/08/2009	2,760,813.72	348,327.28				
									11,662,922.38		11,662,922.38					
23/07/2007	2007	德国	BU 107 1006 01	欧元	11,662,922.38	14,473,718.52										
						2,412,286.42	12/02/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2/02/2008	2,821,066.54	408,780.12				
						2,412,286.41	12/08/2008	财务主任	1,943,820.39	12/08/2008	2,930,114.87	517,828.46				
						2,412,286.42	17/02/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7/02/2009	2,492,560.89	80,274.47				
						2,412,286.42	12/08/2009	财务主任	1,943,820.38	12/08/2009	2,760,813.72	348,327.30				
						2,412,286.42	11/02/2010	财务主任	1,943,820.40	11/02/2010	3,179,312.65	767,026.23				
						2,412,286.43	10/08/2010	财务主任	1,943,820.41	10/08/2010	2,561,178.36	148,891.93				
									11,662,922.38		11,662,922.38					
15/08/2008	2008	德国	BU 108 1004 01	欧元	4,665,168.96	5,789,487.42										
						964,914.57	17/02/2009	财务主任	777,528.16	17/02/2009	997,024.36	32,109.79				
						964,914.57	12/08/2009	财务主任	777,528.16	12/08/2009	1,104,245.49	139,330.92				
						964,914.57	11/02/2010	财务主任	777,528.16	11/02/2010	529,107.91	(435,806.66)				
						964,914.57	10/08/2010	财务主任	777,528.16	10/08/2010	1,024,470.50	59,555.93				
						964,914.60	10/02/2011	财务主任	777,528.16	10/02/2011	1,060,159.65	95,245.05				
						964,914.54	20/06/2011	财务主任	777,528.16	20/06/2011	1,095,381.67	130,467.13				
									4,665,168.96		4,665,168.96					
18/12/2009	2009	德国	BU 109 1007 01	欧元	9,121,815.12	13,884,041.00										
						2,314,006.88	11/02/2010	财务主任	1,520,302.52	11/02/2010						
						2,314,006.88	10/08/2010	财务主任	1,520,302.52	10/08/2010	2,003,150.60	(310,856.28)				
						2,314,006.88	10/02/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10/02/2011	2,072,932.49	(241,074.39)				
						2,314,006.88	20/06/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0/06/2011	2,141,802.19	(172,204.69)				
						2,314,006.88	03/02/2012	财务主任	1,520,302.52	03/02/2012	2,002,998.57	(311,008.31)				
						2,314,006.60	08/08/2012	财务主任	1,520,302.52	08/08/2012	1,881,982.56	(432,024.04)				
									9,121,815.12		9,121,815.12					
14/04/2010	2010	德国	BU 110 1002 01	欧元	9,121,815.12	13,884,041.00										
						2,314,006.88	10/02/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10/02/2011	2,072,932.48	(241,074.40)				
						2,314,006.88	20/06/2011	财务主任	1,520,302.52	20/06/2011	2,141,802.19	(172,204.69)				
						2,314,006.88	03/02/2012	财务主任	1,520,302.52	03/02/2012	2,002,998.57	(311,008.31)				
						2,314,006.88	08/08/2012	财务主任	1,520,302.52	08/08/2012	1,881,982.56	(432,024.32)				
						2,314,006.88	12/02/2013	财务主任	1,520,302.52	12/02/2013	2,037,357.39	(276,649.49)				
						2,314,006.60	12/08/2013	财务主任	1,520,302.52	12/08/2013	2,028,843.72	(285,162.88)				
									9,121,815.12		9,121,815.12					
27/04/2011	2011	德国	BU 111 1001 01	欧元	3,648,726.05	5,553,616.51										
						925,602.75	03/02/2012	财务主任	608,121.01	03/02/2012	801,199.43	(124,403.32)				

收到							兑现					
提交日期 a/	捐款年	来源国	期票编码	面额/币种	金额 (原来面额值)	环境规划署记录的美元面值	转账日期	机构	原面额转账金额	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值 (美元)	对于预订值的增损 (美元)
						925,602.75	08/08/2012	财务主任	608,121.00	08/08/2012	752,792.86	(172,809.89)
						925,602.75	12/02/2013	财务主任	608,121.01	12/02/2013	814,942.98	(110,659.77)
						925,602.75	12/08/2013	财务主任	608,121.01	12/08/2013	811,537.48	(114,065.27)
						925,602.75	11/02/2014	财务主任	608,121.01	11/02/2014	824,186.40	(101,416.35)
						925,602.76	12/08/2014	财务主任	608,121.00	12/08/2014	814,152.39	(111,450.37)
									3,648,726.04		4,818,811.54	
24/01/2013	2012	德国	BU 113 1001 01	欧元	9,823,495.77	13,638,061.59						
						2,273,010.27	12/02/2013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2/02/2013	2,194,077.79	(78,932.48)
						2,273,010.26	12/08/2013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2/08/2013	2,184,909.18	(88,101.08)
						2,273,010.27	11/02/2014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1/02/2014	2,220,601.22	(52,409.05)
						2,273,010.27	12/08/2014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2/08/2014	2,191,949.36	(81,060.92)
						909,204.10	10/02/2015	财务主任	654,899.72	10/02/2015	749,663.71	(159,540.39)
						3,636,816.42	05/08/2015	财务主任	2,619,598.87	05/08/2015	2,868,722.72	(768,093.70)
						-	BALANCE	财务主任				
25/03/2013	2013	德国	BU 113 1004 01	欧元	9,823,495.77	13,638,061.59		0.7203				
						2,273,010.27	11/02/2014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1/02/2014	2,220,601.22	(52,409.05)
						2,273,010.27	12/08/2014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2/08/2014	2,191,949.36	(81,060.92)
						2,273,010.27	12/08/2014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2/08/2014	2,191,949.36	(81,060.92)
						2,273,010.27	10/02/2015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0/02/2015	1,874,159.27	(398,851.00)
						2,273,010.24	12/08/2015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2/08/2015	1,874,159.27	(398,850.97)
						2,273,010.27	10/02/2016	财务主任	1,637,249.30	10/02/2016	1,874,159.27	(398,851.00)
						-	BALANCE	财务主任				
						-						
02/10/2014	2014	德国	BU 114 1003 01	欧元	3,929,398.32	5,455,224.66						
						1,818,408.22	05/08/2015	财务主任	1,309,799.44	05/08/2015	1,434,361.37	(384,046.85)
						909,204.11	10/02/2016	财务主任	654,899.72	10/02/2016	727,004.18	(182,199.93)
						909,204.11	10/08/2016	财务主任	654,899.73	10/08/2016	726,087.33	(183,116.78)
						909,204.11	10/02/2017	财务主任	654,893.73	10/02/2017	698,450.55	(210,753.56)
						909,204.11	BALANCE	财务主任				
19/01/2015	2015	德国	BU 115 1001 01	欧元	8,424,308.00	11,545,367.08						
						4,329,512.66	10/02/2015	财务主任	3,159,115.50	10/02/2015	3,616,239.51	(713,273.15)
						4,329,512.66	05/08/2015	财务主任	3,159,115.50	05/08/2015	3,459,547.38	(869,965.28)
						2,886,341.77	10/02/2016	财务主任	2,106,077.00	10/02/2016	2,337,956.08	(548,385.69)
						0.00	BALANCE	财务主任				
12/01/2016	2016	德国	BU 116 1000 01	欧元	8,424,308.00	11,545,367.08						
						1,443,170.89	10/02/2016	财务主任				
						4,329,512.66	10/08/2016	财务主任	3,159,115.50	10/08/2016	3,502,511.35	(827,001.31)
						1,443,170.89	10/02/2017	财务主任	1,053,038.50	10/02/2017	1,123,065.56	(320,105.39)
						4,329,512.64	BALANCE	财务主任	1,053,038.50	10/02/2016	1,168,978.04	(3,160,534.60)
13/01/2017	2017	德国	BU 117 1000 01	欧元	8,424,308.00	11,545,367.08						
						2,886,341.77	10/02/2017	财务主任	2,106,077.00	10/02/2017	2,246,131.12	(640,210.65)
						8,659,025.31						
08/12/2003	2004	荷兰	D 11	美元	3,364,061.32	3,364,061.32	17/11/2004	财务主任	3,364,061.32	17/11/2004	3,364,061.32	-
08/12/2003	2005	荷兰	D 11	美元	3,364,061.32	3,364,061.32	05/12/2005	财务主任	3,364,061.32	05/12/2005	3,364,061.32	-
18/05/2004	2004	英国		英镑	7,243,564.08	10,718,502.63						
						1,786,417.11	23/08/2005	财务主任	1,207,260.68	23/08/2005	2,166,550.02	380,132.91
						5,359,251.32	Feb. 2006	财务主任	3,621,782.04	Feb. 2006	6,303,711.64	944,460.32
						3,572,834.20	24/07/2006	财务主任	3,621,782.04	24/07/2006	4,473,383.73	900,549.53
									7,243,564.08		12,943,645.39	2,225,142.76
01/06/2005	2005	英国		英镑	7,243,564.08	10,718,502.63						
						1,786,417.11	24/07/2006	财务主任	1,207,260.68	24/07/2006	2,236,691.86	450,274.75
						4,681,386.55	09/08/2006	财务主任	3,163,681.03	09/08/2006	6,036,303.40	1,354,916.85
						4,250,698.97	16/08/2006	财务主任	2,872,622.37	16/08/2006	5,429,236.28	1,178,537.31
									7,243,564.08		13,702,231.54	2,983,728.91
13/05/2005	2004	美国		美元	4,920,000.00	4,920,000.00	27/10/2005	财务主任	2,000,000.00	27/10/2005	2,000,000.00	-
							02/11/2006	财务主任	2,000,000.00	02/11/2006	2,000,000.00	-
							25/10/2007	财务主任	920,000.00	25/10/2007	920,000.00	-

收到							兑现					
提交日期 a/	捐款年	来源国	期票编码	面额/币种	金额 (原来面额值)	环境规划署记录的 美元面值	转账日期	机构	原面额转账金额	兑现日期	实际兑现值 (美元)	对于预订值的增损 (美元)
									4,920,000.00		4,920,000.00	
01/03/2006	2005	美国		美元	3,159,700.00	3,159,700.00	02/11/2006	财务主任	2,000,000.00	02/11/2006	2,000,000.00	-
							25/10/2007	财务主任	1,159,700.00	25/10/2007	1,159,700.00	-
									3,159,700.00		3,159,700.00	
25/04/2007	2006	美国		美元	7,315,000.00	7,315,000.00	25/10/2007	财务主任	2,500,000.00	25/10/2007	2,500,000.00	-
							19/11/2008	财务主任	2,500,000.00	19/11/2008	2,500,000.00	-
							11/05/2009	财务主任	2,315,000.00	11/05/2009	2,315,000.00	-
									7,315,000.00		7,315,000.00	
21/02/2008	2008	美国		美元	4,683,000.00	4,683,000.00	19/11/2008	财务主任	2,341,500.00	19/11/2008	2,341,500.00	-
							11/05/2009	财务主任	2,341,500.00	11/05/2009	2,341,500.00	-
									4,683,000.00		4,683,000.00	
21/04/2009	2009	美国		美元	5,697,000.00	5,697,000.00						
							11/05/2009	财务主任	1,900,000.00	11/05/2009	1,900,000.00	-
							04/11/2010	财务主任	1,900,000.00	04/11/2010	1,900,000.00	-
							03/11/2011	财务主任	1,897,000.00	03/11/2011	1,897,000.00	-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信托基金

表 16: 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未兑现期票兑现时间表 (美元)

	2017年应兑现	2018年应兑现	未排定日期	共计
德国:				
2014	909,204			909,204
2016	1,443,171	2,886,342		4,329,513
2017	2,886,342	5,772,684		8,659,025
	5,238,717	8,659,025	0	13,897,742

注:

德国的应兑现期票将于相关年份的2月和8月支付。

已书面向财务主任确认将在 2015—2017 年增资期间使用固定汇率机制或
已用本国货币支付，但未正式书面通知财务主任的国家清单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澳大利亚
2. 奥地利
3. 比利时
4. 加拿大
5. 克罗地亚
6. 塞浦路斯
7. 捷克共和国
8. 丹麦
9. 爱沙尼亚
10. 芬兰
11. 法国
12. 德国
13. 爱尔兰
14. 意大利
15. 卢森堡
16. 马耳他
17. 新西兰
18. 挪威
19. 波兰
20. 俄罗斯联邦
21. 圣马力诺
22. 斯洛伐克共和国
23. 西班牙
24. 瑞典
25. 瑞士
2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附件二

就双边机构进度报告中有未决问题的正在进行项目采取的行动

国家	机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行动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法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LAO/PHA/74/INV/28)	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一项现状报告，以监测核准资金的低支付率。
突尼斯	法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TUN/PHA/72/INV/60)	核准修订的2018年5月完成日期并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一项现状报告，以监测核准资金的低支付率。
阿尔及利亚	法国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废物管理和处置的试点示范项目 (ALG/DES/72/DEM/78)	撤销该项目，并要求迟于2018年6月退还资金余额。
墨西哥	法国	处置无用的消耗臭氧物质示范项目 (MEX/DES/63/DEM/155)	重申第77/8号决定（e）（一）段，请法国在工发组织的协助下，将该项目作为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向第八十次会议提出详细报告。
地区： 非洲	法国	在五个非洲国家（喀麦隆、埃及、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和苏丹）加速使用氟氯化碳的冷风机转型的战略示范项目 (AFR/REF/48/DEM/36)	核准经修订的2017年12月完成日期为最后完成日期；请法国不迟于2018年6月提交项目完成报告，并迟于2018年12月退还资金余额；重申第77/8号决定（e）（二）段，并请法国将该项目作为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向第八十次会议提出详细报告。
地区： 非洲	法国	五个低消费量中非国家（布隆迪、喀麦隆、中非共和国、刚果和几内亚）处置和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战略 (AFR/DES/68/TAS/41)	请法国就这一出现执行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约旦	德国	在约旦全部淘汰甲基溴的使用 (JOR/FUM/29/INV/54)	请德国就这一出现执行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次会议提出报告。
地区： 非洲	日本	五个非洲国家（喀麦隆、埃及、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和苏丹）加速使用氟氯化碳冷风机转型的战略示范项目 (AFR/REF/48/DEM/35)	核准经修订的2017年12月完成日期为最后完成日期；请法国不迟于2018年6月提交项目完成报告，并迟于2018年12月退还资金余额；重申第77/8号决定（e）（二）段，请日本将该项目作为有具体报告要求项目向第八十次会议提出详细的报告。
利比亚	西班牙	园艺中淘汰甲基溴：西红柿、黄瓜、辣椒等（第二次付款） (LIB/FUM/56/INV/30)	通过西班牙请工发组织于2017年12月之前完成该项目；并不迟于2018年6月提交一份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及不迟于2018年12月退还资金余额。

附录三

就开发计划署进度报告中有未决问题的正在进行项目采取的行动

国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行动
氟氯化碳项目		
巴基斯坦	药用计量吸入器制造业氟氯化碳淘汰计划 (PAK/ARS/56/INV/71)	请开发计划署将此执行拖延项目报告给第八十次会议。 核准将订正的 2017 年 6 月完成日期作为最后完成日期；请开发计划署在 2017 年 12 月底之前提交一份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并迟于 2018 年 6 月退还资金结余。
制冷剂管理计划		
马尔代夫	制冷剂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提高认识和激励方案(MDV/REF/38/TAS/05)	重申第 77/10 (b) 号决定，请开发计划署在项目完工后提交报告，并最迟于 2018 年 1 月退还资金结余。
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调查		
古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秘鲁		请开发计划署按照第 74/53(h) 号和第 78/2(c)号决定，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调查报告。
印度	国家一级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调查 (IND/SEV/74/TAS/461)	批准取消项目，并请开发计划署最迟于 2018 年 6 月归还资金结余。
体制强化项目延期		
古巴	第十阶段：2016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 (CUB/SEV/75/INS/54)	请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现况报告，以监督协定的签署情况。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		
巴巴多斯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BAR/PHA/69/INV/21)	请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现况报告，以监督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问题。
孟加拉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制冷维修行业) (BGD/PHA/65/INV/40)	请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现况报告，以监督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问题。
巴西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 (塑料泡沫行业计划) (BRA/PHA/74/INV/307)	请开发计划署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详细报告，以监督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问题，因为这类项目都有提交具体报告的规定。
巴西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一次付款) (塑料泡沫行业) (BRA/PHA/75/INV/312)	请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现况报告，以监督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问题。

国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行动
巴西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监管行动和项目监测)(BRA/PHA/75/TAS/313)	请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现况报告, 以监督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问题。
巴西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五次付款)(塑料泡沫行业)(BRA/PHA/75/INV/315)	请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现况报告, 以监督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问题。
哥伦比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COL/PHA/75/INV/96)	请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现况报告, 以监督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问题。
哥伦比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项目管理、监测和协调)(COL/PHA/75/TAS/91)	请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现况报告, 以监督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问题。
哥伦比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为制定和执行政策提供的技术援助)(COL/PHA/75/TAS/92)	请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现况报告, 以监督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问题。
哥伦比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为消防行业提供的技术援助)(COL/PHA/75/TAS/94)	请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现况报告, 以监督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问题。
圭亚那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GUY/PHA/75/INV/28)	请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现况报告, 以监督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问题。
印度尼西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项目管理和协调)(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IDS/PHA/71/TAS/200)	重申第 76/47 (d) 号决定, 请开发计划署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关于该项目的详细报告, 因为该项目有提交具体报告的规定。
印度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三次付款)(聚氨酯塑料泡沫行业计划和项目监督)(IND/PHA/75/INV/464)	请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现况报告, 以监督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问题。
黎巴嫩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空调行业)(LEB/PHA/75/INV/86)	请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现况报告, 以监督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问题。
黎巴嫩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LEB/PHA/75/INV/87)	请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现况报告, 以监督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问题。

国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行动
黎巴嫩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项目管理和协调)(LEB/PHA/75/TAS/88)	请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现况报告, 以监督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问题。
马来西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三次付款)(制冷维修、管理和协调)(MAL/PHA/75/TAS/179)	请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现况报告, 以监督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问题。
尼泊尔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NEP/PHA/66/INV/30)	请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现况报告, 以监督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问题, 指出此项目是在 12 次会议之前核准的。
尼泊尔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NEP/PHA/75/INV/35)	请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现况报告, 以监督核准资金发放率低和协定签署情况。
尼日利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五次付款)(塑料泡沫行业和制冷维修行业)(NIR/PHA/75/INV/143)	请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现况报告, 以监督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问题。
圣基茨和尼维斯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STK/PHA/64/TAS/16)	请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现况报告, 以监督核准资金发放率低和订立设备清单和规格的情况, 指出此项目是在 14 次会议之前核准的。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三次付款)(TRI/PHA/75/INV/33)	请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现况报告, 以监督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问题。

附录四

就联合国环境署进度报告中有未决问题的正在进行项目采取的行动

国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行动
甲基溴项目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淘汰甲基溴用途的技术援助 (TRI/FUM/65/TAS/28)	请联合国环境署向第八十次会议报告这一执行有拖延的项目。
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调查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巴巴多斯、布隆迪、贝宁、巴哈马、布吉纳法索、文莱达鲁萨兰国、伯利兹、佛得角、乍得、库克群岛、科摩罗、吉布提、刚果民主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赤道几内亚、斐济、密克罗尼西亚、加蓬、几内亚比绍、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伊拉克、科特迪瓦、牙买加、基里巴斯、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马尔代夫、马里、蒙古、莫桑比克、缅甸、瑙鲁、尼泊尔、纽埃、巴基斯坦、卢旺达、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苏里南、土库曼斯坦、东帝汶、多哥、汤加、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帕劳、图瓦卢和瓦努阿图。		请联合国环境署根据第74/53号决定(h)段和第78/2号决定(c)段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调查。
体制强化项目的延长		
缅甸	第四阶段：1/2014-12/2015 (MYA/SEV/71/INS/15)	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以监测《协定》的签署。
瑙鲁	第五阶段：8/2014-7/2016 (NAU/SEV/72/INS/09)	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以监测《协定》的签署。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付款		
阿尔巴尼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ALB/PHA/75/TAS/31)	因核准资金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

国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行动
安提瓜和巴布达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ANT/PHA/66/TAS/14)	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以监测12次会议月前核准的本项目的执行进度。
巴巴多斯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BAR/PHA/69/TAS/22)	因核准资金的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同时指出本项目在9次会议之前即已核准。
中非共和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CAF/PHA/64/TAS/22)	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以监测该国恢复活动的情况。
科摩罗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COI/PHA/70/TAS/21)	因核准资金的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同时指出本项目在8次会议之前即已核准。
科特迪瓦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IVC/PHA/66/TAS/37)	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以监测12次会议月前核准的本项目的执行进度。
科特迪瓦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IVC/PHA/75/TAS/41)	因核准资金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
刚果民主共和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DRC/PHA/70/TAS/38)	因核准资金的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同时指出本项目在8次会议之前即已核准。
多米尼加共和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DOM/PHA/69/TAS/52)	因核准资金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
萨尔瓦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ELS/PHA/65/TAS/28)	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以监测《协定》的签署和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情况。
萨尔瓦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ELS/PHA/74/TAS/32)	

国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行动
赤道几内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EQG/PHA/74/TAS/08)	因核准资金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
斐济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FIJ/PHA/73/TAS/28)	因核准资金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
冈比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GAM/PHA/71/TAS/28)	因核准资金的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同时指出本项目在7次会议之前即已核准。
危地马拉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GUA/PHA/64/TAS/42)	因核准资金的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同时指出本项目在14次会议之前即已核准。
危地马拉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GUA/PHA/75/TAS/50)	因核准资金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
几内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GUI/PHA/72/TAS/29)	因核准资金的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同时指出本项目在6次会议之前即已核准。
圭亚那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GUY/PHA/74/TAS/24)	因核准资金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
海地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HAI/PHA/68/TAS/18)	因核准资金的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同时指出本项目在10次会议之前即已核准。
洪都拉斯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HON/PHA/70/TAS/38)	因核准资金的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同时指出本项目在8次会议之前即已核准。
印度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和扶持活动） (IND/PHA/71/TAS/450)	因核准资金的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同时指出本项目在7次会议之前即已核准。

国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行动
印度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和扶持活动） (IND/PHA/75/TAS/466)	因核准资金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
伊拉克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IRQ/PHA/65/TAS/17)	因核准资金的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同时指出本项目在13次会议之前即已核准。
伊拉克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IRQ/PHA/74/TAS/22)	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以监测《协定》的签署和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情况。
科威特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和监测与核查） (KUW/PHA/66/TAS/19)	因核准资金的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同时指出本项目在12次会议之前即已核准。
科威特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和监测与核查） (KUW/PHA/74/TAS/23)	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以监测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情况和《协定》的签署。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LAO/PHA/74/TAS/27)	因核准资金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
马拉维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MLW/PHA/70/TAS/34)	因核准资金的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同时指出本项目在8次会议之前即已核准。
马尔代夫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MDV/PHA/75/TAS/29)	因核准资金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
马里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MLI/PHA/71/TAS/33)	因核准资金的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同时指出本项目在7次会议之前即已核准。
马绍尔群岛	通过区域办法落实太平洋岛屿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马绍尔群岛） (MAS/PHA/74/TAS/11)	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以监测执行进度和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情况。
莫桑比克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因核准资金的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同时指出本项目在5次会议之前即已核准。

国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行动
	(MOZ/PHA/73/TAS/25)	
缅甸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MYA/PHA/68/TAS/14)	因核准资金的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同时指出本项目在10次会议之前即已核准。
瑙鲁	通过区域办法落实太平洋岛屿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瑙鲁） (NAU/PHA/74/TAS/10)	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报告任命国家臭氧干事和《协定》的签署的情况。
尼加拉瓜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NIC/PHA/74/TAS/31)	因核准资金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
阿曼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OMA/PHA/74/TAS/29)	因核准资金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
巴基斯坦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PAK/PHA/73/TAS/90)	因核准资金的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同时指出本项目在5次会议之前即已核准。
帕劳	通过区域办法落实太平洋岛屿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帕劳） (TTR/PHA/74/TAS/10)	因核准资金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
巴拉圭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 (PAR/PHA/74/TAS/33)	因核准资金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
菲律宾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 (PHI/PHA/68/TAS/95)	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以监测新《协定》的签署。
卡塔尔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QAT/PHA/65/TAS/17)	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以监测《协定》的签署和核准资金发放率低的情况，同时指出本项目在13次会议之前即已核准。
萨摩亚	通过区域办法落实太平洋岛屿国家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	因核准资金发放率低，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

国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行动
	款, 萨摩亚) (SAM/PHA/74/TAS/18)	
东帝汶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 (TLS/PHA/69/TAS/09)	因核准资金的发放率低, 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 同时指出本项目在9次会议之前即已核准。
突尼斯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制冷维修行业 (TUN/PHA/72/TAS/56)	因核准资金发放率低, 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
赞比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 (ZAM/PHA/71/TAS/28)	因核准资金的发放率低, 要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情况报告, 同时指出本项目在7次会议之前即已核准。

附件五

就工发组织进度报告中有未决问题的正在进行项目采取的行动

国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行动
氟氯化碳项目		
中国	在计量吸入器行业淘汰氟氯化碳消费的行业计划 (CPR/ARS/56/INV/473)	请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报告。
埃及	在气雾剂计量吸入器制造中淘汰氟氯化碳消费 (EGY/ARS/50/INV/92)	请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报告。
		请工发组织把 2018 年 7 月作为最后完成日期，最迟在该月份完成项目；最迟于 2019 年 1 月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最迟于 2019 年 7 月退还任何资金余额。
伊拉克	国家淘汰计划 (多年期协定)	核准把计划的完成日期推迟到 2017 年 12 月；请工发组织最迟于 2018 年 6 月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最迟于 2018 年 12 月退还任何资金余额。
	在 Light Industries 公司的家用冰箱和冰柜制造中用环戊烷取代 CFC-12 作为制冷剂，用异丁烷取代 CFC-11 作为发泡剂 (IRQ/REF/57/INV/07)	请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报告。
		核准把计划的完成日期推迟到 2017 年 12 月；请工发组织最迟于 2018 年 6 月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最迟于 2018 年 12 月退还任何资金余额。
甲基溴项目		
中国	国家甲基溴淘汰 (第二阶段，第九次付款)(多年期协定)	请工发组织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该项目的综合报告，说明上次报告以来的所有活动和支出。
埃及	为在椰枣行业采用甲基溴的两种替代品提供技术援助 (EGY/FUM/74/TAS/123)	核准把完成日期改为 2018 年 2 月，将其作为最后完成日期；请工发组织最迟于 2018 年 8 月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最迟于 2019 年 2 月退还资金余额。
伊拉克	为采用甲基溴的替代品提供技术援助 (IRQ/FUM/62/INV/13)	请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报告。
		核准把完成日期改为 2018 年 4 月，将其作为最后完成日期；请工发组织最迟于 2018 年 10 月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最迟于 2019 年 4 月退还资金余额。
苏丹	为在收获后行业最终淘汰甲基溴提供技术援助 (SUD/FUM/73/TAS/36)	请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报告。
		核准把完成日期改为 2018 年 2 月，将其作为最后完成日期；请工发组织最迟于 2018 年 8 月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最迟于 2019 年 2 月退还资金余额。

国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行动
突尼斯	为在椰枣行业最终淘汰甲基溴提供技术援助 (TUN/FUM/73/TAS/63)	请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报告。
		核准把完成日期改为 2017 年 11 月，将其作为最后完成日期；请工发组织最迟于 2018 年 5 月提交项目完成情况报告；最迟于 2018 年 11 月退还资金余额。
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项目		
阿尔及利亚	消耗臭氧层物质废料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 (ALG/DES/72/DEM/79)	撤销项目，请工发组织最迟于 2018 年 6 月退还资金余额。
中国	消耗臭氧层物质废料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 (CPR/DES/67/DEM/520)	重申第 77/8 号决定(e)(-)段，请工发组织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项目的详细报告，将其作为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予以说明。
黎巴嫩	消耗臭氧层物质废料管理和处置试点示范项目 (LEB/DES/73/DEM/83)	重申第 77/8 号决定(e)(-)段，请工发组织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项目的详细报告，将其作为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予以说明。
墨西哥	废弃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 (MEX/DES/63/DEM/154)	重申第 77/8 号决定(e)(-)段，请工发组织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项目的详细报告，将其作为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予以说明，并于 2017 年 6 月之前完成项目。
尼日利亚	废弃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 (NIR/DES/67/DEM/133)	重申第 77/8 号决定(e)(-)段，请工发组织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项目的详细报告，将其作为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予以说明，并于 2018 年 7 月之前完成项目。
土耳其	废弃消耗臭氧层物质处置示范项目 (TUR/DES/66/DEM/99)	重申第 77/8 号决定(e)(-)段，请工发组织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项目的详细报告，将其作为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予以说明，并于 2017 年月之前完成项目。 December 2017.
区域：欧洲和中亚	欧洲和中亚区域的消耗臭氧层物质废料管理和处置区域战略示范 (EUR/DES/69/DEM/14)	重申第 77/8 号决定(e)(-)段，请工发组织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这个项目的详细报告，将其作为有具体报告要求的项目予以说明，并于 2017 年 12 月之前完成项目。
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调查		
格鲁吉亚、科威特、利比亚、尼日尔、土耳其、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请工发组织根据第 74/53 号决定(h)段和第 78/2 号决定(c)段，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替代品的调查结果。

国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行动
延长体制建设项目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五阶段：2015年1月-2016年12月 (SYR/SEV/73/INS/104)	请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一份情况报告，用于监测安全局势造成的核定资金低付款率。
突尼斯	第八阶段：2015年4月-2017年4月 (TUN/SEV/74/INS/64)	请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一份情况报告，用于监测因为集中精力开展上个阶段的活动所造成的核定资金低付款率。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伊拉克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空调行业投资活动(第二阶段) (IRQ/PHA/73/PRP/19) (IRQ/REF/73/PRP/20)	请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一份情况报告，说明该国安全局势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项目造成的影响。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编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SYR/PHA/55/PRP/97)	请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一份情况报告，说明该国安全局势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编制项目造成的影响。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编制氟氯烃淘汰投资活动(泡沫塑料行业) (SYR/FOA/61/PRP/102)	
氟氯烃示范项目		
摩洛哥	在中小企业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生产改用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方面采用低成本戊烷发泡技术(MOR/FOA/75/DEM/74)	请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一份情况报告，用于监测执行进度，包括核定资金的低付款率。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付款		
阿尔巴尼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 (ALB/PHA/75/INV/30)	鉴于核定资金的低付款率，请求向第八十次提交一份情况报告。

国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行动
阿尔及利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制冷维修行业中的活动, 包括淘汰用于冲洗的 HCFC-141b, 和项目监测) (ALG/PHA/66/INV/77)	鉴于核定资金的低付款率, 请求向第八十次提交一份情况报告, 同时指出, 该项目核准后已经举行了 12 次会议。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三次付款) (BOL/PHA/75/INV/44)	请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一份情况报告, 说明国家臭氧干事的任命情况。
巴西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 第一次付款) (商用制冷和空调行业) (BRA/PHA/75/INV/311)	请求向第八十次提交一份情况报告, 说明核定资金的低付款率。
中非共和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CAF/PHA/64/INV/21)	请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一份情况报告, 用于监测该国国内活动的恢复情况。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在 Pyongyang Sonbong 和 Puhung Building Materials 两家企业进行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的 HCFC-141b 淘汰工作) (DRK/PHA/73/INV/59)	请求向第八十次提交一份情况报告, 说明核定资金的低付款率。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 (在 Pyongyang Sonbong 和 Puhung Building Materials 两家企业进行聚氨酯泡沫塑料行业的 HCFC-141b 淘汰工作) (DRK/PHA/75/INV/62)	请求向第八十次提交一份情况报告, 说明核定资金的低付款率。
伊拉克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 (制冷维修行业) (IRQ/PHA/74/INV/23)	鉴于安全局势, 请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一份情况报告, 用于监测执行进度及核定资金的付款率。

国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行动
利比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泡沫塑料行业) (LIB/PHA/75/INV/36)	鉴于安全局势, 请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一份情况报告, 用于监测执行进度及核定资金的付款率。
摩洛哥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 (MOR/PHA/65/INV/68)	请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一份情况报告, 用于监测审计工作的完成情况。
摩洛哥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制冷维修行业)(MOR/PHA/68/INV/69)	请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一份情况报告, 用于监测核定资金的低付款率。
尼加拉瓜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二次付款) (NIC/PHA/74/INV/32)	请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一份情况报告, 用于监测与海关当局之间的行政问题及核定资金的低付款率。
尼日利亚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三次付款)(制冷空调制造和协调) (NIR/PHA/71/INV/136)	请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一份情况报告, 用于监测安装活动及该国货币危机导致的核定资金付款率。
塞内加尔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SEN/PHA/65/INV/31)	请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一份情况报告, 用于监测设备的采购和/或安装情况。
苏里南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第一次付款) (SUR/PHA/65/INV/18)	请求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一份情况报告, 用于监测与国家臭氧机构之间的沟通情况。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在 Al Hafez 集团公司的单体空调设备和硬质聚氨酯隔温板制造中淘汰 HCFC-22 和 HCFC-141b (SYR/REF/62/INV/103)	请工发组织就这个在执行中出现拖延的项目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报告。

附件六

就世界银行进度报告中有未决问题的正在进行项目采取的行动

国家	项目名称/项目代码	行动
ODS 替代品调查		
约旦、菲律宾、泰国和越南		请世界银行按照 74/53(h) and 78/2(c)号决定向 80 次会议提交 ODS 替代品调查。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HPMPs)/ 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HPPMP)		
中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聚氨酯硬质泡沫行业计划: (CPR/PHA/64/INV/508) (CPR/PHA/68/INV/526) (CPR/PHA/71/INV/535) (CPR/PHA/73/INV/551) 氟氯烃淘汰生产管理计划(第一 阶段): (CPR/PRO/72/INV/540) (CPR/PRO/74/INV/561)	敦促世界银行尽快完这些正在进行的项目，并向 81 次会议提交完成这些项目的状况报告。
泰国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THA/PHA/68/INV/16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 (VIE/PHA/63/INV/56)	
越南	(VIE/PHA/63/TAS/58)	

附件七

发送给相关国家政府有关拖延提交付款申请的函件

国家	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阿尔及利亚 (第一阶段)	注意到由于一些项目组成部分(包括核查、海关培训、冲洗)的拖延,没有提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4年)的申请,因此,敦促阿尔及利亚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4年)的申请能向第八十次会议提出,并同时提交订正的行动计划,其中考虑到重新分配2014年和以后各次付款的情况,但有一项了解,即必须达到上次付款的资金发放率的20%阈值。
安提瓜和巴布达 (第一阶段)	注意到尚未依照政府的决定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2015年)的申请,因此,敦促安提瓜和巴布达政府提交规定的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并与环境署合作,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2015年)的申请能向第八十次会议提出,并同时提交订正行动计划,其中考虑到重新分配2015年和以后各次付款的情况。
巴哈马 (第一阶段)	注意到尚未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6年)的申请,因此,敦促巴哈马政府签署相关协定和项目文件、提交规定的进度报告和财务报告并与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合作,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6年)的申请能向第八十次会议提出,并同时提交订正行动计划,其中考虑到重新分配2016年和以后各次付款的情况。
巴林 (第一阶段)	注意到由于政府新设结构的拖延,因此,敦促巴林政府与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合作,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6年)的申请能向第八十次会议提出,并同时提交订正行动计划,其中考虑到重新分配2016年和以后各次付款的情况。
孟加拉国 (第一阶段)	注意到由于政府决定或核可的拖延,因此,敦促孟加拉国政府与环境署合作,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5年)的申请能向第八十次会议提出,并同时提交订正行动计划,其中考虑到重新分配2015年和以后各次付款的情况。
巴巴多斯 (第一阶段)	注意到相关执行机构撤回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出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2016年)付款的申请,因此,敦促巴巴多斯政府与开发署和环境署合作,解决所有相关问题并提交有关氟氯烃消费量目标规定提交的核查报告,以便能再次向第八十次会议提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2016年)付款的申请。
巴西 (第二阶段)	注意到拖延签署项目文件的问题已获解决,因此,敦促巴西政府与德国政府和开发署合作,以便能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2017年)的申请,但有一项了解,即必须达到上次付款的资金发放率的20%阈值。
文莱达鲁萨兰国 (第一阶段)	注意到审查和商定小规模供资协定的拖延以及没有完成核查报告,因此,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与环境署合作,拟定小规模供资协定并完成规定提交的关于氟氯烃消费量目标的核查报告,以及与环境署和开发署合作,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7年)的申请。
布基纳法索 (第一阶段)	注意到相关执行机构撤回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出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2016年)付款的申请,因此,敦促布基纳法索政府与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合作,解决所有相关问题并提交有关氟氯烃消费量目标规定提交的核查报告,以便能再次向第八十次会议提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2016年)付款的申请。
布隆迪 (第一阶段)	注意到上次付款的拖延已获解决,因此,敦促布隆迪政府与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合作,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6年)的申请能向第八十次会议提出,并同时提交订正行动计划,其中考虑到重新分配2016年和以后各次付款的情况。

国家	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中非共和国 (第一阶段)	注意到目前存在的安全问题,因此,敦促中非共和国政府与环境署合作,加快执行现有的付款项目,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2013年)的申请能向第八十次会议或第八十一次会议提出,并同时提交订正行动计划,其中考虑到重新分配2013年和以后各次付款的情况。
科特迪瓦 (第一阶段)	注意到上次付款的拖延已获解决,因此,敦促科特迪瓦政府与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合作,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6年)的申请能向第八十次会议提出,并同时提交订正行动计划,其中考虑到重新分配2016年和以后各次付款的情况。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一阶段)	注意到相关执行机构撤回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出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2015年)付款的申请,因此,敦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与环境署和开发署合作,解决所有相关问题并提交有关氟氯烃消费量目标规定提交的核查报告,以便能再次向第八十次会议提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2015年)付款的申请。
多米尼克 (第一阶段)	注意到没有完成关于氟氯烃消费量目标的核查报告,因此,敦促多米尼克政府与环境署合作,完成必须提交的核查报告,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2016年)的申请能向第八十次会议提出,并同时提交订正行动计划,其中考虑到重新分配2016年和以后各次付款的情况。
赤道几内亚 (第一阶段)	注意到没有完成关于氟氯烃消费量目标的核查报告,因此,敦促赤道几内亚政府与环境署合作,完成必须提交的核查报告,并与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合作,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6年)的申请提交第八十次会议,并同时提交订正行动计划,其中考虑到重新分配2016年和以后各次付款的情况。
格鲁吉亚 (第一阶段)	注意到由于项目管理小组的变动造成拖延,因此,敦促格鲁吉亚政府与开发署合作,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7年)的申请能向第八十次会议提出。
几内亚 (第一阶段)	注意到上次付款的拖延已获解决,因此,敦促几内亚政府与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合作,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6年)的申请能向第八十次会议提出,并同时提交订正行动计划,其中考虑到重新分配2016年和以后各次付款的情况。
肯尼亚 (第一阶段)	注意到由于提交付款申请的拖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2016年)的申请在第七十七次会议得到批准,因此,敦促肯尼亚政府与法国政府合作,加快执行项目,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五次付款(2017年)的申请能向第八十次会议提出。
科威特 (第一阶段)	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次付款的总体发放率低于20%发放率阈值以及企业合资安排的拖延,因此,敦促科威特政府与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合作,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6年)的申请能向第八十次会议提出,并同时提交订正行动计划,其中考虑到重新分配2016年和以后各次付款的情况,但有一项了解,即必须达到上次付款的资金发放率的20%阈值。
莱索托 (第一阶段)	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执行进度缓慢以及至今没有完成关于氟氯烃消费量目标的核查报告,因此,敦促莱索托政府与德国政府合作,完成必须提交的核查报告,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7年)的申请能向第八十次会议提出。
马尔代夫 (第一阶段)	注意到马尔代夫政府正在举行高级别利益攸关方会议,审查它们如何管理在2020年完成淘汰氟氯烃后的计划,因此,敦促马尔代夫政府与环境署合作,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四次付款(2017年)的申请能向第八十次会议提出。

国家	执行委员会的意见
莫桑比克 (第一阶段)	注意到在决定用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投资项目设备的规范方面的拖延以及至今没有完成关于氟氯烃消费量目标的核查报告, 因此, 敦促莫桑比克政府与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合作, 完成各项活动和必须提交的核查报告, 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6年)的申请能向第八十次会议提出, 并同时提交订正行动计划, 其中考虑到重新分配2016年和以后各次付款的情况。
缅甸 (第一阶段)	注意到至今没有完成关于氟氯烃消费量目标的核查报告, 因此, 敦促缅甸政府与环境署合作, 完成必须提交的核查报告, 并与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合作, 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2015年)的申请提交第八十次会议, 并同时提交订正行动计划, 其中考虑到重新分配2015年和以后各次付款的情况。
尼日尔 (第一阶段)	注意到至今没有完成关于氟氯烃消费量目标的核查报告, 因此, 敦促尼日尔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 提交必须提交的核查报告, 并与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合作, 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付款(2016年)的申请提交第八十次会议, 并同时提交订正行动计划, 其中考虑到重新分配2016年和以后各次付款的情况。
菲律宾 (第一阶段)	注意到提交氟氯烃消费量目标的项目报告和核查报告的拖延以及世界银行提交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供第七十九次会议审议, 因此, 敦促菲律宾政府与环境署合作, 提交必须提交的2015年和2016年核查报告、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所剩结余归还第八十次会议并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项目完成报告提交第八十一次会议。
卡塔尔 (第一阶段)	注意到相关执行机构撤回向第七十九次会议提出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2013年)和第三次(2015年)付款的申请, 因此, 敦促卡塔尔政府与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合作, 解决所有与签署协定有关的问题, 以便能再次向第八十次会议提出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2013年)和第三次(2015年)付款的申请。
苏里南 (第一阶段)	注意到以前各次付款的拖延、国家臭氧机构的一些人员编制问题以及至今没有完成关于氟氯烃消费量目标的核查报告, 因此, 敦促苏里南政府与环境署合作, 提交必须提交的核查报告, 并与环境署和工发组织合作, 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6年)的申请提交第八十次会议, 并同时提交订正行动计划, 其中考虑到重新分配2016年和以后各次付款的情况。
东帝汶 (第一阶段)	注意到采购培训材料方面的拖延, 因此, 敦促东帝汶政府与开发署和环境署合作, 加快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5年)的申请能向第八十次会议提出, 并同时提交订正行动计划, 其中考虑到重新分配2015年和以后各次付款的情况。
土耳其 (第一阶段)	注意到存在安全问题和政府改组, 因此, 敦促土耳其政府与工发组织合作, 加快执行进度, 以便能向第八十次会议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三次付款(2016年)的申请, 但有一项了解, 即必须达到上次付款的资金发放率的20%阈值。
越南 (第二阶段)	注意到至今尚未签署协定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次付款的整体资金发放率低于20%阈值, 因此, 敦促越南政府与日本政府和世界银行合作, 加快签署协定, 使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第二次付款(2017年)的申请能提交第八十次会议或第八十一次会议, 但有一项了解, 即必须达到资金发放率的20%阈值。
共计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9/51
Annex VI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AFGHANISTA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has been updated based on the HCFC consumption baseline under Article 7 data and the transfer of Germany's component to UNIDO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 77/16.</i>	UNEP	3.5	\$120,000	\$15,600	\$135,60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i>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has been updated based on the HCFC consumption baseline under Article 7 data and the transfer of Germany's component to UNIDO in accordance with decision 77/16.</i>	UNIDO	2.5	\$83,000	\$7,470	\$90,470	
Total for Afghanistan		6.0	\$203,000	\$23,070	\$226,070	
ANGOL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7 to 202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7.5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The Government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9.18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	UNDP	4.0	\$450,000	\$31,500	\$481,500	
Total for Angola		4.0	\$450,000	\$31,500	\$481,500	
ARGENTIN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management and coordination)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7 to 2022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0 per cent by 2022; to ban,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22,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pure or contained in pre blended polyols, for the manufacture of polyurethane foam; to ban,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22,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for flushing refrigeration circuits during servicing; and to ban,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22,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22 and HCFC-142b for the manufacture of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The Government of Argentina, UNIDO, the World Bank, and the Government of Italy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15.1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	IBRD		\$66,000	\$4,620	\$70,62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9/51
Annex VI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IDO	1.2	\$125,000	\$8,750	\$133,750	
<i>The Government, UNIDO and the World Bank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second meeting in 2019.</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monitoring and reporting of HCFC-22 production)	IBRD		\$7,500	\$525	\$8,025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7 to 2022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0 per cent by 2022; to ban,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22,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pure or contained in pre blended polyols, for the manufacture of polyurethane foam; to ban,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22,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for flushing refrigeration circuits during servicing; and to ban,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22,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22 and HCFC-142b for the manufacture of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The Government of Argentina, UNIDO, the World Bank, and the Government of Italy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15.1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IDO	6.2	\$645,746	\$45,202	\$690,948	4.8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7 to 2022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0 per cent by 2022; to ban,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22,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pure or contained in pre blended polyols, for the manufacture of polyurethane foam; to ban,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22,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for flushing refrigeration circuits during servicing; and to ban,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22,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22 and HCFC-142b for the manufacture of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The Government of Argentina, UNIDO, the World Bank, and the Government of Italy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15.1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Italy	2.9	\$250,000	\$32,500	\$282,500	4.80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7 to 2022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0 per cent by 2022; to ban,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22,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pure or contained in pre blended polyols, for the manufacture of polyurethane foam; to ban,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22,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for flushing refrigeration circuits during servicing; and to ban,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22,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22 and HCFC-142b for the manufacture of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The Government of Argentina, UNIDO, the World Bank, and the Government of Italy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15.1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9/51
Annex VI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foam sector)	IBRD	11.1	\$834,025	\$58,382	\$892,407	9.51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7 to 2022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0 per cent of the baseline.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50 per cent by 2022; to ban,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22,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pure or contained in pre blended polyols, for the manufacture of polyurethane foam; to ban,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22,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141b for flushing refrigeration circuits during servicing; and to ban, no later than 1 January 2022, the import and use of HCFC-22 and HCFC-142b for the manufacture of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The Government of Argentina, UNIDO, the World Bank, and the Government of Italy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15.19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i></p>						
Total for Argentina		21.4	\$1,928,271	\$149,979	\$2,078,250	
BELIZE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EP	0.8	\$96,000	\$12,480	\$108,480	
<p><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Belize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 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had been updated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is 2.80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2.51 ODP tonnes and 3.09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second tranche)	UNDP	0.2	\$6,500	\$585	\$7,085	
<p><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Belize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and associated servicing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standards and protocols. Noted that the Agreement had been updated based on the established HCFC baseline for compliance; and that the revised starting point for sustained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is 2.80 ODP tonnes, calculated using actual consumption of 2.51 ODP tonnes and 3.09 ODP tonnes reported for 2009 and 2010, respectively, under Article 7 of the Montreal Protocol.</i></p>						
Total for Belize		1.0	\$102,500	\$13,065	\$115,565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9/51
Annex VI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BHUTAN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2/2017-11/2019)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Bhutan			\$85,000		\$85,000
BURKINA FASO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I: 7/2017-6/2019)	UNEP		\$92,685	\$0	\$92,685
Total for Burkina Faso			\$92,685		\$92,685
CAMBOD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7/2017-6/2019)	UNEP		\$144,214	\$0	\$144,214
Total for Cambodia			\$144,214		\$144,214
CHILE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I: 7/2017-6/2019)	UNDP		\$238,784	\$16,715	\$255,499
Total for Chile			\$238,784	\$16,715	\$255,499
COLOMB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 11/2017-10/2019)	UNDP		\$352,768	\$24,694	\$377,462
Total for Colombia			\$352,768	\$24,694	\$377,462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9/51
Annex VI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CONGO, D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DP		\$20,000	\$1,400	\$21,4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the starting point for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revised at a future meeting, the funding would be adjusted accordingly and the balance would be returned at the same meeting.</i>						
Preparation of a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UNEP		\$50,000	\$6,500	\$56,5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if the starting point for aggregate reduction in HCFC consumption was revised at a future meeting, the funding would be adjusted accordingly and the balance would be returned at the same meeting.</i>						
Total for Congo, DR			\$70,000	\$7,900	\$77,900	
EGYPT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project management and monitoring)	UNDP		\$42,306	\$2,961	\$45,268	
<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7 to 202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7.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and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lso committed to reducing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by 2020.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 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18, pursuant to decision 65/38; to ban the import, use and export of HCFC-141b in bulk and the export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0; to ban the use of HCFCs and blends of HCFCs in the manufacture of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by 1 January 2023; and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142b and blends of HCFC-142b by 1 January 2023. The Government was invit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to submit, once a technology had been selected, and prior to 1 January 2020, a proposal, as part of stage II, to convert the domestic air-conditioning sector to alternatives with low global-warming potential.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have flexibility to allocate funding to the eligible enterprises in t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for which funding had been not requested, if that were deemed necessary during implementation. The Government of Egypt, UNDP, UNEP,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46.9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including 4.4 ODP tonnes pursuant to decision 76/40.</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9/51
Annex VI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sector)</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7 to 202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7.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and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lso committed to reducing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by 2020.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 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18, pursuant to decision 65/38; to ban the import, use and export of HCFC-141b in bulk and the export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0; to ban the use of HCFCs and blends of HCFCs in the manufacture of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by 1 January 2023; and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142b and blends of HCFC-142b by 1 January 2023. The Government was invit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to submit, once a technology had been selected, and prior to 1 January 2020, a proposal, as part of stage II, to convert the domestic air-conditioning sector to alternatives with low global-warming potential.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have flexibility to allocate funding to the eligible enterprises in t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for which funding had been not requested, if that were deemed necessary during implementation. The Government of Egypt, UNDP, UNEP,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46.9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including 4.4 ODP tonnes pursuant to decision 76/40.</i></p>	UNDP	9.1	\$727,211	\$50,905	\$778,116	4.42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7 to 202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7.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and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lso committed to reducing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by 2020.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 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18, pursuant to decision 65/38; to ban the import, use and export of HCFC-141b in bulk and the export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0; to ban the use of HCFCs and blends of HCFCs in the manufacture of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by 1 January 2023; and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142b and blends of HCFC-142b by 1 January 2023. The Government was invit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to submit, once a technology had been selected, and prior to 1 January 2020, a proposal, as part of stage II, to convert the domestic air-conditioning sector to alternatives with low global-warming potential.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have flexibility to allocate funding to the eligible enterprises in t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for which funding had been not requested, if that were deemed necessary during implementation. The Government of Egypt, UNDP, UNEP,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46.9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including 4.4 ODP tonnes pursuant to decision 76/40.</i></p>	UNEP	2.6	\$230,000	\$27,480	\$257,480	4.8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9/51
Annex VI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7 to 202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7.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and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lso committed to reducing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by 2020.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 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18, pursuant to decision 65/38; to ban the import, use and export of HCFC-141b in bulk and the export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0; to ban the use of HCFCs and blends of HCFCs in the manufacture of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by 1 January 2023; and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142b and blends of HCFC-142b by 1 January 2023. The Government was invit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to submit, once a technology had been selected, and prior to 1 January 2020, a proposal, as part of stage II, to convert the domestic air-conditioning sector to alternatives with low global-warming potential.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have flexibility to allocate funding to the eligible enterprises in t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for which funding had been not requested, if that were deemed necessary during implementation. The Government of Egypt, UNDP, UNEP,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46.9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including 4.4 ODP tonnes pursuant to decision 76/40.</i></p>	UNIDO	10.8	\$1,309,892	\$91,692	\$1,401,584	4.80
<p>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air-conditioning sector)</p>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7 to 202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7.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and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lso committed to reducing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by 2020.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 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18, pursuant to decision 65/38; to ban the import, use and export of HCFC-141b in bulk and the export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0; to ban the use of HCFCs and blends of HCFCs in the manufacture of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by 1 January 2023; and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142b and blends of HCFC-142b by 1 January 2023. The Government was invit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to submit, once a technology had been selected, and prior to 1 January 2020, a proposal, as part of stage II, to convert the domestic air-conditioning sector to alternatives with low global-warming potential.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have flexibility to allocate funding to the eligible enterprises in t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for which funding had been not requested, if that were deemed necessary during implementation. The Government of Egypt, UNDP, UNEP,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46.9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including 4.4 ODP tonnes pursuant to decision 76/40.</i></p>	UNIDO	1.8	\$347,036	\$24,293	\$371,329	6.35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9/51
Annex VI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UNIDO	22.9	\$1,699,713	\$118,980	\$1,818,693	8.15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7 to 202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7.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and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lso committed to reducing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by 2020.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 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18, pursuant to decision 65/38; to ban the import, use and export of HCFC-141b in bulk and the export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0; to ban the use of HCFCs and blends of HCFCs in the manufacture of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by 1 January 2023; and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142b and blends of HCFC-142b by 1 January 2023. The Government was invit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to submit, once a technology had been selected, and prior to 1 January 2020, a proposal, as part of stage II, to convert the domestic air-conditioning sector to alternatives with low global-warming potential.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have flexibility to allocate funding to the eligible enterprises in t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for which funding had been not requested, if that were deemed necessary during implementation. The Government of Egypt, UNDP, UNEP,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46.9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including 4.4 ODP tonnes pursuant to decision 76/40.</i></p>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I, first tranc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UNDP	3.1	\$272,835	\$19,098	\$291,933	9.69
<p><i>Approv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for the period 2017 to 2025 to reduce HCFC consumption by 67.5 per cent of its baseline and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had also committed to reducing HCFC consumption by 35 per cent by 2020. Noted the commitment of the Government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 141b contained in imported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18, pursuant to decision 65/38; to ban the import, use and export of HCFC-141b in bulk and the export of HCFC-141b contained in pre-blended polyols by 1 January 2020; to ban the use of HCFCs and blends of HCFCs in the manufacture of extruded polystyrene foam by 1 January 2023; and to ban the import of HCFC-142b and blends of HCFC-142b by 1 January 2023. The Government was invit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to submit, once a technology had been selected, and prior to 1 January 2020, a proposal, as part of stage II, to convert the domestic air-conditioning sector to alternatives with low global-warming potential. Noted that the Government would have flexibility to allocate funding to the eligible enterprises in the polyurethane foam sector for which funding had been not requested, if that were deemed necessary during implementation. The Government of Egypt, UNDP, UNEP, UNIDO and the Government of Germany were requested to deduct 146.97 ODP tonnes of HCFCs from the remaining HCFC consumption eligible for funding, including 4.4 ODP tonnes pursuant to decision 76/40.</i></p>						
Total for Egypt		50.4	\$4,628,993	\$335,410	\$4,964,403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9/51
Annex VI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EL SALVADO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Verification report for stage I of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UNDP		\$30,000	\$2,700	\$32,70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should be submitted at least 60 days prior to the applicable Executive Committee meeting where the next funding tranche for its HPMP is being sought.</i>						
Total for El Salvador			\$30,000	\$2,700	\$32,700	
GABO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IDO	4.9	\$119,900	\$10,791	\$130,691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EP		\$50,100	\$6,513	\$56,613	
Total for Gabon			4.9	\$170,000	\$17,304	\$187,304
GUYAN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VII: 11/2017-10/2019)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Guyana			\$85,000		\$85,000	
LEBANON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fourth tranche)	UNDP	12.4	\$124,760	\$9,357	\$134,117	
<i>The Government of Lebanon and UNDP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last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18.</i>						
Total for Lebanon			12.4	\$124,760	\$9,357	\$134,117
MACEDONIA, FYR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phase I, seventh tranche)	UNIDO	0.1	\$82,000	\$6,150	\$88,150	
Total for Macedonia, FYR			0.1	\$82,000	\$6,150	\$88,15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9/51
Annex VI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MAURITIUS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third tranche)	Germany	3.1	\$332,750	\$40,140	\$372,890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Mauritius had consumption in the service sector only and training activities for servicing agencies would result in smoother and faster adoption of the identified technologies; that the Government of Mauritius would provide co-financing for the approved demonstration and user-incentive programme for conversion to technologies with low global-warming potential, thereby demonstrating a strong commitment from the Government to support the adoption of such technologies; and that, if Mauritius were to decide to proceed with retrofits to flammable and toxic refrigerants in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equipment originally designed for non-flammable substances, along with the associated servicing, it would do so assuming all associated responsibilities and risks and only in accordance with relevant standards and</i>						
Total for Mauritius		3.1	\$332,750	\$40,140	\$372,890	
MEXICO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II: 7/2017-6/2019)	UNIDO		\$316,160	\$22,131	\$338,291	
Total for Mexico			\$316,160	\$22,131	\$338,291	
MONGOLIA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 1/2018-12/2019)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Mongolia			\$85,000		\$85,000	
NAMIB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third tranche)	Germany	2.7	\$270,000	\$32,700	\$302,700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7/2017-6/2019)	UNEP		\$85,000	\$0	\$85,000	
Total for Namibia		2.7	\$355,000	\$32,700	\$387,700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9/51
Annex VI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PERU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DP	0.9	\$24,671	\$2,220	\$26,891	
<i>The Government of Peru, UNDP and UN Environment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18.</i>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refrigeration servicing sector)	UNEP	0.2	\$5,000	\$650	\$5,650	
<i>The Government of Peru, UNDP and UN Environment were requested to submit the project completion report to the second meeting of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in 2018.</i>						
Total for Peru		1.1	\$29,671	\$2,870	\$32,541	
PHILIPPINES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XI: 1/2018-12/2019)	UNEP		\$231,850	\$0	\$231,850	
Total for Philippines			\$231,850		\$231,850	
QATAR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V: 8/2017-7/2019)	UNIDO		\$113,920	\$7,974	\$121,894	
Total for Qatar			\$113,920	\$7,974	\$121,894	
SERBIA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UNEP		\$14,450	\$1,879	\$16,329	
<i>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ould not be transferred to UNIDO and UN Environment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viewed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and confirme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Serbia w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nd that as part of its annual progress report UNIDO would report on the status of manufacturing of low-GWP systems at the converted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i>						

List of projects and activities approved for funding

UNEP/OzL.Pro/ExCom/79/51
Annex VIII

Project Title	Agency	ODP (tonnes)	Funds approved (US\$)			C.E. (US\$/kg)
			Project	Support	Total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i>Approved on an exceptional basis an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he approved funds would not be transferred to UNIDO and UN Environment until the Secretariat had reviewed the verification report and confirmed that the Government of Serbia wa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Montreal Protocol and the Agreement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the Executive Committee; and that as part of its annual progress report UNIDO would report on the status of manufacturing of low-GWP systems at the converted refrigeration and air-conditioning manufacturing enterprises.</i>	UNIDO		\$67,800	\$5,085	\$72,885	
	Total for Serbia		\$82,250	\$6,964	\$89,214	
TOGO						
PHASE-OUT PLAN						
HCFC phase out plan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ogo had consumption in the servicing sector only; and that the financial incentive scheme would enhance the sustainability of the training of servicing technicians, and that end-users would provide co-financing to participate in the scheme.</i>	UNEP		\$62,000	\$8,060	\$70,060	
HCFC phase-out management plan (stage I, third tranche) <i>Approved on the understanding that Togo had consumption in the servicing sector only; and that the financial incentive scheme would enhance the sustainability of the training of servicing technicians, and that end-users would provide co-financing to participate in the scheme.</i>	UNIDO	3.9	\$150,000	\$11,250	\$161,250	
	Total for Togo	3.9	\$212,000	\$19,310	\$231,310	
TRINIDAD AND TOBAGO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Extension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1/2018-12/2019)	UNDP		\$85,000	\$5,950	\$90,950	
	Total for Trinidad and Tobago		\$85,000	\$5,950	\$90,950	
ZIMBABWE						
SEVERAL						
Ozone unit support						
Renewal of the institutional strengthening project (phase IX: 7/2017-6/2019)	UNEP		\$189,750	\$0	\$189,750	
	Total for Zimbabwe		\$189,750		\$189,750	
	GRAND TOTAL	110.9	\$10,821,326	\$775,882	\$11,597,208	

Summary

UNEP/OzL.Pro/ExCom/79/51
Annex VIII

Sector	Tonnes (ODP)	Funds approved (US\$)		
		Project	Support	Total
BILATERAL COOPERATION				
Phase-out plan	8.7	\$852,750	\$105,340	\$958,090
TOTAL:	8.7	\$852,750	\$105,340	\$958,090
INVESTMENT PROJECT				
Phase-out plan	103.8	\$7,763,445	\$582,478	\$8,345,923
TOTAL:	103.8	\$7,763,445	\$582,478	\$8,345,923
WORK PROGRAMME AMENDMENT				
Phase-out plan		\$100,000	\$10,600	\$110,600
Several		\$2,105,131	\$77,464	\$2,182,595
TOTAL:		\$2,205,131	\$88,064	\$2,293,195
Summary by Parties and Implementing Agencies				
Germany	5.9	\$602,750	\$72,840	\$675,590
Italy	2.9	\$250,000	\$32,500	\$282,500
IBRD	11.1	\$907,525	\$63,527	\$971,052
UNDP	29.7	\$2,374,835	\$168,086	\$2,542,921
UNEP	7.1	\$1,626,049	\$79,162	\$1,705,211
UNIDO	55.9	\$5,060,167	\$359,768	\$5,419,935
GRAND TOTAL	112.5	\$10,821,326	\$775,882	\$11,597,208

Balances on projects returned at the 79th meeting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Germany (per decision 79/3(a)(viii))*	5,275	686	5,961
Italy (per decision 79/3(a)(iv)**	177,992	23,139	201,131
Spain (per decision 79/3(a)(iv)**	1,837	214	2,051
UNDP (per decision 79/3(a)(iii)	-97,064	-7,159	-104,223
UNEP (per decision 79/3(a)(ii))	1,291,131	147,728	1,438,859
UNIDO (per decision 79/3(a)(ii))	486,204	35,219	521,423
Total	1,865,375	199,827	2,065,202

*Offset against bilateral projects approved at the 79th meeting

**Cash transfer

Net allocations based on decisions of the 79th meeting

Agency	Project costs (US\$)	Support costs (US\$)	Total (US\$)
Germany	597,475	72,154	669,629
Italy	250,000	32,500	282,500
UNDP	2,471,899	175,245	2,647,144
UNEP	334,918	-68,566	266,352
UNIDO	4,573,963	324,549	4,898,512
World Bank	907,525	63,527	971,052
Total	9,135,780	599,408	9,735,188

附件九

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 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国家”）与执行委员会就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受控使用量削减到持续保持的 15.34 ODP 吨所达成的共识。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应接受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受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次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以根据附录 1-A 所述物质实现最平稳减少和淘汰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付款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影响上一次核准付款资金 30%或以上的重新分配、可能影响多边基金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者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的资金均应在计划的最后一次付款结束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各项国家活动，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机构”），德国政府（从 2011 年至 2016 年 12 月）和工发组织（从 2016 年 12 月到 2020 年）同意在牵头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在参与本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机构将负责开展首次提交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该计划在随后提交的几次付款申请中经核准进行了改动）中详细列出的各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必须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以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机构将支持牵头机构，在牵头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各项活动。牵头机构与合作机构就本协定规定的计划、报告和责任签订了正式协定，以有助于协调执行计划，其中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机构及合作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第 2.4 和 2.6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

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吨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a) 项、(b) 项、(d) 项和 (e) 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中所列的所有协议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后的协定取代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执行委员会在执行委员会第七十二次会议上达成的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总体削减消费量的起点(ODP 吨)
HCFC-22	C	—	23.60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削减时间表 (ODP 吨)			23.60	23.60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15.34	不适用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ODP 吨)			23.60	23.60	21.24	21.24	21.24	21.24	21.24	15.34	不适用	
2.1	牵头机构(环境规划署)商定供资额(美元)	120,000	0	0	118,000	0	0	120,000	0	0	40,825	398,825	
2.2	牵头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15,600	0	0	15,340	0	0	15,600	0	0	5,307	51,847	
2.3	合作机构(德国)商定供资额(美元)	37,062	0	0	0	0	0	0	0	0	0	37,062	
2.4	合作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4,818	0	0	0	0	0	0	0	0	0	4,818	
2.5	合作机构(工发组织)商定供资额(美元)	0	0	0	0	0	131,938	83,000	0	0	28,276	243,214	
2.6	合作机构支助费用(美元)	0	0	0	0	0	11,874	7,470	0	0	2,545	21,889	
3.1	商定供资额共计(美元)	157,062	0	0	118,000	0	131,938	203,000	0	0	69,101	679,101	
3.2	支助费用共计(美元)	20,418	0	0	15,340	0	11,874	23,070	0	0	7,852	78,554	
3.3	商定费用共计(美元)	177,480	0	0	133,340	0	143,812	226,070	0	0	76,953	757,655	
4.1.1	本协定下商定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8.26
4.1.2	此前核准的项目应实现的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n/a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15.34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以往付款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 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 此项核查必

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下一次付款中将开展的各项活动的书面说明，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但除此之外，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环境规划署和工发组织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年度执行进度报告。
2. 环境规划署将指定独立的地方公司或独立的地方顾问负责监测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各项活动以及核查计划所述执行指标的实现情况。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淘汰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付款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达到附录 4-A 中所列的付款和总体计划以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项目完成报告的报告要求。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实施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各自的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吨消费量减少 166 美元。

附件十

伯利兹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削减氯氟烃消费量的协定

1. 本协定是伯利兹政府（“国家”）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关于减少附录 1-A（“物质”）列出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控制使用量的谅解，遵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将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减少到持续数量 1.82 ODP 吨。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 和 4.2.3 行所规定的数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目标和供资”）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将遵守附录 2-A 所列各类物质的消费限额。国家还将接受由相关双边机构或执行机构委托对本协定 5(b)分段所述上述消费限额进行的独立核查。
5. 除非国家至少在资金拨付时间表所述有关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满足下列条件，否则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情况计划并收到了执行委员会的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将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以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5(b)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资金或部分资金。被称为重大的资金分配改变，须按第 5（d）款所述事先记入付款执行计划并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资金的重新分配将影响到上一次核准付款供资总额的 30% 或更多，可能影响到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未被称为重大的资金分配改变，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付款执行计划，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剩余资金应在计划的上一次付款结束时退还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环境规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开展第一次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详列的计划中的活动，其中的改动已作为嗣后付款呈件的一部分获得核准，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出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消除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列物质的各项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拨付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拨付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拨付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以针对任何一年中未能减少的消费量的每 ODP 吨减少附录 7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讨论国家未能遵守本协定的每一具体情况，并作出相关决定。一旦作出决定，该具体情况将不得影响根据第 5 款作出的未来的付款。

12. 不得以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对任何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相关活动的供资产生影响的决定为基础修改本协定的供资。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当为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获得核查本协定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提供便利。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 (d) 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a)、(b)、(d) 款和 (e) 款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规定的所有协定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中所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含义相同。

16. 本更新协议取代伯利兹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在执行委员会第 62 次会议上达成的协议。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总消费减少量起点 (ODP吨)
HCFC-22	三	I	2.68
HCFC-141b	三	I	0.12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三 I 类物质的削减时间表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2.80	2.80	2.52	2.52	2.52	2.52	2.52	1.82	暂缺
1.2	附件三 I 类物质的最大允许总消费量 (ODP 吨)	暂缺	暂缺	暂缺	2.80	2.80	2.52	2.52	2.52	2.52	2.52	1.82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同意的供资 (美元)	80,000	0	0	0	0	0	96,000	0	0	0	37,500	213,5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0,400	0	0	0	0	0	12,480	0	0	0	4,875	27,755
2.3	合作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同意的供资 (美元)	60,000	0	0	0	0	0	6,500	0	0	0	0	66,500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5,400	0	0	0	0	0	585	0	0	0	0	5,985
3.1	总商定供资 (美元)	140,000	0	0	0	0	0	102,500	0	0	0	37,500	280,000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5,800	0	0	0	0	0	13,065	0	0	0	4,875	33,740
3.3	总商定费用 (美元)	155,800	0	0	0	0	0	115,565	0	0	0	42,375	313,740
4.1.1	按本协议要实现的商定 HCFC-22 总淘汰量 (ODP 吨)												0.94
4.1.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实现的氟氯烃的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1.3	剩余的 HCFC-22 合格消费量 (ODP 吨)												1.74
4.2.1	按本协议要实现的商定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4
4.2.2	之前核准项目要实现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暂缺
4.2.3	剩余的 HCFC-141b 合格消费量 (ODP 吨)												0.08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不早于附录 2-A 中所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审议核准今后付款的供资。

附录 4-A：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以往付款中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还应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提到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下一次付款申请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其相互依存性，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解释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改变；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这些数据应该根据执行委员会就所需格式作出的相关决定，通过在线方式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这些信息还应根据上文第 1(c)款反映有关任何必要修订的量化信息。尽管仅需要为以往和今后年份提交量化信息，但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希望，则格式应包括提交有关当年的补充信息的备选办法；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将向环境规划署提交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进度报告和执行情况。
2. 对“计划”中规定的制定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监测和对实现绩效指标的核查，应责成独立的当地公司或环境规划署指定的当地独立顾问进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环境规划署）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以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付款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及项目完成情况报告，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协调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独立组织，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以下活动：
 - (a) 在需要时提供政策拟定方面的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公吨消费量减少 2,500 美元。

附件十一

执行委员会就提交第七十九次会议的延长体制建设项目申请所发表的意见草稿 不丹

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与不丹体制建设项目（第七阶段）申请一并提交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不丹政府向基金秘书处报告了 2016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并向臭氧秘书处提交了 2016 年第 7 条数据。执行委员会赞赏地确认，不丹政府承诺执行加速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而且有一个结构合理和发挥作用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执行委员会注意到，不丹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得到高效率 and 按时的执行，并进入了国家规划进程的主流。执行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不丹已采取举措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执行委员会因此有信心地认为，不丹政府将继续开展政策和项目层面的活动，确保其年度氟氯烃消费量不超过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协定中的最高允许消费量。

布基纳法索

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与布基纳法索体制建设项目（第十二阶段）申请一并提交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布基纳法索政府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6 年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向基金秘书处提交了 2016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执行委员会进一步注意到，布基纳法索政府已采取步骤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特别是通过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来实行氟氯烃进口管制，并为此对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进行培训。执行委员会确认布基纳法索政府的努力，因此希望该国政府在未来两年内继续成功开展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和体制建设项目的活动，以按照要求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柬埔寨

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与柬埔寨体制建设项目（第九阶段）申请一并提交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政府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5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措施，在该年度把氟氯烃消费量削减了 10%，并按时向基金秘书处上报了 2016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执行委员会赞赏地确认，柬埔寨政府一直在执行机构一个结构合理和发挥作用的氟氯烃（包括氟氯烃设备）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正在按计划执行，并开展了信息传播和提高认识活动。执行委员会因此有信心地认为，柬埔寨将继续开展政策和项目层面的活动，使该国做好准备，按照要求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智利

4.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智利体制强化项目（第十二阶段）申请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正在采取必要步骤，以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氟氯烃的管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赞扬智利政府执行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其有效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采用参与性方法执行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的所有活动。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智利政府为促进在制冷和空调行业采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所开展的活动、与国家淘汰目标有关的公众意识水平、以及启动批准《基加利修正案》进程的意图，并且该国继续积极参与区域网络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种会议。执行委员会期待智利政府在体制强化

项目第十二阶段，将继续成功地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和体制强化项目，使该国能够在规定的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

哥伦比亚

5.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哥伦比亚体制强化项目（第十一阶段）申请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正在采取必要步骤，以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氟氯烃的管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赞扬哥伦比亚政府执行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并编制了第二阶段、其有效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以及氟氯烃进口商与海关当局之间的良好沟通。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哥伦比亚政府通过示范项目为使用氟氯烃寻找替代品所做的努力、与淘汰氟氯烃的挑战和国家淘汰目标有关的公众意识水平，以及为批准《基加利修正案》采取的初步步骤。委员会还赞赏该国积极参与区域网络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种会议。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已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将有助于哥伦比亚在未来几年中努力实现削减氟氯烃的目标，因此期待哥伦比亚政府将继续成功执行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活动，以便在规定的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

圭亚那

6.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与圭亚那体制建设项目（第七阶段）申请一并提交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圭亚那政府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6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向基金秘书处提交了 2016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圭亚那政府已采取步骤淘汰氟氯烃消费，包括改进和执行许可证制度，禁止进口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和对制冷技师进行能力建设，向其传授良好做法和替代制冷剂的正确使用。执行委员会认识到圭亚那政府的努力，因此希望该国将在未来两年内继续成功开展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工作和执行体制建设项目，确保其年度氟氯烃消费量不超过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中的最高允许消费量。

墨西哥

7.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载有关于墨西哥体制强化项目（第八阶段）申请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墨西哥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淘汰指标和履行了报告义务，并加强了国家臭氧机构控制氟氯烃的能力。执行委员会注意到，墨西哥通过信息传播、开办讲习班和技术考察，向拉丁美洲各国提供了支助。执行委员会支持墨西哥努力落实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和第二阶段的和优先批准《基加利修正案》。

蒙古

8.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与蒙古体制建设项目（第十阶段）申请一并提交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蒙古政府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6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向基金秘书处提交了 2016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执行委员会确认，蒙古有一个结构合理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并正在高效、按时开展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工作。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在体制建设项目的下个阶段，蒙古政府将发起筹备活动，促使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基加利修正案》。执行委员会赞扬蒙古政府的努力，因此希望该国将在未来两年内继续成功开展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工作和执行体制建设项目，使该国做好准备，按照要求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纳米比亚

9.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与纳米比亚体制建设项目（第九阶段）申请一并提交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纳米比亚政府向基金秘书处和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6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和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遵守了与执行委员会之间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最高允许消费量。执行委员会注意到，纳米比亚政府已采取步骤来淘汰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包括通过一个许可证和配额制度来实行氟氯烃进口管制，并为此对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进行培训。执行委员会因此有信心地认为，纳米比亚政府将继续成功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建设项目，按照该计划规定的目标，到 2019 年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91%。

菲律宾

10.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与菲律宾体制建设项目（第十一阶段）申请一并提交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菲律宾政府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5 年第 7 条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向基金秘书处提交了 2016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执行委员会赞扬菲律宾政府努力执行氟氯烃进出口许可证和配额制度和开展公众宣传教育活动，赞赏地注意到为协助执行《基加利修正案》所开展的筹备活动。执行委员会因此希望，该国将在未来两年内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的工作，开始第二阶段的工作，并继续成功执行执行体制建设项目，使该国做好准备，按照要求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卡塔尔

11.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载有关于卡塔尔体制强化项目（第四阶段）申请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卡塔尔早于 5 月 1 日的期限报告了 2016 年国家方案数据。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重新设立了国家臭氧机构并开始运作，并鼓励卡塔尔让国家臭氧机构能够继续协助政府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义务和卡塔尔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中规定的氟氯烃消费量削减指标。执行委员会希望国家臭氧机构进一步跟踪第三阶段中开始的批准《基加利修正案》的行政程序。执行委员会注意到该国在编制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第二次和第三次付款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期待其向第八十次会议报告进展情况。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2.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提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体制强化项目（第九阶段）申请的报告，并赞赏地注意到该国正在采取必要步骤，以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氟氯烃的管制措施。执行委员会赞扬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执行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一阶段、对进口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耗臭氧层物质混合物和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设备的有效进出口管制条例、以及制冷剂容器强制性标签标准。执行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国进行了制冷方面良好做法的培训，重点是安全使用碳氢化合物制冷剂，制定了提高与淘汰氟氯烃有关的公众意识活动，并参加了区域网络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种会议。执行委员会期待，在体制强化项目的第九阶段，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政府将继续成功地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和体制强化项目，以便在规定的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实现将氟氯烃消费量削减 35%。

津巴布韦

13. 执行委员会审查了与津巴布韦体制建设项目（第九阶段）申请一并提交的报告，赞赏地注意到津巴布韦政府向臭氧秘书处报告了 2016 年数据，表明该国遵守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并向基金秘书处提交了 2016 年国家方案执行数据。执行委员会还注意到，津巴布韦政府已采取举措，包括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制度以及培训海关官员和制冷技师。执行委员会赞扬津巴布韦政府努力减少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量，并表示希望，该国将在今后几年继续成功执行许可证制度和开展消耗臭氧层物质淘汰活动，按照要求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把氟氯烃消费量减少 35%。

附件十二

安哥拉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削减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安哥拉（“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2025年年1月1日之前将附录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削减到5.18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2-A（“目标和供资”）第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3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2-A 第1.2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4.1.3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2-A 第3.1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2-A 第1.2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8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2-A 第1.2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削减附录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5 (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8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本协定下的国家的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的角色载于附录6-A。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附录2-A 第2.2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2-A 第1.2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5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5(d)款和第7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4-A 第1(a)、1(b)、1(d)款和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削减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15.95

附录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一类物质削减时间表 (ODP 吨)	14.36	14.36	14.36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5.18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4.36	14.36	14.36	10.37	10.37	10.37	10.37	10.37	5.18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的供资 (美元)	450,000	0	0	0	363,600	0	0	0	90,400	904,00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1,500	0	0	0	25,452	0	0	0	6,328	63,28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450,000	0	0	0	363,600	0	0	0	90,400	904,000
3.2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31,500	0	0	0	25,452	0	0	0	6,328	63,280
3.3	议定费用总额 (美元)	481,500	0	0	0	389,052	0	0	0	96,728	967,280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淘汰总量 (ODP 吨)										9.18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淘汰量 (ODP 吨)										1.59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消费量 (ODP 吨)										5.18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该阶段的完成日期是2017年12月31日。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7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5(b)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5(a)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和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b)款的陈述报告的同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1(a)至第1(d)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全面的监督将由环境部在开发计划署的协助下，通过国家臭氧办公室提供。
2. 将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所登记的进出口物质的正式数据对消费情况进行监测和确定。
3. 国家臭氧办公室在每年时限到期或到期之前汇编并报告以下数据和信息：
 - (a) 提交臭氧秘书处的关于物质消费情况的年度报告；
 - (b) 提交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4. 国家臭氧办公室和牵头执行机构将联合聘请一个合格的独立实体，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定性定量的业绩评估。
5. 负责评价的机构应可以全面查阅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有关的相关技术和财务信息。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4-A 中第1 (c) 和第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m)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5(b)款和附录4-A 第1(b)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11款，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行所规定目标的每一年度，超出附录 2-A 第 1.2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削减180 美元，并有一项

谅解是，供资削减数额最多不得超过所申请的付款数额。如果连续两年违约，可考虑采取更多措施。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同时生效的年度（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执行阶段同时进行）实施处罚，且处罚方式将以个案方式确定，同时考虑到导致违约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则应实行程度最大的处罚。

附件十三

阿根廷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阿根廷（“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200.35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 和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政策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财政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予以报告；以及
- (d)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世界银行和意大利政府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2.4 和 2.6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266.20
HCFC-123	C	I	1.57
HCFC-124	C	I	0.83
HCFC-141b	C	I	94.57
HCFC-142b	C	I	14.34
共计	C	I	377.51

附录 2-A：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共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时间表 (ODP 吨)	360.63	360.63	360.63	260.45	260.45	260.45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330.58	330.58	330.58	260.45	260.45	200.35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的供资 (美元)	645,746	0	1,047,217	0	1,584,000	364,107	3,641,070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45,202	0	73,305	0	110,880	25,487	254,875	
2.3	合作执行机构 (世界银行) 议定的供资 (美元)	907,525	0	2,233,576	0	2,304,050	605,017	6,050,168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 (美元)	63,527	0	156,350	0	161,284	42,351	423,512	
2.5	合作执行机构 (意大利) 商定资金 (美元)	250,000	0	0	0	0	0	250,000	
2.6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32,500	0	0	0	0	0	32,500	
3.1	议定的总供资 (美元)	1,803,271	0	3,280,793	0	3,888,050	969,124	9,941,238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141,229	0	229,655	0	272,164	67,839	710,887	
3.3	议定的总费用 (美元)	1,944,500	0	4,510,448	0	4,160,214	1,036,962	10,652,125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42.84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59.57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63.79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70.61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23.96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1.74
4.3.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
4.3.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12.6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4.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
4.4.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1.57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5.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
4.5.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0.83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18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以及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阿根廷国家臭氧机构（OPROZ）是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国家方案的三边协调办公室。该机构由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MAyDS）、生产部（MoP）和外交及宗教事务部的一名代表组成。
2. 阿根廷国家臭氧机构由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进行协调，后者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国家联络点。环境和可持续发展部负责与执行国家方案有关系的任务，进口许可证制度的管控和对消费数据的评价，每季度就遵守国家方案的情况和削减消耗臭氧层物质消费的情况发布报告。
3. 工发组织被指定为阿根廷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的牵头执行机构。世界银行和意大利政府为合作执行机构。
4. 工发组织将负责全面的管理，对进展情况的监测，绩效的核查以及向基金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的报告。第二阶段的分项目将由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和意大利政府落实。各执行机构将根据工发组织、世界银行和意大利政府各自的规则和程序实施其分项目。
5. 世界银行将向工发组织报告其所实施所有活动的进展情况，这些情况将纳入工发组织的定期性进度报告中。世界银行将通过生产部协调其活动。
6. 工发组织将与阿根廷国家臭氧机构和各受益者密切合作。将在工发组织项目经理的监督下开展工作。必要的地方性协调和管控将由阿根廷国家臭氧机构进行。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 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72.61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

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城市。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十四

埃及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埃及（“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5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25.54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 和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满足了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 (d) 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的某一项活动；以及
 - (五) 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政策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财政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予以报告；
- (d)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

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e)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和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署）和德国政府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 和附录 6-B。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2.4、2.6 和 2.8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C	I	240.19
HCFC-123	C	I	0.11
HCFC-141b	C	I	129.61
HCFC-142b	C	I	16.36
小计			386.27
进口预混多元醇中所含 HCFC-141b	C	I	98.34
共计	C	I	484.61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时间表 (ODP 吨)	347.64	347.64	347.64	251.08	251.08	251.08	251.08	251.08	125.54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347.64	289.70	289.70	251.08	251.08	251.08	251.08	251.08	125.54*	不详	
2.1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议定供资 (美元)	3,356,641	0	755,000	0	35,000	0	55,200	0	95,000	5,996,841	
2.2	牵头执行机构 (工发组织) 支助费用 (美元)	234,965	0	52,850	0	65,450	0	52,864	0	13,650	419,779	
2.3	合作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议定供资 (美元)	1,042,352	0	1,836,750	0	816,620	0	0	0	0	3,695,722	
2.4	合作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支助费用 (美元)	72,965	0	128,573	0	57,163	0	0	0	0	258,701	
2.5	合作执行机构 (联合国环境署) 议定供资 (美元)	230,000	0	279,500	0	260,000	0	180,000	0	105,500	1,055,000	
2.6	合作执行机构 (联合国环境署) 支助费用 (美元)	27,480	0	33,394	0	31,064	0	21,506	0	12,605	126,050	
2.7	合作执行机构 (德国) 议定供资 (美元)	0	0	207,300	0	0	0	0	0	0	207,300	
2.8	合作执行机构 (德国) 支助费用 (美元)	0	0	26,949	0	0	0	0	0	0	26,949	
3.1	议定总供资 (美元)	4,628,993	0	3,078,550	0	2,011,620	0	935,200	0	300,500	10,954,863	
3.2	总支助费用 (美元)	335,410	0	241,766	0	153,677	0	74,370	0	26,255	831,478	
3.3	议定总费用 (美元)	4,964,403	0	3,320,316	0	2,165,297	0	1,009,570	0	326,755	11,786,341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70.53
4.1.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6.13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163.53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
4.2.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

4.2.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0.11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33.92**
4.3.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95.69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16.36
4.4.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0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0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预混多元醇中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26.16
4.5.2	之前阶段中要完成的预混多元醇中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72.18
4.5.3	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预混多元醇中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

*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将作为第二阶段的一部分在核准家用空调行业计划时削减不超过 10 ODP 吨。

** 包括淘汰第七十六次会议核准、并此提交本协定的 4.4 ODP 吨。

***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7.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e)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国家臭氧机构是国家环境事务部的一部分，由埃及环境署（EEAA）直接负责。国家臭氧机构将继续全面负责执行消耗臭氧层物质方案，包括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将在国家臭氧机构的直接监督下，在国家臭氧机构内设立项目管理股。
2. 国家臭氧机构将在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协助下，与各相关当局密切合作，管理监测进程。
3. 将根据政府相关部门记录的物质出口数据，对消费情况进行监测和确定。国家臭氧机构每年将在相关到期日或之前，编制和报告将要提交臭氧秘书处的各类物质的消费情况以及将要提交执行委员会的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进展情况。
4. 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将委托一个独立和合格的实体，对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性和定量的业绩评价。
5. 评价实体应有机会全面了解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情况所涉相关技术和财务资料；评价实体将在每个年度执行计划期结束时，编制并向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提交一份合并报告草案，其中包括各项评价结论及改进和调整建议（如果有的话）。报告草案应包括国家履行本协定各项规定的情况；在把国家臭氧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提出的适当评论和说明列入之后，评价实体将完成报告定稿，并将其提交国家臭氧机构牵头执行机构。
6. 国家臭氧机构将核准最终报告，牵头执行机构将把该最终报告连同付款执行计划和报告提交执行委员会的相关会议。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并应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应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m)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n)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o) 向国家/参与企业及时发放资金以完成与项目相关的活动。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 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以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44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城市。

2.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当年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不履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十五

中国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 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协定

目的

1. 本协定是中国（“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11,772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包括 2026 年完全淘汰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聚氨酯泡沫和溶剂行业中的氟氯烃，并注意到国家氟氯烃消费量目标，以及 2021 至 2026 年工业和商业制冷和空调行业及室内空调制造和热泵热水器行业的目标将在提交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三阶段时确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4.5.3 和 4.6.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计划》）及其行业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如本协定第 5（b）款所述，国家应接受对实现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的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发放资金的条件

5. 当国家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12 周满足下列条件后，执行委员会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
 - (b) 已对这些目标所有相关年份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对于包括制造产能转换活动的行业，国家已提交针对至少 5% 的核查年份已完成转换的生产线随机抽样的独立核查报告，理解随机抽样的生产线合计氟氯烃消费总量代表当年行业淘汰消费量的至少 10%；

- (d)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一份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e)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监测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并将继续保持和运行系统监测不同行业的消费量以确保遵守附录 2-A 第 1.3.1、1.3.2、1.3.3、1.3.4 和 1.3.5 行所述行业消费量限制。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同一附录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一监测也将受到上文第 5(c)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资金重新分配的灵活性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全部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e）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付款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付款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至少 12 周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 (一) 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 (二) 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 (三) 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
 - (四) 为未列入本核准付款执行计划的活动提供资金，或自付款执行计划中撤销某一项活动，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20%，或 250 万美元，二者取其低；以及
 - (五) 已选择替代技术的改变，但有一项谅解，即提交此种要求时须指明相关的增支费用、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将要淘汰的 ODP 吨位数的任何差别（如适用），同时确认：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潜在节省将相应地减少本《协定》下的总体资金数额；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付款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付款实施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政策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

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财政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付款执行计划的一部分予以报告；

- (d) 在技术上可行、经济可行并且为企业接受的前提下，国家承诺将针对《计划》下涵盖的泡沫企业，审查预混配方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潜在发泡剂同时使用、而不是在厂家内进行预混的可能性；
- (e) 国家同意，在已选择氢氟碳化合物技术替代氟氯烃时，并考虑到健康和安全方面的国情，监测能够进一步最大限度地减少对气候的影响的代用品和替代物的供应情况；在审查规则、标准和奖励措施时，考虑能鼓励采用这种替代物的适当规定；并酌情在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时，考虑采用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气候影响的成本效益好的替代品，并在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中，将这方面的进展通知执行委员会；以及
- (f) 双边或执行机构或国家持有的《计划》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考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行业活动，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相关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时，将考虑到关于制冷维修行业的相关决定。

双边机构和执行机构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开发计划署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工发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环境署）和世界银行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领导下，分别担任工业和商业制冷及溶剂、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及室内空调、制冷维修行业及扶持方案、以及聚氨酯泡沫行业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德国政府、意大利政府和日本政府同意在行业牵头机构和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国家根据本协定开展的活动的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测或评价工作方案下或牵头执行机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牵头执行机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的角色分别载于附录 6-A、附录 6-B 和附录 6-D。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1.2、2.2.2、2.2.4、2.3.2、2.4.2、2.4.4、2.5.2、2.5.4、2.5.6 和 2.6.2 行所列费用。

不遵守《协定》的情事

11. 如果国家由于无论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并从 2019 年开始没有达到该附录第 1.3.1、1.3.2、1.3.3、1.3.4 或 1.3.5 行的目标，或以其他方式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自己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国家将不会既受到适用于总量的处罚，又受到适用于具体行业的处罚，从而被双重处罚。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决定，不遵守此协定的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对未来付款申请的资金供应。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完成日期

14. 《计划》以及相关协定将在 2027 年底完成。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每个行业计划将在今年底完成。如果届时按照第 5(e)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或行业计划的完成将在执行委员会核准后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至 1(f)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有效性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非经国家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共同书面协议，不得修改或终止本协定。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消费量合计减少量的起点 (ODP 吨)
HCFC-22	C	I	11,495.31
HCFC-123	C	I	10.13
HCFC-124	C	I	3.07
HCFC-141b	C	I	5,885.18
HCFC-142b	C	I	1,470.53
HCFC-225	C	I	1.22
共计	C	I	18,865.44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详情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共计
消费量目标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 削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的时间表(ODP 吨)	17,342.1	17,342.1	17,342.1	17,342.1	12,524.9	12,524.9	12,524.9	12,524.9	12,524.9	6,262.4	6,262.4	不详
1.2	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 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6,978.9	16,978.9	15,048.1	15,048.1	11,772.0	*	*	*	*	*	*	不详
1.3.1	工业和商业制冷行业 中附件 C 第一类物质 的最高允许消费量 (ODP 吨)	2,162.5	2,162.5	2,042.4	2,042.4	1,609.9	1,609.9	**	**	**	**	**	不详
1.3.2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 料行业中附件 C 第一 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 费量(ODP 吨)	2,286.0	2,286.0	2,032.0	2,032.0	1,397.0	1,397.0	1,397.0	762.0	762.0	165.0	0.0	不详
1.3.3	聚氨酯泡沫行业中附 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 高允许消费量(ODP 吨)	4,449.6	4,449.6	3,774.5	3,774.5	2,965.7	2,965.7	2,965.7	1,078.4	1,078.4	330.0	0.0	不详
1.3.4	室内空调行业中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 允许消费量(ODP 吨)	3,697.7	3,697.7	2,876.0	2,876.0	2,259.7	2,259.7	***	***	***	***	***	不详
1.3.5	溶剂行业中附件 C 第 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 消费量	455.2	455.2	395.4	395.4	321.2	321.2	321.2	148.3	148.3	55.0	0.0	不详
工业和商业制冷及空调行业计划供资													
2.1.1	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开 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 (美元)	13,368,756	20,000,000	12,000,000	16,000,000	16,000,000	11,776,041	-	-	-	-	-	89,144,797
2.1.2	开发计划署支助费用 (美元)	935,813	300,000	780,000	1,040,000	1,040,000	765,443	-	-	-	-	-	5,861,256

行	详情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共计
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行业计划供资													
2.2.1	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美元)	7,514,867	8,732,614	8,000,000	9,243,486	9,600,000	14,788,765	11,400,000	11,300,000	9,550,000	9,600,000	11,971,763	111,701,495
2.2.2	工发组织支助费用(美元)	526,041	567,620	520,000	600,827	624,000	961,270	741,000	734,500	620,750	624,000	778,165	7,298,172
2.2.3	行业合作机构(德国)议定的供资(美元)	-	267,386	-	356,514	-	211,235	-	-	250,000	-	-	1,085,135
2.2.4	德国支助费用(美元)	-	31,877	-	42,502	-	25,183	-	-	29,804	-	-	129,365
聚氨酯泡沫行业计划供资													
2.3.1	行业牵头执行机构(世界银行)议定的供资(美元)	7,045,027	10,600,000	9,500,000	12,700,000	12,700,000	20,000,000	15,700,000	15,600,000	10,500,000	13,100,000	14,026,183	141,471,210
2.3.2	世界银行支助费用(美元)	493,152	689,000	617,500	825,500	825,500	1,300,000	1,020,500	1,014,000	682,500	851,500	911,702	9,230,854
室内空调行业计划供资													
2.4.1	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议定的供资(美元)	14,671,089	16,000,000	18,000,000	14,000,000	14,000,000	11,581,816	-	-	-	-	-	88,252,905
2.4.2	工发组织支助费用(美元)	1,026,976	1,040,000	1,170,000	910,000	910,000	752,818	-	-	-	-	-	5,809,794
2.4.3	行业合作机构(意大利)议定的供资(美元)	891,892	-	-	-	-	-	-	-	-	-	-	891,892
2.4.4	意大利支助费用(美元)	108,108	-	-	-	-	-	-	-	-	-	-	108,108
制冷维修行业计划供资，包括扶持方案													
2.5.1	行业牵头执行机构(联合国环境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3,299,132	2,570,000	3,270,000	3,370,000	3,570,000	2,810,868	-	-	-	-	-	18,890,000
2.5.2	联合国环境署支助费用(美元)	364,651	284,061	361,431	372,484	394,590	310,684	-	-	-	-	-	2,087,900
2.5.3	行业合作机构(德国)议定的供资(美元)	300,000	-	300,000	200,000	-	200,000	-	-	-	-	-	1,000,000
2.5.4	德国支助费用(美元)	36,000	-	36,000	24,000	-	24,000	-	-	-	-	-	120,000
2.5.5	行业合作机构(日本)议定的供资(美元)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	-	-	-	-	-	400,000

行	详情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共计
2.5.6	日本支助费用(美元)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10,400	-	-	-	-	-	-	52,000
溶剂行业计划供资													
2.6.1	总体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议定的供资(美元)	2,821,937	3,777,190	2,959,930	3,229,030	3,601,083	7,888,921	7,128,589	3,664,360	5,481,592	2,707,880	4,002,054	47,262,566
2.6.2	开发计划署支助费用(美元)	197,536	245,517	192,396	209,887	234,070	512,780	463,358	238,183	356,304	176,012	260,134	3,086,177
供资总量													
3.1	议定的总供资(美元)	49,992,700	62,027,190	54,109,930	59,179,030	59,551,083	69,257,646	34,228,589	30,564,360	25,781,592	25,407,880	30,000,000	500,100,000
3.2	总支助费用(美元)	3,698,676	4,168,474	3,687,727	4,035,600	4,038,560	4,652,176	2,224,858	1,986,683	1,689,357	1,651,512	1,950,000	33,783,625
3.3	议定的总费用(美元)	53,691,376	66,195,664	57,797,657	63,214,630	63,589,643	73,909,822	36,453,447	32,551,043	27,470,949	27,059,392	31,950,000	533,883,625
淘汰及剩余符合资助条件的消费量													
4.1.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3,878.80
4.1.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 淘汰量 (ODP 吨)												1,479.72
4.1.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 消费量 (ODP 吨)												6,136.79
4.2.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2.70
4.2.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3 淘汰量 (ODP 吨)												0.00
4.2.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3 消费量 (ODP 吨)												7.43
4.3.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0
4.3.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24 淘汰量 (ODP 吨)												0.00
4.3.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24 消费量 (ODP 吨)												3.07
4.4.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4,187.18****
4.4.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1b 淘汰量 (ODP 吨)												1,698.00
4.4.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1b 消费量 (ODP 吨)												0.00
4.5.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646.02
4.5.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142b 淘汰量 (ODP 吨)												267.47
4.5.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142b 消费量 (ODP 吨)												557.04
4.6.1	本协定下要完成的议定的 HCFC-225 淘汰总量 (ODP 吨)												1.13
4.6.2	之前核准项目中要完成的 HCFC-225 淘汰量 (ODP 吨)												0.00
4.6.3	剩余的符合资助条件的 HCFC-225 消费量 (ODP 吨)												0.09

* 2021 至 2016 年间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将于稍后的日期确定，但 2025 年之前不会在任何情况下超过 11,772ODP 吨，并在此之后不会超过 6,131ODP 吨。

** 2021 至 2016 年间工业和商业制冷行业中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将稍后确定，但 2025 年之前不会在任何情况下超过 1,609.9ODP 吨，并在此之后不会超过 781ODP 吨。

*** 2021 至 2016 年间室内空调行业中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量将稍后确定，但 2025 年之前不会在任何情况下超过 2,259.7ODP 吨，并在此之后不会超过 1,335ODP 吨。

**** 根据第 68/42(b)号决定，包括出口的预混多元醇中包含的 137.83ODP 吨 HCFC-141b。

备注 根据第一阶段协定第一阶段完成日期：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录 3-A: 资金和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最后*一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 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个行业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下列部分:

- (a) 说明自上次报告以来实现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数据按照付款分列，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数量，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国家为削减氟氯烃所提供的共同资金数量；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定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对于包括制造产能转换活动的行业计划，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独立核查报告，包括核查年份已完成转换的生产线至少 5% 的随机抽样，并对下列信息做出最低限度说明：企业名称；转换前物质消费量水平；已采用的替代性技术包括替代性物质消费量水平；转换前后的制造产能和实际生产水平；以及转换的增量成本详情；
- (d) 书面说明付款申请所涵盖年份内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执行进度指标、完成的时间以及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考虑到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
- (e)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以及
- (f) 关于上文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e)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情况，编制《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并且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每一《协定》附录 2-A 的不同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这些协定的参考，并将作为独立核查的依据。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环保部作为国家臭氧机构，负责下列事宜：

- (a) 在牵头执行机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和其他合作执行机构协助下，协调活动的总体执行；
- (b) 针对控制消耗臭氧层物质制定和执行国家政策和法规；
- (c) 按照本协定第 5 (b) 款基于相关政府部门记录的物质生产数据和官方进出口数据监测国家消费量；
- (d) 监督氟氯烃进口、生产和出口的国家许可和配额制度，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覆盖在不同消费行业使用大量氟氯烃的企业的配额制度的执行，并在适用的情况下收集消费量数据以控制消费增长，实现此类企业氟氯烃消费量的削减；
- (e) 通过限制国内市场将出售的相关物质数量，管理存在大量中小企业的行业消费量（例如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和聚氨酯泡沫、工业和商业制冷以及溶剂行业）；
- (f) 监督开展转换活动的企业以确保其淘汰目标得以实现；以及
- (g)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与牵头执行机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协调，促进对本协定及报告准备过程中设定的行业目标的核查。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和提交《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完成附录 4-A 中提出的总体计划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
- (e)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d)和第 1(e)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f) 如果最后一次资金付款是在确定消费指标的那一年之前一年或更多年之前提出，与负责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协调，确保在所有预见活动已经完成，且氟氯烃消费指标已经实现后，提交年度付款执行情况报告以及，适用情况下，关于《计划》的现阶段的核查报告；
- (g)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h)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i)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j) 与国家一起协调各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k)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行业和预算项目以及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和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 (m)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以及
- (n) 协调对来自执行机构的收入、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环保部向最终受益方发放的资金、以及环境保护对外合作中心/环保部所获持有余额利息额的年度财务审计。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牵头执行机构可将此条款所述任务放权给相关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并明确这样的放权不会干涉牵头执行机构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的责任。

附录 6-B: 行业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行业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相应行业计划中规定的活动，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对政策制定、规划和行业计划中提出的行业方案管理提供援助；
 - (b) 确保根据第 5 (c) 款核查行业绩效目标，按照本协定和相关行业提出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核查资金发放进展，并协助国家进行活动执行和评估；
 - (c) 完成附录 4-A 中提出的行业《付款执行报告和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相关时包括合作执行机构实施的活动；
 - (d)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e)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f)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g)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
- (h) 适当时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合作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 (i) 及时向国家/参与企业发放资金以完成行业相关而活动；以及
- (j) 确保对执行活动的财务核查。

附录 6-C：世界银行在核查消费量方面的作用

1. 除了作为中国氟氯烃生产淘汰管理计划执行机构的职责，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世界银行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附录 2-A 第 1.2 行提出的国家消费量。

附录 6-D：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每个行业计划中规定的活动，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对政策制定、规划和行业计划中提出的行业方案管理提供援助；
 - (b) 协助国家进行活动执行和评估，并咨询行业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协调的活动顺序；
 - (c) 根据附录 4-A 向行业牵头执行机构进行活动报告；
 - (d) 就便利实施《计划》所需的任何规划、协调和报告安排同行业牵头执行机构达成共识；
 - (e) 确保对执行活动的财务核查。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依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15 美元，但有一项谅解，即资金削减的最大限度不得超过所申请付款的供资金额。不履约情事连续超过两年时，可考虑采取额外的措施。

2. 从 2019 年开始，对于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3.1、1.3.2、1.3.3、1.3.4 或 1.3.5 行规定的目标，对于没有达标的每一年度，均可按超过附录 2-A 第 1.3.1、1.3.2、1.3.3、1.3.4 或 1.3.5 行所列水平的消费量每 ODP 公斤 115 美元的比率减少供资数额，并有一项谅解是，将根据国家方案执行进度报告以及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执行计划下现有的行业报告安排核

查对第 1.3.1、1.3.2、1.3.3、1.3.4 或 1.3.5 行所规定目标的遵守情况，而不另外进行独立核查。

3. 如果需要在有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的某个年度实施处罚，且处罚的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如何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导致违约情事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则应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录 8-A：具体行业安排

1.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中对于室内空调行业，国家同意至少转换：

- (a) 20 条室内空调设备生产线转换为 HC-290；
- (b) 3 条压缩机生产线转换为 HC-290；
- (c) 3 条家用热泵热水器生产线转换为 HC-290；以及
- (d) 2 条家用热泵热水器生产线转换为 R-744；

2. 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第二阶段中对于工业和商业制冷行业，国家同意：

- (a) 单元式空调子行业可以将最多 3,150 公吨转换为 HFC-32；
- (b) 只要成本和将淘汰的吨数保持不变，国家在单元式空调子行业可灵活转换为全球升温潜能值比 HFC-32 更低的替代性技术；
- (c) 国家可灵活将工业和商业热泵热水器生产线转换为 HFC-32，只要谅解转换为 HFC-32 的单元式空调及工业和商业热泵热水器总和不超过 3,150 公吨；
- (d) 工业和商业制冷行业 HCFC-22 淘汰总量的至少 20% 将来自中小企业的转换（即消费 50 公吨或更少）；以及
- (e) 在除单元式空调子行业之外的行业，国家可灵活在 UNEP/OzL.Pro/ExCom/76/25 号文件工业和商业制冷行业表 8 中确定的六种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性技术中选择，不包括 HFC-32，并尽最大努力确保吨数保持在表中每项技术规定量的 30% 之内，不给多边基金造成额外成本，并且任何从此范围的偏离都将报告执行委员会审议。

附件十六

文本拟纳入墨西哥政府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之间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更新协议

1. 本协议是墨西哥政府（“国家”）和执行委员会之间的谅解，涉及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载于附录 1-A（“物质”）的消耗臭氧层物质（ODS）的控制使用量减少到持续水平 746.72 ODP 吨。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件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件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件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附件 C 第一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件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或者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 和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3.1 行规定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60 天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所有相应年份的目标。相应年份指的是核准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无义务报告国家方案数据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行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付款执行计划（“年度执行报告和计划格式”），并得到执行委员会核准，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

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以及

- (e) 对于自第六十八次会议起的所有呈件而言，收到政府确认已制订可付诸实施的国家氟氯烃进口（以及适当情况下生产和出口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且该制度能够确保国家在本协定期间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烃淘汰时间表。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个年度的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作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按上文第 5（d）款之规定事先记入下一年度执行计划，并征得执行委员会的同意。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或将要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和活动提供的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正在执行的已核准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 (c) 已核准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内任何企业要转换使用非氟氯烃技术，根据多边基金准则认为符合供资资格（由于属外资所有或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期以后建立的），不会得到任何援助。这一信息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内容向执行委员会报告；
- (d) 国家承诺审查一揽子核准项目下的泡沫塑料企业有无使用预混碳氢化合物配方而不在企业内部混合的可能性，如果这样做在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可行，并且企业可以接受；任何资金余额将归还多边基金。
- (e) 任何剩余资金都将退还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的执行情况，尤其是：

-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及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充分考虑第 41/100 和第 49/6 号决定的要求。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对于本协定所规定的国家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牵头执行机构”），开发计划署同意在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担任合作执行机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各种评价，评价将在多边基金监测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协定的任何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执行整个计划中的活动，以及作为嗣后呈件的一部分所核准的改变，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规定的独立核查。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计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 和第 2.4 行所列经费。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当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这些决定被采纳，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资金，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及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的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及相关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则将在执行剩余活动后推迟到年底完成。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外规定，根据附录 4-A 的 1（a）、1（b）、1（d）项和 1（e）项的报告要求在完成前将继续执行。

15. 本协定所对丁的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使用的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中赋予它们的含义相同。

16. 经修订的协议取代墨西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在执行委员会第 73 次会议上达成的更新协议。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总体减少消费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三	I	392.8
HCFC-141b	三	I	803.9
HCFC-142b	三	I	10.9
HCFC-123	三	I	0.3
HCFC-124	三	I	0.1
合计	三	I	1,208.0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2009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Total
1.1	《蒙特利尔议定书》附件 C 第 I 类物质 (ODP 吨) 的削减时间表,			n/a	1,148.8	1,148.8	1,033.9	1,033.9	1,033.9	1,033.9	暂缺
1.2	附件 C 第 I 类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总量, (ODP 吨)				1,148.8	1,148.8	1,033.9	1,033.9	1,033.9	746.72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商定的供资 (美元)	0	2,792,526	695,011	578,341	120,000	226,317	0	0	0	4,412,195
2.2	牵头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0	209,439	52,126	43,376	9,000	16,974	0	0	0	330,915
2.3	合作执行机构 (开发计划署) 商定的供资 (美元)	2,428,987	2,502,526	3,800,000	3,800,000	0	1,122,503	0	0	0	13,654,016
2.4	合作执行机构支助费用 (美元)	182,174	187,689	285,000	285,000	0	84,188	0	0	0	1,024,051
3.1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2,428,987	5,295,052	4,495,011	4,378,341	120,000	1,348,820	0	0	0	18,066,211
3.2	支助费用总额 (美元)	182,174	397,128	337,126	328,376	9,000	101,162	0	0	0	1,354,966
3.3	商定的供资总额 (美元)	2,611,161*	5,692,180**	4,832,137	4,706,717	129,000	1,449,982	0	0	0	19,421,177
4.1.1	按本协议拟实现商定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4.7
4.1.2	以前核准的项目拟实现的 HCFC-22 淘汰总量 (ODP 吨) (*)										20.1
4.1.3	剩余的 HCFC-22 合格消费量 (ODP 吨)										368.0
4.2.1	按本协议拟实现商定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345.8
4.2.2	以前核准的项目拟实现的 HCFC-141b 淘汰总量 (ODP 吨) (**)										46.7
4.2.3	剩余的 HCFC-141b 合格消费量 (ODP 吨)										428.1
4.3.1	按本协议拟实现商定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
4.3.2	以前核准的项目拟实现的 HCFC-142b 淘汰总量 (ODP 吨)										0.0
4.3.3	剩余的 HCFC-142b 合格消费量 (ODP 吨)										1.0
4.4.1	按本协议拟实现商定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
4.4.2	以前核准的项目拟实现的 HCFC-123 淘汰总量 (ODP 吨)										0.0
4.4.3	剩余的 HCFC-123 合格消费量 (ODP 吨)										0.3
4.5.1	按本协议拟实现商定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
4.5.2	以前核准的项目拟实现的 HCFC-124 淘汰总量 (ODP 吨)										0.0
4.5.3	剩余的 HCFC-124 合格消费量 (ODP 吨)										0.1

(*)在第 59 届会议批准给开发计划署为 Mabe。

(**)在第 63 次会议批准 59985 美元给工发组织为 Silimex。

附录 3-A: 资金核准时间表

- 1 审议有待核准的未来供资付款不会早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

附录 4-A: 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 1 有关每一付款申请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呈件将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付款申请核准后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 介绍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 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 介绍国家情况的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付款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调整的理由, 例如拖延、按照本协定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 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将包括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 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提交的附录 1-A 关于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所述各种物质消费量的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 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 并且必须提交本协定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核查, 因为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之前将开展的各项活动, 重点说明这些活动之间的相互依存性, 并考虑在执行前几次付款中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说明还应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 以及预期总体计划可能进行的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说明认为有必要对总体计划做出的任何订正;
 - (d) 向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根据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这些数据应按规定格式在线提交。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量化信息将对报告 (见上文第 1 (a) 款) 和计划 (见上文第 1 (c) 款) 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修订, 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 还将囊括根据上文第 1 (c) 款对总体计划所做任何订正方面的量化信息。虽然只要求之前和未来年份的量化信息, 但除此之外, 如果国家和牵头执行机构需要, 格式将包括选择提交本年度资料的选项; 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 概述上文第 1 (a) 款至第 1 (d) 款的信息。

附录 5-A: 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与自然资源部负责所有生态系统、自然资源和环境服务的保护、恢复和养护, 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该部还负责执行国家的气候变化和臭氧层保护的政策。国家臭氧机构 (归环境与自然资源部管辖) 通过区域分支机构监测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和生产情况。为确保项目完成后不再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计划将对改型使用非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的公司进行检查。

2. 墨西哥政府提出并打算今后几年内通过体制性支助为确保各项活动的连续性并核准各个项目。这样做将确保经墨西哥核准的所有活动取得成功。

3. 密切监测所有活动以及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一个重要内容，是实现履约的关键。将与业界的利益攸关方、氟氯烃进口方、政府利益攸关方（即经济、能源和卫生各部）、各业界协会以及有关的所有行业举行定期协调会议，以便制订必要的协议和措施，及时和协调地开展投资和非投资活动。在制造业，将通过对企业的现场考察监测执行过程和实现淘汰的情况。

4. 每年对整个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进行监测。将通过独立国际专家进行核实现场考察。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将由项目文件进一步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国家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所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拟订年度执行计划和后续报告；
- (c) 为执行委员会进行核查，说明目标已实现且相关年度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年度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款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年度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年度执行情况报告、年度执行计划以及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开展的活动；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年度执行计划和准确报告数据；
- (i) 合作协调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活动的顺序适当；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的规定而减少供资，经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以及所涉执行或双边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付款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在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组织，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整体计划中作了进一步的规定，但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按要求提供政策制定援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将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87 美元。

附件十七

墨西哥政府与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关于根据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 第二阶段减少氟氯烃消费量的更新协议

1. 本协定是墨西哥（“国家”）政府和执行委员会关于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时间表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将附录 1-A 所列消耗臭氧层物质（“物质”）的控制使用减少到 373.36 ODP 吨的持续数量的协定。
2. 国家同意执行本协定附录 2-A（“目标和供资”）第 1.2 行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所有物质削减时间表所列各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量限额。国家接受，在接受本协定以及执行委员会履行第 3 款所述供资义务的情况下，如果物质的任何消费量超过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数量，这是本协定针对附录 1-A 规定的所有物质的最后削减步骤，以及任何一种物质的消费量超过第 4.1.3、4.2.3、4.3.3、4.4.3 和 4.5.3 行所规定的数量（剩余的符合资助资格的消费量），该国将没有资格就这些物质的任何消费量申请或接受多边基金的进一步供资。
3. 以国家遵守本协定所规定义务为条件，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国家提供附录 2-A 第 3.1 行规定的供资。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将在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上提供此笔资金。
4. 国家同意根据核准的氟氯烃淘汰行业计划（《计划》）第二阶段执行本协定。根据本协定第 5（b）款，国家应接受对本协定附录 2-A 第 1.2 行所示每种物质的年度消费限额的完成情况进行的独立核查。上述核查将由相关双边或执行机构授权进行。
5. 国家如果至少在资金核准时间表所指明相应执行委员会会议之前 8 周未能满足下列条件，执行委员会将不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提供资金：
 - (a) 国家已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所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的目标。相关年份指的是核准本协定之年以来的所有年份。在向执行委员会会议提交供资申请之日没有应提交的国家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年份除外；
 - (b) 已对这些目标的实现情况进行了独立核查，除非执行委员会决定不需要进行此类核查；
 - (c) 国家已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提交了涵盖上一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该国完成了之前已核准付款中规定的大部分执行活动；并且之前已核准付款可提供的资金发放率超过 20%；以及
 - (d) 国家按照附录 4-A 规定的形式提交了涵盖每个日历年的《年度执行计划》，其中包括供资日程表预计在完成所有预期活动之前提交下一次付款或者最后一次付款的年份。

6. 国家应确保其对本协定所规定活动进行准确的监测。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所述机构应按照附录 5-A 规定的作用和职责，对上一年度执行计划的活动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并做出报告。这种监测也应接受上文第 4 款所述的独立核查。

7. 执行委员会同意，国家可根据实现最平稳地减少附录 1-A 所述物质的消费量和淘汰这些物质的发展情况，灵活地重新分配已核准的资金或部分资金：

(a) 对资金分配有重大改变的，应该按上文第 5（d）款的设想事先记入下一个《年度执行计划》，或者作为对现有年度执行计划的修改，于任何一次执行委员会会议 8 周之前提交，供执行委员会核准。重大改变所涉及的是：

（一）有可能涉及影响多边基金的规则和政策的问题；

（二）可能修改本协定的任何条款的改变；

（三）已分配给单独的双边或执行机构不同付款的资金年度数额的变化；以及

（四）为未列入本核准年度执行计划的方案或活动提供资金，或自年度执行计划中撤销其费用超过上一次所核准付款总费用 30% 的某一项活动；

(b) 不被视为有重大改变的重新分配，可纳入当时正在执行的已核准的《年度执行计划》，并在嗣后的年度执行情况报告中向执行委员会作出报告；

(c) 如果国家在执行本协定期间决定实行《计划》中建议之外的替代技术，便需要执行委员会予以核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或修订拟议计划的一部分。如果提出此类改变技术申请，则需确认相关的增支成本、对气候的潜在影响以及适用时将要淘汰的任何 ODP 吨的差额。国家同意，与改变技术相关的增支成本的潜在节余将相应减少本协定下的供资总额；

(d) 将转用《计划》中所列无氟氯烃技术的企业，如果被发现在多边基金准则下不符合资助条件（即，由于外国所有权或者是在 2007 年 9 月 21 日截止日期之后建立的），将得不到援助。这一情况将作为年度执行计划的一部分报告给执行委员会；以及

(e) 《计划》的执行机构或国家所持有的剩余资金均应根据本协定设想的最后一次付款完成时退回多边基金。

8. 应特别注意实施《计划》中包括的制冷维修次级行业活动，尤其是：

(a) 国家将利用本协定所提供的灵活性处理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具体需要；以及

(b) 国家和所涉双边和（或）执行机构在执行计划的过程中将考虑到第 72/41 号决定。

9. 国家同意全面负责管理和执行本协定以及为履行本协定的义务由国家或以国家名义开展的所有活动。工发组织同意担任本协定国家活动的牵头执行机构，德国政府、意大利政府、环境规划署和西班牙政府同意担任牵头执行机构领导下的合作执行机构。国家同意接受评价，评价可能在多边基金监督和评价工作方案下或参与本协定的牵头执行机构和（或）合作执行机构的评价方案下进行。

10.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确保本协定下的所有活动的协调规划、执行和报告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第 5(b)款进行的独立核查。此项责任包括需要与合作执行机构进行协调，确保在执行过程中适当安排各项活动的的时间和顺序。合作执行机构将支持牵头执行机构，在牵头执行机构总体协调下执行附录 6-B 所列的各项活动。牵头执行机构与合作执行机构就机构间的规划、报告和责任达成共识，以期协调执行《计划》提供便利，包括定期举行协调会议。执行委员会原则上同意向牵头执行机构和及合作执行机构提供附录 2-A 第 2.2、2.4、2.6、2.8 和 2.10 行所列费用。

11. 如果国家由于任何原因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的消除这些物质的目标，或没有遵守本协定，则国家同意该国将无权按照资金核准时间表得到资金。执行委员会将酌情处理，在国家证明已履行接受资金核准时间表所列下一期资金之前应当履行的所有义务之后，将按照执行委员会确定的订正资金核准时间表恢复供资。国家承认，执行委员会可按照任何一年未能削减的消费量的每一 ODP 公斤计算，减少附录 7-A 所述金额的资金（“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执行委员会将针对国家未能履行协定的具体案例进行讨论，并做出相关决定。根据上文第 5 款，一旦作出这些决定，这个具体案例将不会妨碍未来的付款。

12. 对本协定的供资，不得根据执行委员会今后做出的可能影响为其他消费行业项目或国家任何其他相关活动所作供资的任何决定进行修改。

13. 国家应遵照执行委员会、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为促进本协定的执行而提出的任何合理要求行事。国家尤其应该让牵头执行机构和合作执行机构有了解为核查本协定的遵守情况所必需信息的途径。

14. 继上一年在附录 2-A 中规定了最高允许消费总量之后，在本年底将完成《计划》以及相关的协定。如果届时按照第 5(d)款和第 7 款的规定最后的《付款执行计划》及随后几次修订中预期的活动仍未完成，《计划》的完成将推迟至执行剩余活动后次年的年底。附录 4-A 第 1(a)、1(b)、1(d)款和 1(e)款规定的报告要求将予继续，直至《计划》完成之时，除非执行委员会另有规定。

15. 本协定所规定所有条件仅在《蒙特利尔议定书》范围内并按本协定的规定执行。除本协定另有规定外，本协定所使用所有术语均与《蒙特利尔议定书》赋予的含义相同。

16. 经修订的协议取代墨西哥政府与执行委员会之间在执行委员会第 77 次会议上达成的更新协议。

附录

附录 1-A: 物质

物质	附件	类别	总体减少消费量的起点 (ODP吨)
HCFC-22	三	I	392.8
HCFC-141b	三	I	803.9
HCFC-142b	三	I	10.9
HCFC-123	三	I	0.3
HCFC-124	三	I	0.1
合计	三	I	1,208.0

附录 2-A: 目标和供资

行	细节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22 年	合计
1.1	附件三蒙特利尔议定书削减时间表, 类别 I 物质 (ODP 吨)	1,148.80	1,033.92	1,033.92	1,033.92	746.72	746.72	暂缺
1.2	附件三最大容许总消费量, 类别 I 物质 (ODP 吨)	1,148.80	1,033.92	1,033.92	746.72	574.40	373.36	暂缺
2.1	牵头执行机构(工发组织)的商定供资(美元)	2,404,412	0	1,165,509	2,139,719	1,612,350	450,600	7,772,590
2.2	牵头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168,309	0	81,586	149,780	112,865	31,542	544,082
2.3	合作执行机构(德国)的商定供资(美元)	325,000	0	325,000	0	0	0	650,000
2.4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40,750	0	40,750	0	0	0	81,500
2.5	合作执行机构(意大利)的商定供资(美元)	458,191	0	0	0	0	0	458,191
2.6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59,565	0	0	0	0	0	59,565
2.7	合作执行机构(环境署)的商定供资(美元)	0	0	40,000	0	40,000	0	80,000
2.8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0	0	5,200	0	5,200	0	10,400
2.9	合作执行机构(西班牙)的商定供资(美元)	0	0	1,056,991	1,070,000	0	0	2,126,991
2.10	合作执行机构的支助费用(美元)	0	0	121,238	122,731	0	0	243,969
3.1	商定供资总额(美元)	3,187,603	0	2,587,500	3,209,719	1,652,350	450,600	11,087,772
3.2	支助总费用(美元)	268,624	0	248,774	272,511	118,065	31,542	939,516

行	细节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8 年	2020 年	2022 年	合计
3.3	商定总费用(美元)	3,456,227	0	2,836,274	3,482,230	1,770,415	482,142	12,027,288
4.1.1	同意按本协议要实现 HCFC-22 淘汰总量(ODP 吨)							105.5
4.1.2	先前批准的项目要实现 HCFC-22 淘汰量(ODP 吨)							24.8
4.1.3	剩余合格的 HCFC-22 消费量(ODP 吨)							262.5
4.2.1	同意按本协议要实现 HCFC-141b 淘汰总量(ODP 吨)							411.4
4.2.2	先前批准项目要实现 HCFC-141b 淘汰量(ODP 吨)							392.5
4.2.3	剩余合格的 HCFC-141b 消费量(ODP 吨)							0.0
4.3.1	同意按本协议要实现 HCFC-142b 淘汰总量(ODP 吨)							0.0
4.3.2	先前批准项目要实现 HCFC-142b 淘汰量(ODP 吨)							10.9
4.3.3	剩余合格的 HCFC-142b 消费量(ODP 吨)							0.0
4.4.1	同意按本协议要实现 HCFC-123 淘汰总量(ODP 吨)							0.0
4.4.2	先前批准项目要实现 HCFC-123 淘汰量(ODP 吨)							0.0
4.4.3	剩余合格的 HCFC-123 消费量(ODP 吨)							0.3
4.5.1	同意按本协议要实现 HCFC-124 淘汰总量(ODP 吨)							0.0
4.5.2	先前批准项目要实现 HCFC-124 淘汰量(ODP 吨)							0.0
4.5.3	剩余合格的 HCFC-124 消费量(ODP 吨)							0.1

附录 3-A：资金核准时间表

1. 将于附录 2-A 中规定年份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有待核准的今后供资付款。

附录 4-A：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格式

1. 有关每次付款申请的《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来文应包括五个部分：

- (a) 关于自上次报告前一年以来的附有按照日历年分列的数据的进展情况的陈述报告，反映国家在淘汰各种物质方面的情况，不同活动对其的影响以及这些活动之间的关系。报告应包括根据物质分列的作为执行各项活动的直接结果所淘汰的消耗臭氧层物质，以及所使用的替代技术和所开始使用的相关替代品，以便让秘书处能够向执行委员会提供因此而导致的气候相关排放的变化情况的信息。报告应进一步突出关于列入《计划》的各种活动的成功、经验和挑战，反映国家情况的任何变化并提供其他相关资料。报告还应包括相对于以往呈交的《执行计划》的任何变化的资料以及变动的理由，例如拖延、按照本协议第 7 款之规定在执行付款期间运用资金重新分配方面的灵活性，或其他变化。陈述报告应包括本协议第 5 (a) 款中列出的所有相关年份，此外还可能包括有关本年度活动的资料；
- (b) 根据本协议第 5 (b) 款提交的关于《计划》的结果以及附录 1-A 提到的各种物质消费量的独立核查报告。如果执行委员会没有另做决定，此项核查必须与各付款申请一起提交，且必须提交对本协议第 5 (a) 款规定的所有相关年份消费量的核查，因为关于这些年份的核查报告尚未得到委员会的认可；

- (c) 书面说明计划提交下一次付款申请的前一年、同时包括该年的将开展的各项活动，重点说明这些活动的相互依赖性，同时亦顾及执行前几次付款时积累的经验 and 取得的进展；按日历年将要提供的计划中的数据。说明还应包括提及总体计划和取得的进展，以及所预期的对总体计划的可能调整。说明应涵盖本协定第 5 (d) 款中列出的年份。说明还应具体列出并详细解释对总体计划做出的此种改变。对未来活动的说明，可作为上文 (b) 款的陈述报告的另一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 (d) 通过在线数据库提交一组有关所有《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的量化信息。按各次付款申请的日历年提交的这些量化信息，将对报告（见上文第 1 (a) 款）和计划（见上文第 1 (c) 款）的陈述和说明作出修正，《付款执行计划》和对总体计划的任何修改，并将涵盖相同的时段和活动；以及
 - (e) 关于五条款项的执行摘要，概述上文第 1 (a) 至第 1 (d) 款的信息。
2. 如果出现某年同时执行一个以上的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情况，编制《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时应顾及以下各点：
- (a) 作为本协定一部分提及的《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应该仅提及本协定所涵盖的活动和资金和；
 - (b) 如果执行中的各个阶段在某一年中具有不同的氟氯烃消费指标，应该用较低的氟氯烃消费指标作为遵守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协定以及独立核查的参考。

附录 5-A：监测机构和作用

1. 环境与自然资源部（SEMARNAT）负责所有生态系统、自然资源和环境服务的保护、恢复和养护，以促进可持续发展。该部还负责实施涉及气候变化和臭氧层保护的国家政策。国家臭氧机构（设在环境与自然资源部之下）通过区域工作队监测所有消耗臭氧层物质的消费和生产。预期将对转型为无消耗臭氧层物质技术的公司进行视察，以确保转型完成后不再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
2. 墨西哥政府已提议并打算为活动提供连续性，并在今后几年内核可体制支持部分中规定的项目以及体制加强项目中的活动清单。这将保证所核准的墨西哥活动均能取得成功。
3. 密切监测所有活动以及利益攸关方之间进行协调，是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重要因素，也是实现履约的关键。将与业界利益攸关方、氟氯烃进口商、政府利益攸关方（即经济、能源和卫生部）、各业界协会以及所有有关行业举行定期协调会议，以便颁布必要的协定和措施，及时和协调地开展投资和非投资活动。在制造行业，将通过企业层面上的实地方位对执行工作和实现淘汰的情况进行监测。
4. 将通过消耗臭氧层物质许可证和配额制度进行年度监测。将通过独立国际专家进行核实现场考察。

附录 6-A：牵头执行机构的作用

1. 牵头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至少应包括如下活动：
 - (a) 确保按照本协定及该国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规定的具体内部程序和要求，进行绩效和财务核查；
 - (b) 协助国家根据附录 4-A 编制《付款执行计划和计划》；
 - (c) 向执行委员会提供独立核查报告，说明各项目标已实现且相关付款活动已根据附录 4-A 按照执行计划的要求完成；
 - (d) 确保根据附录 4-A 中第 1 (c) 和第 1 (d) 款将经验和进展反映在最新总体计划和未来的《付款执行计划》中；
 - (e) 完成《付款执行情况报告和计划》和附录 4-A 所列整体计划中的报告要求，以提交执行委员会。报告要求包括报告合作执行机构完成的活动情况；
 - (f) 确保由胜任的独立技术专家进行技术审查；
 - (g) 按要求完成的监督任务；
 - (h) 确保拥有运作机制以便能够以有效透明的方式执行《付款执行计划》和准确的数据报告；
 - (i) 协调各合作执行机构的活动，并确保适当的活动顺序；
 - (j) 如果因未遵守本协定第 11 款而减少供资，在与国家和合作执行机构协商后，确定将减款额分配到不同的预算项目和牵头执行机构以及各合作执行机构的供资中；
 - (k) 确保向国家发放的资金系以指标为依据；以及
 - (l) 需要时提供政策、管理和技术支持等援助。
2. 经与国家磋商并考虑到提出的任何看法后，牵头执行机构将根据本协定第 5 (b) 款和附录 4-A 第 1 (b) 款选择并任命一个独立实体，以核查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结果和附录 1-A 中所述物质的消费情况。

附录 6-B：合作执行机构的作用

1. 合作执行机构将负责一系列活动。这些活动在《计划》中作了规定，至少包括如下活动：
 - (a) 需要时为政策制订提供协助；

- (b) 协助国家执行和评估合作执行机构所资助的活动，并咨询牵头执行机构以确保各项活动的顺序得到协调；以及
- (c) 向牵头执行机构提供关于这些活动的报告，根据附录 4-A 列入合并报告中。

附录 7-A：因未履约而减少供资

1. 按照本协定第 11 款，如果每年没有达到附录 2-A 第 1.2 行具体规定的目标，超出附录 2-A 第 1.2 行规定数量的，供资数额可按每一 ODP 公斤消费量减少 134 美元。如果需要两项协定生效（同时执行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两个阶段）时实施处罚，且处罚的数程度不同，将在个案基础上决定实施处罚，同时亦顾及与非履约相关的具体行业。如果无法决定一个行业，或两个阶段皆涉及同一行业的，将实行最大程度的处罚。

附件十八

报告行政费用的拟议订正格式

1. 下表载有构成整体行政费用的核心单位和执行项目要素清单。

说明 ¹	预算/费用 ² (美元)	备注 ³
A. 核心单位		
核心单位人员和约聘工作人员		
差旅费（工作人员和顾问）		
办公空间（租金和共同费用）		
设备用品和其他费用（计算机、用品等）		
订约承办事务（公司）		
报销核心单位人员的中心事务费		
调整额（+ = 使用不足和 - = 超额使用）		
退还资金（- = 已退还的资金）		
A. 小计 - 核心单位费用		
B. 机构费用/执行		
报销国家办事处和国家执行机构的费用，包括间接费用		
执行机构支助费用（内部），包括间接费用		
金融中介机构， <u>包括间接费用</u>		
报销核心单位人员的中心事务费（包括间接费用）		
成本回收		
调整额（+ = 超额使用和 - = 使用不足）		
项目费用（- = 有待扣除和因此删除的数额）		
B. 小计 - 机构费用/执行费用		
总计（A + B）		

¹ 表明报告计算成本的方法上的任何改变。

² 这份格式将继续提供前一年度的预算（例如，2016 年）和实际费用、本年度的预算（例如，2017 年）和估计费用以及下一年度的拟议预算（例如，2018 年）。

³ 说明预算或估计费用的任何改变。

2. 以下列出可由行政费用支付的活动和/或任务。

核心活动

- 收集多边基金方案、政策和程序的信息并分发给外地办事处和/或业务人员
- 将多边基金方案的信息分发给合作伙伴
- 提交项目提案供执行委员会核准并跟进基金秘书处和执行委员会对项目提案的决定
- 协调每一机构与基金秘书处以及在内部与工作小组的工作
- 监测项目执行状况和年度进度报告
- 根据与国家政府和业务人员交流有关行业需求和优先工作的信息以编制年度业务计划
- 跟进执行状况，包括在必要时进行国家访问
- 向基金秘书处、执行委员会和臭氧秘书处提供政策通报、文件和作出回应
- 参加执行委员会、基金秘书处以及臭氧秘书处和其他执行机构举办的会议，例如臭氧干事网络会议等
- 编制项目文件和为大型项目申请编制项目的预算
- 推广《蒙特利尔议定书》和新项目的前景，包括出席与《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的技术会议
- 收集、审查申请和预先审定申请资格
- 向执行委员会和基金秘书处报告项目执行周期（项目拖延、剩余工作、项目调整、项目完成情况报告等）
- 包括通过讲习班、网站、出版物、通报会进行知识管理和外联
- 参加国际技术专家小组的工作，包括参加工作、出席会议和编制报告
- 落实内部进程，包括接受核心工作人员培训和评价并出席管理和业务会议等

执行活动

- 督导编制独立的国家核查报告，包括核查个别氟氯烃淘汰管理计划的消费量和生产量
- 支持和完成编制付款申请和进度报告
- 与各国政府依照执行机构项目周期和相关政策和程序（来自通过项目完成和评价的执行机构-国家概念）制定有法律约束力的协定
- 为分包商编制执行协定和制定工作范围
- 利用适当的投标和评价机制为核准的项目调动执行小组（执行机构和顾问）
- 审议与核准的项目有关的合同和会计文件
- 协调数据的收集和管理
- 报告项目和方案执行结果（编制机构项目完成报告和协助编制多边基金项目完成报告）
- 落实内部业务进程，包括对项目提供执行支助、定期组织和参加督导组以及报告项目状况；和出席管理会议等
- 执行履约协助方案（环境署）